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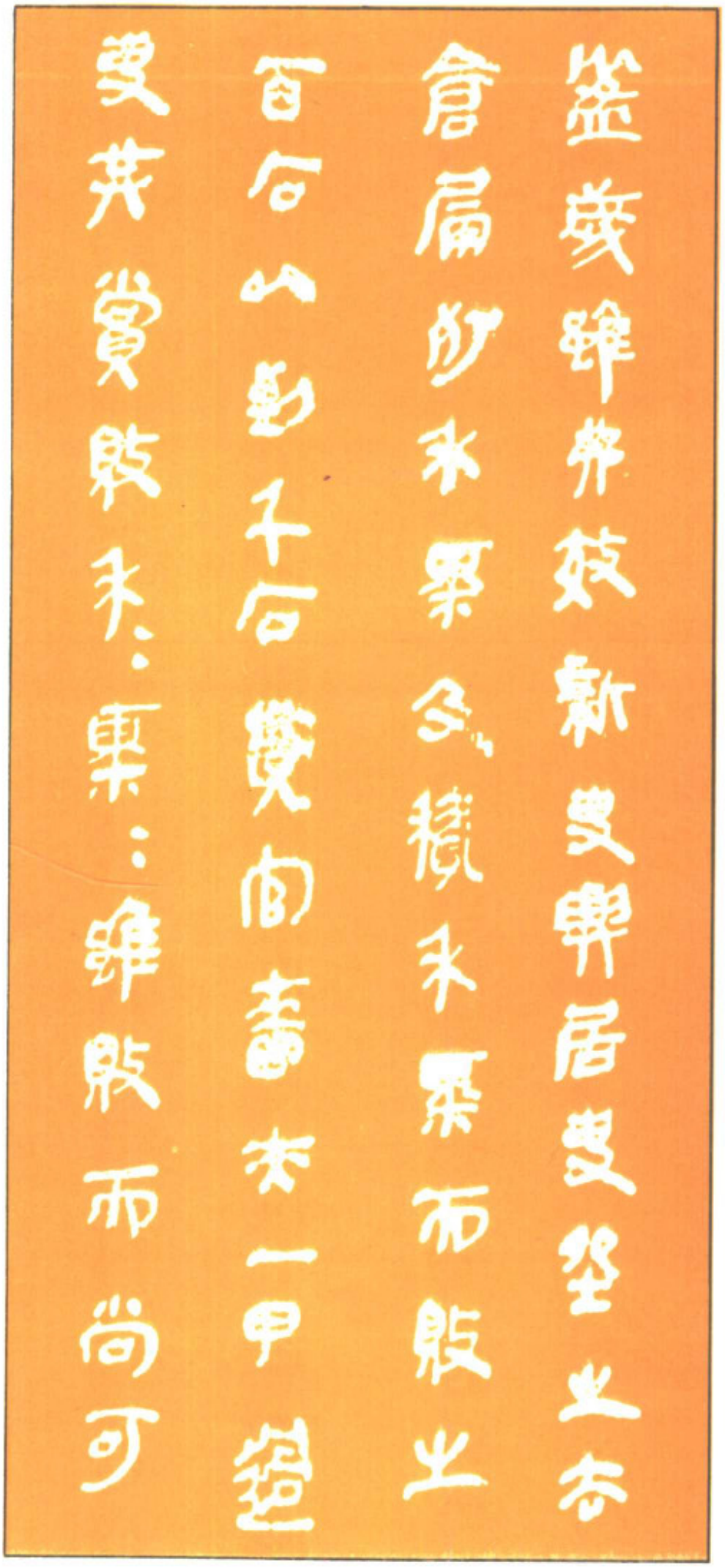

傅榮珂著

商鼎文化出版社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傅榮珂著

26.3
29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傅榮珂著

商鼎文化出版社

版 之
權 章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作　者：傅　榮　珂
發行人：廖　雪　鳳
發行所：商鼎文化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2樓
電　話：(02)3952248・3952249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221號
印刷所：陽銘電腦排版印刷公司
中華民國81年4月5日

定　　價：280　元

序

世言秦政暴，秦法苛，然窺之史籍，無由睹其眞貌，偶見漢籍所載，皆支離片語，乃抨擊秦法之暴，如劉邦至霸上，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見《漢書・高帝紀》）所言秦苛法，僅「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至其他酷法虐刑，亦僅《漢書・刑法志》所記「秦用商鞅，相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頂、抽脅、鑊亨之刑」並言秦時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以致潰而叛之，而致秦驟亡也！至若秦刑爲何？何以赭衣塞路，獄犴淹積？由於秦代國祚短促，傳世文獻不多，而世莫能曉也。

西元一九七五年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簡出土，載有大量秦之律法、制度；引起中外學者之重視，紛發表其研究心得，或從秦簡探究秦之各項制度，或側重於秦簡與現存文獻之比較，而於秦之律法研究，雖曾有發表專書、專文，然或從中國法制史整體論述，或就某類律法作粗略介紹，未能就秦刑律作深入之探討，以明秦法何以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殊爲可惜。

余自數年前，初接觸秦簡，既愛其簡文之古樸（墨書隸字），復喜其能補史之缺，糾史

之非，微史之微；而所載律法，尤其完整，頗能解秦刑苛繁之謎，乃開始蒐集秦簡相關書籍，單篇論文，並於二年前親赴大陸湖北省立博物館，欲親睹秦簡形貌，雖未能遂其心願，（因其時館方正展出曾乙侯墓文物，睡虎地秦簡由於數量較少，乃珍藏封存於地下室），幸經人介紹與湖北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后德俊先生晤談，他爲大陸有名之楚簡研究專家，並爲《江漢考古》主編，他曾親自參與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挖掘工作，並曾清洗整理簡片（睡簡出土時大皆被土掩埋，或浸於水中），於是請他敘述挖掘，清洗秦簡之經過，及其研究心得，收穫良多。詢及睡虎地秦簡近況，其言秦簡目前發現僅一千餘枚，彌足珍貴，挖掘清洗之秦簡全送至北京考古研究所，聘請專家從事解讀、譯註之工作，其後秦簡分三處存放，一存於北京考古研究所，一存於湖北省立博物館，一存於雲夢縣立博物館；余其時雖因未睹秦簡眞貌，殊感遺憾，然卻從后先生處得知有關秦簡之挖掘，及其形制，受益匪淺。回國時知已考上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於是利用授課及上課之餘，親赴師大國文研究所特藏室，台大文聯、研究圖書館、中研院史語所、中央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等處廣蒐秦簡相關資料，累積單篇論文數百餘篇，然後去蕪存菁，排比歸納，欲就秦之刑罰制度，作一深入之考述，藉以明秦驟亡之因，使後有興者，或可於此而有所取法焉，故不揣淺陋，而有茲篇之作。

首章就睡虎地秦簡之發現經過及其內容，作一概略性介紹，並就秦簡之年代，與形制作一考證。

第二章敘秦簡刑律之歷史淵源，就先秦之刑律作一探原，明上古之時，即有刑法以懲罪

救亂。至春秋戰國時，李恪乃彙集各國刑法而作《法經》六篇，以懲罰姦宄，開我國刑典之新紀元。其後商鞅承之，改法爲律以相秦，法趨於苛，律趨於嚴，遂而逞其荼毒之禍根。

第三章就秦簡所載各類刑罰，作一詳細之考述，以秦簡爲主，史籍爲輔，相互採證，知秦法之繁密，稍一不慎即墮秦法之陷，輕則罰貲徒役，重則身殘形驅；而一人觸法，更累及無辜，秦律之殘酷乃信而有徵也！

第四章就秦商鞅六律與漢蕭何九章律作一比較，而漢自約法三章至禁網寖密，刑自寬趨於嚴，亦深受秦刑律之影響也！

第五章乃綜結秦簡刑律之內容，而歸納秦刑律之特點，以明秦法繁苛、刑罰嚴苛，而致秦亡，其來有自也。

茲篇之作，既研讀《睡虎地秦墓竹簡》簡文，復博參他籍；撰寫期間，承研所諸師之題勉提攜，匡其糾繆，補其闕漏，乃得勉力以成，惟因才學譾陋，聞見不周，踏駁之處，自亦難免，尚祈博雅君子，不吝指正，以爲後日鑽研之鑑也。

傅榮珂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圖版(一)：睡虎地秦簡全簡縮影

圖版(二)：秦簡局部放大圖

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　實官佐史被免徙官嗇夫　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

吏共賞敗禾粟禾粟雖敗

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

以律論其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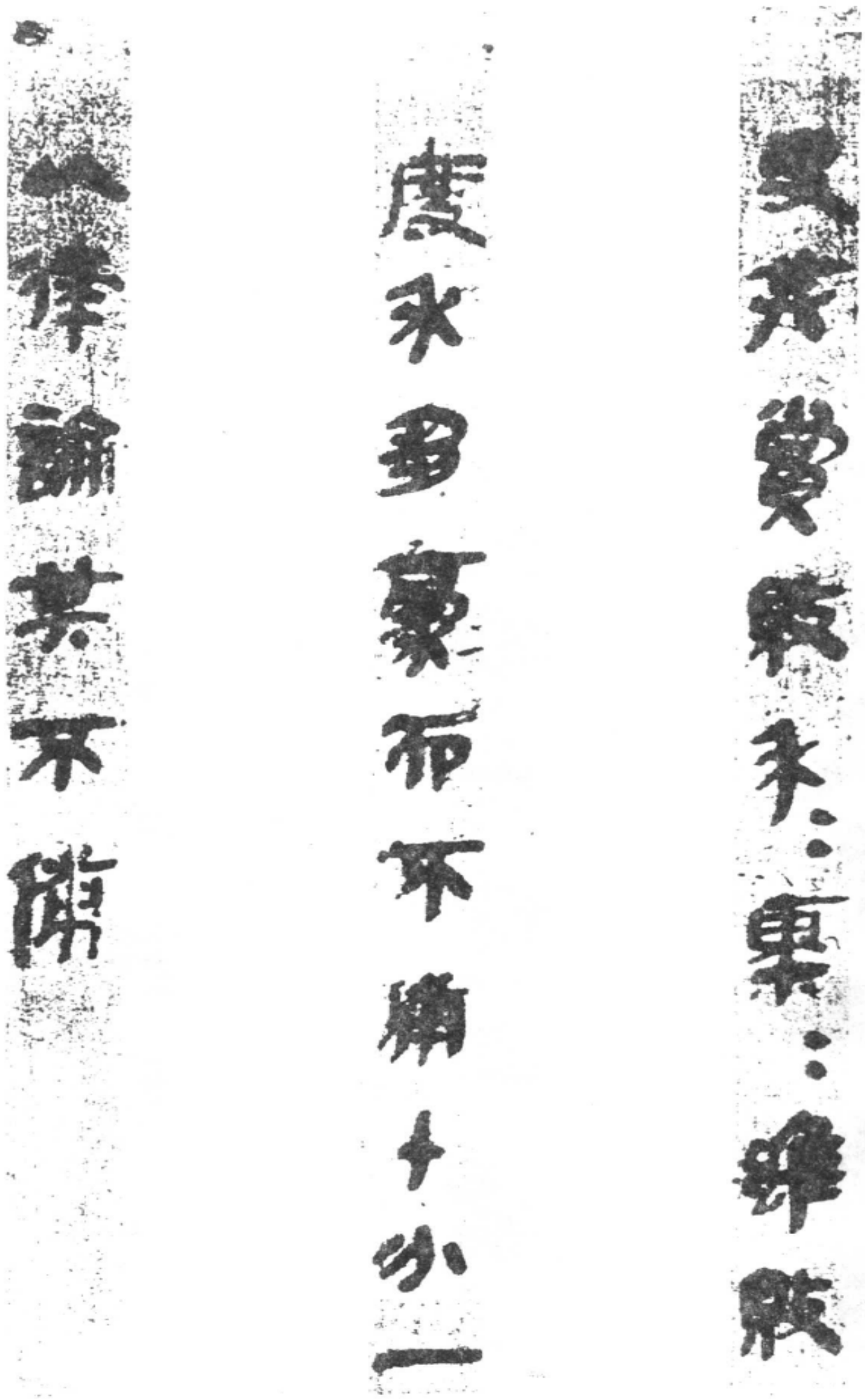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

目次

序 …… 一
圖版 …… 二
第一章　睡虎地秦簡概述 …… 一一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之出土與內容 …… 一一
第二節　睡虎地秦律年代之考證 …… 一九
第三節　睡虎地秦簡之形制 …… 三七
第二章　秦簡刑律之歷史淵源 …… 三七
第一節　先秦刑律之溯源 …… 三七
第二節　李悝《法經》與秦刑律之關係 …… 五五
第三節　商鞅改法爲律與秦刑律之制定 …… 六一
第三章　秦簡刑律內容考述 …… 七二
第一節　死刑 …… 七二
一、戮 …… 七三
二、磔 …… 七六

三、棄市……七八
四、定殺……七九
五、生埋……八三
腰斬、梟首、車裂、族刑……八四
鑿顛、射殺、醢脯、具五刑
第二節　肉刑……九三
一、黥……九四
二、劓……九九
三、刖……一〇一
四、宮……一〇三
第三節　象刑……一一二
一、髡……一一四
二、耐……一一七
三、完……一二三
第四節　笞刑與鋈足……一三〇
一、笞……一三〇

二、鋈足……一三五
第五節　勞役刑……一四六
一、城旦、舂……一四六
二、鬼薪、白粲……一五七
三、隸臣、妾……一六一
四、司寇、舂司寇……一七四
五、侯……一七七
第六節　流刑……一九一
一、遷……一九二
二、謫……一九六
第七節　財産刑……二〇二
一、貲……二〇四
二、贖……二一四
第八節　身分刑……二二四
一、奪爵……二二五
二、廢……二二七

第四章　秦律對漢律之影響……二三一
第一節　商鞅《六律》與蕭何《九章律》之關係……二三一
第二節　漢律承繼秦律之嚴苛……二三四
第五章　結　論……二四〇

第一章　睡虎地秦簡概述

自清季以還，我國學術史上之新發現層出不窮，諸如殷墟之甲骨，秦漢之簡牘，敦煌之經卷，內閣大庫之檔案，皆於湮沒千載之後，再現人世。實物史料既多，其於古籍傳述資料之徵補輯佚，有莫大之助益，並因而推動學術之新潮流，陳寅恪氏云：

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治學之士，得預於此潮流者，謂之預流。其未得預者，謂之未入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註一）

而王靜安先生亦云：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份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註二）

是知新資料、新史料之出土，於學術之研究查考，非特具正謬曉徵之價值，亦可推動學術之新潮流；明乎此，則知簡牘之發現，已爲晚近中外學者蔚爲【顯學】而不遺餘力加以深研。

西元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湖北雲夢縣睡虎地秦墓出土一千一百餘枚秦簡，爲我國簡牘學上之新發現。並帶給吾國學術史上之大震憾！

蓋自西陲邊域發現簡牘以來，其後各地雖屢有出土，然大皆爲漢簡，其餘有戰國、楚、魏、晉木簡，惟獨缺秦簡，而睡虎地秦簡大量之發現，不僅可彌塡此一空白，且對研究秦、漢之歷史、制度與律法，更有莫大之助益。秦簡之內容，又以秦律居多，數千年來論者衆口一辭，謂秦亡於暴政苛法，惟其說皆出自漢儒口中，至其實情如何，始終一謎？今方隨秦簡出土所載律法，而眞相大白。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之出土與內容

西元一九七五年（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中旬，湖北省雲夢縣城關公社之工人，於睡虎地墓地修建排水渠工程中（註三），發現一片青膏泥地，進而由孝感地區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與湖北省立博物館合作，挖掘出戰國末年至秦代墓葬十二座，其中編號十一號墓爲一小型土坑木槨墓，其北面與九號、十號墓緊鄰並列，東南距雲夢火車站約一百公尺，距大墳頭一號墓約四百餘公尺。

睡虎地十一號秦墓之考古挖掘工作，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挖掘，至廿九日暫告結束，初步整理，發現十一號墓爲長四．一六米，寬三米之長方形豎穴土坑墓，沒有墓道，

惟墓坑四周有腳窩可以上下；墓口距地表土高〇、三米，至墓底深五、一米。墓坑填土有三種，上部爲五花土，厚一、一米；中部爲質粗且厚之青灰泥，厚二米，槨室周圍及槨蓋板上有十六厘米，爲質地細膩，密度較大之青膏泥，其填土均經夯打，比較結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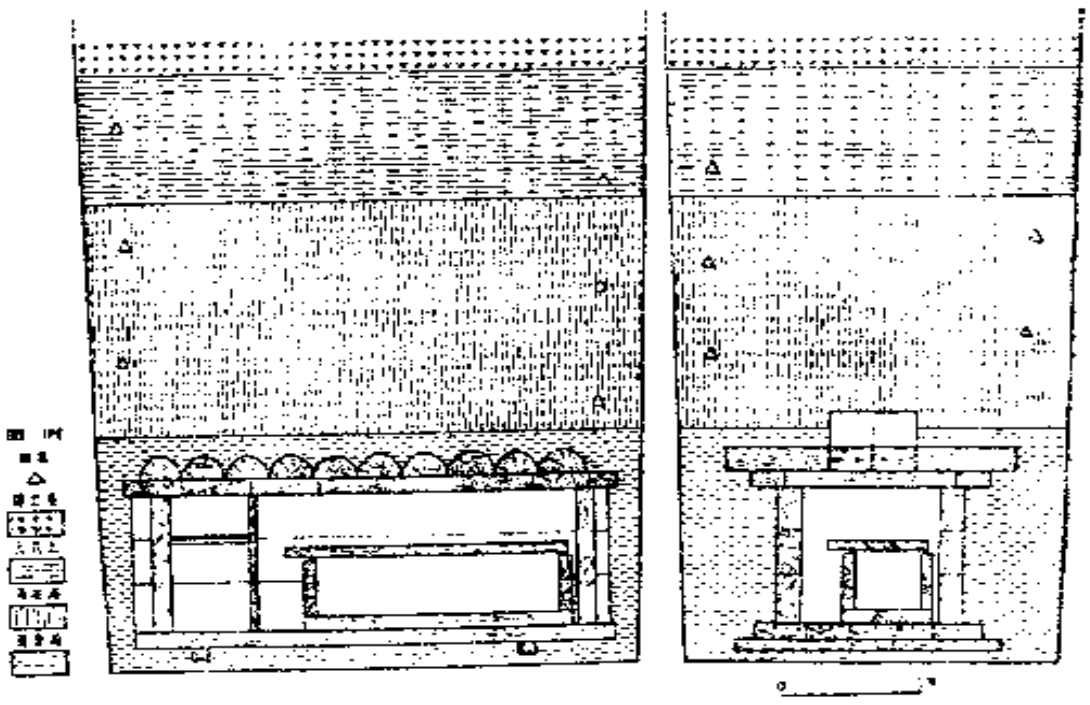

圖一　墓葬剖面圖
（左：縱剖面圖，右：橫剖面圖）

圖二　秦簡出土位置圖

墓內附有隨葬器物七十餘件，大部分保存完好，主要有漆器、木器、竹器、銅器、鐵器、陶器與玉石等類，而以漆器居多。除此之外，還有大批竹簡，約一千一百餘枚，分爲八組，堆放有序，分別置於棺內人骨架之頭部、右側、足部及腹部等處。除少數因積水浮動而散亂（約八十餘枚）爲殘斷竹簡外，其餘竹簡均保存完好。整簡長度大致爲23.1—27.8厘米，寬爲0.5—0.8厘米，簡文爲墨書秦隸，字跡大皆清晰易辨，爲單面書寫，偶亦有雙面墨書。竹簡之編連係以細繩分上、中、下三道順序編組成册，清理時，編綴之繩皆已腐朽，順序則已散亂。（註四）

竹簡之內容，大皆爲有關秦代法律文書（此可爲我國發現最早之法律，較史籍所載隋、唐律法更早，十分珍貴），少數爲占卜等類日書，其發現位置及其內容，敘之如下：

(一)編年記（又名大事記）

發現於墓主頭下，計五十三支竹簡，原爲一卷，其文字則分爲上下兩欄，逐年記述秦昭王元年（西元前三〇六年）至始皇卅年（西元前二一七年）統一六國之戰爭過程，同時並記有墓主喜從出生到從軍、爲吏之生平有關事項。

㈡南郡守騰文書（又稱語書）

發現於墓主喜遺骸下部，在其右手下面。約十四簡，分前、後二段，文字爲墨書秦隸，書寫於篋蓋上，可分爲兩篇。前八枚簡爲南郡守騰告縣，道嗇夫，舉論吏民犯法行爲之文書；後六枚簡，則爲移書列曹以考績課吏之文書；南郡原屬楚國之地，秦昭王廿八年（西元前二七九年）命大將白起率軍攻楚，「拔郢、鄧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註五）。昭王於是在其新佔領之地，設置「南郡」（時爲秦昭王廿九年），秦在南郡統治半世紀後，南郡楚人尚未歸服，時有反秦之舉，且楚國亦力圖奪回此失土。此爲秦王政廿年（西元前二二七年）四月二日，南郡守騰爲「矯端民心，去其邪僻，除其惡俗」對所屬縣、道所發佈之文書。其內容爲整肅內部，加強戰備，進一步實現「南郡備警」之戰略措施，而反映當時政治、軍事鬥爭之激烈，爲一篇珍貴之史料。

㈢秦律十八種

發現於墓主軀體右側，共二百零一支竹簡，每條律文末尾皆記有律名，或律名簡稱，計有「田律」「廄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軍爵律」「置吏律」「效」「傳食律」「行書」「內史雜」「尉雜」「屬邦」十

八篇題；此許多律令，並非該律之全部，乃抄寫人按其需要摘錄之秦律。惟其內容仍很豐富，舉凡農業生產，倉儲設置，徵錢收納，器物製造，徭役徵發，軍功授爵，公文傳送，內史行政，屬邦管理等相關制度，律法，均有含括，藉此可窺秦於法家原則下所制定之各項政策與制度，爲研究秦政治、法律、經濟之寶貴資料。

㈣效律

發現於墓主遺骨腹下，約六十支簡。其第一支簡，背面寫有「效」字篇題，此律文應爲完整之秦律。惟《秦律十八種》中亦有「效」律，相互對照，知《秦律十八種》只摘錄「效律」中間部份律文。其內容乃爲秦之核驗縣及都官物質帳目之制度，尤對兵器、鎧甲、皮革等有關軍事、經濟之物品、規定尤爲詳盡。於此可知秦之封建政府如何確保度量衡制之統一與精確。

㈤秦律雜抄（又名治獄程式）

發現於墓主遺骨腹下，簡約四十二支，其摘錄範圍頗爲廣泛，計有「除吏律」「遊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傳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十一種。內除「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之「置吏律」名稱相似外，其餘

並無重複。內容爲關於軍官之任免，軍隊之訓練，徭役戍邊，飼養牛羊，勞役工作評鑒，以及戰後賞罰獎懲之律文，此乃研究秦兵制、吏制不可或缺之材料。

(六)法律答問

發現於墓主頸部右側，約二百一十支簡，共一百八十七條律文，多採用問答方式，內容所解釋爲秦法律之主體—刑律部分，與商鞅所制定「盜」「賊」「囚」「捕」「雜」「具」六律，大體相符；此種問答形式與法律條文具有同樣之效力，可作爲審判案情之根據。其中部分爲有關訴訟程序之說明，如「辭者辭廷」「州告」「公室告」「非公室告」等記錄秦之訴訟制度，頗爲詳盡，爲研究我國古代法律之至寶。

(七)封診式（又名治獄案例）

發現於墓主頭部右側，共約九十八支簡，出土時簡序已亂，其「封診式」標題在最後一支簡之反面，簡文共分廿五節，每節簡首皆寫有小標題，如「治獄」「訊獄」「有鞫」「封守」「盜自告」「告臣」「黥妾」「罨（遷）子」等二十餘標題，除「治獄」「訊獄」等幾條爲官吏處理案獄之一些原則外，其餘每標題又以「爰書」二字起首。「爰書」爲記錄獄辭之文書；爰書後爲關於「審訊」「調查」及法醫檢驗之具體記載。其中還包括各種案例，以

供有關官吏處理案件時，參照執行，案例中之人名、地名，一律以「某」或甲、乙、丙、丁代替。使人驚訝者爲法醫檢驗技術之進步，如鬥毆造成之流產，檢驗縊死之方法，及麻瘋病人（癘）之記載，爲我國醫學檢驗史上之重要發現。

(八)爲吏之道

發現於墓主遺骨腹下，約五十一支竹簡，共絲編六道，載文五欄，此篇佚書類似官箴之文章，文句則近似《荀子、成相篇》（註六），闡述爲吏之道有五善、五失，乃吏治之原則。篇末還附錄兩條魏律，即《魏戶律》《魏奔命律》，彌足珍貴。爲魏安釐王廿五年（西元前二五二年）亦即秦昭王五十五年所頒布，內容乃對原先居住於城邑，而後寄居於郊野農戶之家流民，以及娶孤兒寡婦爲妻而逃避徭役、賦稅而不事生產之「叚門逆旅，贅婿後父」「率民不作，不治室屋」之人採取嚴厲制裁之措施。秦簡抄錄此兩條《魏律》乃表明秦欲對付此類人，而須國外法律之借鏡。

(九)日書

出土之日書有兩種，區分爲「日書、甲種」與「日書、乙種」。「日書甲種」發現於墓主頭部右側，無書名，共一百六十六支簡，竹簡正、背面皆有字，書寫字小又密；「日書、

乙種」發現於墓主遺骨足下，共二百五十九支簡（殘簡未計在內）只正面有字，字體稍大，其最末竹簡背面，寫有「日書」標題。此兩種日書，抄寫皆有脫漏，內容雖相同，文字頗有出入。其內容反映秦人日常生活帶有豐盛之迷信色彩，對於擇日之吉凶，頗爲講究。如出行、見官、裁衣、修建房屋均要選擇時日。又如房屋之布局，井、倉、門之方位，均要慎重，並教人如何趨吉避兇，故《日書》雖爲講迷信之書，卻也是研究民俗學難得之資料。

以上爲睡虎地秦簡之發現及其分類內容，在湖北省孝感地區工農考古訓練班學員挖掘秦墓後，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率員加以逐簡清洗，許多編繩已斷之簡，重加以排比復原，然後將睡虎地秦簡運至北京考古研究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專務解讀、譯註、研究等工作，發表專文（註七），並出版專書（註八），目前睡虎地秦簡，大部份藏於北京考古研究所，小部份藏於省立湖北博物館與雲夢縣立博物館（註九）。

〔註　釋〕

註一：見陳寅恪《敦煌劫餘錄・序文》。

註二：見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一章》。

註三：睡虎地位於雲夢縣城關西郊，離武漢市有七十公里，此地原是高於西邊平地之山嘴，其南爲大墳頭山嘴，北爲木匠墳山嘴，經平整土地等農田水利建設，現爲整塊平地。

註四：參見《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註五：見《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註六：《爲吏之道》篇後所載韵文八首，今錄其中一首可作比較，如「凡戾人，表以身，民將望表以戾眞。表若不正，民心將移乃難親。」荀子曾以此種曲調寫成《成相篇》

註七：有關雲夢睡虎地秦簡內容首出季勛發表《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刊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其次關於睡虎地秦簡挖掘報告，則見於孝感地區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學員發表之《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刊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至於雲夢秦簡釋文，則陸續發表於《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至此海內外學者始對睡虎地秦簡，有一初步之瞭解。

註八：文物出版社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出版有《睡虎地秦墓竹簡線裝本七册》，合爲一函，其第一、二册爲簡影，三至七册爲釋文，有附註，繼而一九七八年出版平裝本一册，無簡影，惟增加日書甲、乙種，除註釋外並有譯文，考証較詳。在台灣則於一九八一年由里仁書局，將線裝本與平裝本合印爲《睡虎地秦墓竹簡》。至一九九〇年九月，文物出版社又重加整理，附簡影圖版，內容稍有增益，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本論文所引簡文頁碼，皆依此本爲據。

註九：有關目前睡虎地秦簡收藏地方，爲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后德俊先生親口告知。

第二節　睡虎地秦律年代之考証

睡虎地秦簡出土後，帶給學術界莫大震撼，歷來史家稱秦法嚴苛煩密，窺諸史籍，偶見片言隻語，述秦之暴政，然猶未能明其究竟，睡虎地秦簡所載之律令，雖非秦法之全部，卻也含括大部分，細研之，當可明秦律之大概；惟秦簡所載律令之年代甚長，今從其「編年記」「語書」可考知其年代。

「編年記」爲一年譜式之記述，自秦昭王元年（西元前三〇六年）依年記事，至「莊王三年，莊王死」後，即稱今元年（今指秦始皇）而後記載至卅年（西元前二一七年）止，中間經歷秦昭王、孝文王、莊王、秦始皇四王，凡九十年。內容大抵可分兩類，一爲秦國之大事，絕大部分記載秦對六國吞滅之戰爭；另一類則記載有關墓主喜之生平大事；因「編年記」寫至秦始皇卅年終止，則知秦簡所載應爲秦始皇及其以前之律令。

再則探討喜之生平，喜出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六二年）未言卒年，然「編年記」書至秦始皇卅年終止，則喜大約死於是年，時爲四十六歲；墓中人骨經鑒定，係四十多歲之男子，與此正吻合，亦印証墓主爲喜；且「編年記」所載喜生前之經歷，如

四年　□軍，十一月，喜□安陸□史

六年　四月，爲安陸令史

七年　正月甲寅，鄢令史

十二年　四月癸丑，喜治獄鄢

其擔任令史（縣令之屬吏，職掌文書）、治獄（審理法律案件之官吏）皆屬與律法有關之職務，且墓中又多爲法律之文書，如《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等，且又有訓戒官吏之教令，如《語書》、《爲吏之道》，這些陪葬之文書與秦始皇時代執法之小吏，身份頗相稱，故秦律含括之年代，應屬秦始皇及其以前時期，殊爲可信。

再次就《語書》之記載，亦可爲秦簡年代之重要佐証。

《語書》開端即云：「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據《史記、秦本紀》、《六國年表》、《白起列傳》之記載，南郡之設置，是在秦昭王廿九年（西元前二七八年）白起拔楚都郢之後所設置（註一）《語書》所云「廿年」既非楚年，亦非指秦昭王，（史所稱拔郢之年爲秦昭王廿九年）而昭王之後孝文王在位僅三日而卒，莊王（史記稱莊襄王）亦在位僅三年而卒，皆遠不及二十年之數，惟莊王後之秦王政在位長達卅七年之久，故「廿年」應爲秦王政廿年。

猶可証者《語書》內有

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

有（又）能自端毆（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爭書。

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斥（訴）事，喜爭書。

其「矯端民心」「有能自端毆（也）」「毋公端之心」句，三「端」字應作「正」字，以「端」字代替「正」字，係避秦王「政」之諱而改，《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

裴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秦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徐廣所見古本作「正」字，猶存其眞。集解及今本史記全集皆作「政」字，蓋因「政」「正」二字原屬通用，或秦時亦避「政」字，流俗遂誤以「政」爲名而加以避諱改字。而避「政」諱之例，亦可見史籍他處，秦始皇廿八年《琅邪臺刻石》云：「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三十五年盧生曰：「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註二）又《秦楚之際月表》所記秦二世二年正月及三年正月，均作「端月」，索隱云：「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以上所言皆避秦王政諱之例，而《語書》與此同例，足以証明其爲秦王政時期所發佈之文書。且《語書》爲睡虎地十一號秦墓陪葬竹簡之一，今既知《語書》爲秦始皇時期之法律文書，則其餘竹簡律文，當亦爲同期或更早之法律文書，爲墓主生前所喜愛

謄抄，死後作陪葬之用，故舒之梅云：

《語書》是秦始皇時期的一個文件。文書凡遇「正」字，皆寫作「端」，顯然是避秦始皇諱，也無異是打上了年代的戳記。……這篇文書是墓主人喜爲執行他的上級郡守騰的命令抄留身邊而於死後入葬的，同出的所有竹簡，當可依此類推。（註三）

此可見竹簡法律文書之抄寫年代，應在秦始皇時喜爲治獄小吏而謄抄，至若秦簡律法含括之年代，當比始皇爲更早。

從竹簡律文中，亦可由文字之用法，都郡之置，推斷年代之早晚，如《秦律十八種、行書》言及命書辭語：

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齋（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註四）

。

此命書乃指國王之命令。始皇二十六年，秦統一天下，「命」改稱「制」，「令」則改稱「詔」，即命書改稱作制書。故言「命書」乃秦始皇統一前之命令。又《秦律十八種、倉律》載：

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仮）者、叚之，令就衣食焉。更輒披事之。（註五）

律文中之「百姓」乃秦統一前之稱，秦統一後，則改稱「黔首」《史記、秦始皇本紀、廿八年》琅邪台刻石辭曰：「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是知「

黔首」之辭，乃秦王政廿六年統一天下後所改之字，藉此亦可推斷秦簡之年代。

又於《秦簡、法律答問》載：

可（何）謂甸人？「甸人」守孝公、獻（獻）公冢者殿（也）。（註六）

獻公即秦獻公，爲孝公之父親，西元前三八四至三六二年在位，秦孝公則於西元前三六一年至三三八年在位，此則律文乃指看守秦獻公、秦孝公墓之人爲甸人，故知此律文應屬孝公之子惠文王時代所有。

其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中言秦官制之變遷亦可考知：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群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爲補之毋須時。（註七）

此乃關於秦官吏任免、遷徙之法律。夫秦設都官十二郡，大致爲莊襄王之前所置（註八）。後秦因擴張領土，州郡之置，逐年累增。至秦始皇廿六年統一天下，全國各地皆設州郡，是以記載十二郡之設，當可知秦律之年代，日人大庭脩先生歸納前例而曰：

……由以上諸例檢討，關於所有律文是某一時期成立的，那是不可能的，而是自商鞅變法以後，隨著時代所增加修補而成的，大約在始皇帝即位之前，業已全部完成。（註九）

秦簡所載律文甚多，雖有些可依文字、句法、都郡之設，直接斷定爲秦始皇時期之律法，但

未能統言秦簡律法即爲秦始皇建立王朝之律法，故劉海年先生歸納云：

> 雲夢秦簡中的法律本來是商鞅變法後至秦始皇執政時制定的，大部分產生於秦統一六國之前……固然這些法律在秦統一後仍在通行，但不加分析，籠統地將其作爲秦朝法律介紹，就有可能混淆不同歷史時代而使人產生錯覺，以爲秦律是以秦始皇爲首的統治者制定的。（註十）

劉先生所言甚是，秦簡律法之年代應溯自戰國以後，商鞅改法爲律，而後延續至秦始皇時還通用之法律。雲夢秦墓主人，只爲一喜愛法律之佐吏，生前雜錄秦之各種律法，死後將秦簡陪葬在側，今日欲逐簡研考其年代，甚爲困難，但可知其成文年代有早有晚，早可上推至商鞅變法，甚而戰國時魏國法律，（註十一）晚則到秦始皇卅年（註十二），其所反映之歷史長達一世紀之久，而秦律抄寫年代，則爲秦始皇時（註十三）當喜爲佐吏，因公務上之需要或本身之喜愛所謄抄！

〔註　釋〕

註一：《史記、秦本紀》：「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又《六國年表、秦表》：「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白起列傳》：「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由上

述記載知秦楚之戰，十分激烈，楚敗，郢地淪於秦人手中，而被設爲「南郡」。

註二：盧生之避諱，當係出於秦臣上奏所書，司馬遷史記，因襲舊文，未加以修改。

註三：見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載《雲夢秦簡研究》一九八一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註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頁六一。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頁三二。

註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八。

註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頁五六。

註八：秦設置十二郡年代，據日人大庭脩考知情形如下：「上郡（惠文王十年）、蜀郡（惠文王後九年）、漢中郡（惠文王後十三年）、南郡（昭王二十九年）、黔中郡（昭王三十年）、南陽郡（昭王三十五年）、三川郡（莊王元年）、太原郡（莊王四年），從史記匈奴列傳中，得知上郡（前面已提），隴西郡，北地郡設置的記載。又，巴郡（惠王十四年）、河東郡（昭王二十一年）、上黨（莊王四年）」。參見大庭脩《雲夢出土竹簡之研究》爲孫言誠所譯，載《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又轉載《簡牘學報》第七期。

註九：見大庭脩《雲夢出土竹簡秦律之研究》載簡牘學報第七期。

註十：見劉海年《戰國秦漢的法制沿革》。

註十一：《雲夢秦簡、爲吏之道》後載有兩條魏律，即《奔命律》與《魏戶律》。爲魏安釐王廿五年（西元前二五二年）所公佈。

註十二：《雲夢秦簡、編年紀》記到秦始皇卅年即止，或墓主即死於此年。

註十三：依《秦簡、編年紀》所載，喜於秦王政四年爲安陸口史，六年爲安陵令史，七年爲鄢令史，十二年爲治獄鄢。

第三節　睡虎地秦簡之形制

遠古之時，先民記事，繫以結繩，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自有文字以後，舉凡經典、律令、書檄、曆譜……等率皆漆書於竹、木之上，而謂「簡」「牘」「版」「方」之屬，其尺寸大小皆有一定，而以絲編連，謂之「策」。

左氏傳序疏云：「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

賈公彥《儀禮義疏》曰：「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以其百名以下書之於方，若今之視板，不假連編之策。」

夫簡牘之應用，於秦漢之際，流傳頗廣，不因蔡倫紙之發現而稍衰，《後漢書・荀悅傳》曰：「詔尚書給筆札」知當時尚以木簡著書，至東晉末，尚明令以紙代簡，桓玄令曰：「古無紙故用簡，非主於敬也，今諸用簡者，皆以黃紙代之」（註一）可知竹木簡之應用，直到晉以後，才逐漸廢正。

近數十年來，我國西北地區大量之秦漢簡及南方古墓所藏之戰國簡紛紛出土，使吾人對簡牘之製作、內容、形制有更深之認識，以之校對現有之經典，不僅可正其誤，且可補缺、輯佚，而簡牘所載古之制度、文物，更爲研究古代社會、文物重要之文獻資料。

一、秦簡之質材

簡謂竹簡，乃竹筒片解而成長狹條，去皮烘乾去汁，再浸以黃孽防腐，而以墨漆書字而成，王充《論衡》曰：「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紀。」（註二）依竹簡之大小而決定其內容。睡虎地出土之秦簡，經鑑定結果，爲質堅密實徑圍狹小，類似短竹，因其幹細小，故簡寬僅堪容字一行，且多一面書寫，即寫於竹裡（亦曰笨）。孝感地區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云：

這批竹簡總計一千一百餘枚。分爲八組，堆放有序。……有的兩面均有墨書文字，大部分只書于篾黃上。（註三）

所謂「篾黃」，即竹裡，亦曰：「笨」，《說文》云：「笨，竹裡也。」段注：「竹膚曰筼，亦曰筍。已析可用者曰篾。」篾黃即笨，篾青曰筼，李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云：

「效律」：開首的第一支簡，背面（原註：即篾青面）上部寫有「效」字標題。（註四）

簡背既爲「篾青」，即筼，則簡面即爲「篾黃」，亦即「笨」。今自睡虎地秦簡簡影視之，每簡均爲狹長形，字僅容一行，簡材應略似枝幹細小且質地密實之短穗竹。（註五）

二、秦簡之長度

近世言及秦簡形制最早者爲法國學者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其云：

秦代經書制爲二尺四寸，漢因之，東漢之經簡皆長二尺四寸也。（註六）

清末簡牘名家王國維亦云：

簡之長短皆二十四之分數，牘皆五之倍數。意簡者秦制，牘者漢制歟？（註七）

以二尺四寸定爲經書形制，載籍古典，漢之王充、鄭玄、桓寬皆有言之。

王充於《論衡》云：

唐、虞、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宣漢篇）

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朝夕講習，義類所及，故可務知。漢事未載於經，名爲尺籍短書，比於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貴也。（謝短篇）

鄭玄於《儀禮聘禮賈疏引鄭玄論語序》云：

易、詩、書、禮、樂、春秋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又謙焉。（註八）

桓寬《鹽鐵論、詔聖篇》亦云：

令何爲施，法何爲加，湯武全肌骨而殷周治。秦國用之，法弊而犯，二尺四寸之律，

古今一也。

是「二尺四寸」爲古籍所載經簡之長度，今睡虎地秦簡既已出土，實際量測，即可知其長度，《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云：

整簡一般長爲二三・一～二七・八厘米，寬爲〇・五—〇・八厘米。即約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於「出版說明」則云

秦簡的長度在二三厘米至二七・八厘米之間，即約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

而胡四維博士（Dr.A.F.P.Hulsew'e）於《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The Chin Documents Discovered in Hupei in 1975）：將秦簡各律之長度繪一秦簡尺度表：

項目	編次	簡數	簡長（公分）
編年記	一	五三	二三
南郡守騰文書	二	一四	二七・五
秦律十八種	三	二〇二	二七—二七・五

效律	四	六〇	二七	
秦律雜抄	五	四二	二七—二七・五	
秦律答問	六	二〇七	二五・三	
治獄程式	七	九八	二五—二五・三	
爲吏之道	八	五一	二七・五	

胡博士將秦簡分爲三種不同之長度，二三、一公分，二五、五公分，二七、八公分（或是秦漢制的一尺，一尺一寸，一尺二寸，寬度則在〇、五公分到〇、八公分）（註九）

胡氏所繪之表，言秦簡長度，不知何據？且其自註「或是秦漢制的一尺，一尺一寸，一尺二寸」頗值商榷，蓋秦尺之長若干？漢尺之長若干？胡氏未嘗仔細探究，且其歸納之秦簡長度與附表之長度，亦多不合；國內簡牘名家馬先醒先生，就《睡虎地秦墓竹簡》所錄圖版，分類量度簡長如下：

秦律名稱	質材	秦簡長度
(一)爲吏之道	竹	二七・五—二七・八
(二)語書	竹	二七・五—二七・八
(三)秦律十八種	竹	二七・一—二七・六
(四)秦律雜抄	竹	二七・五
(五)效律	竹	二六・七—二七
(六)法律答問	竹	二五—二五・三
(七)封診式	竹	二四・九—二五・二
(八)編年記	竹	二三・一
(九)日書甲種	竹	二五—二五・三
(十)日書乙種	竹	二二・七

馬先生未將日書甲種、日書乙種之簡長敘之，今就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簡影，實際量度補之於后

就秦簡之長度而言，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與胡四維均受王國維「簡者秦制」說之影響，以秦尺一尺爲二三厘米，秦尺一尺二寸爲二七・八厘米，此說頗有爭議，未曾考慮歷代尺度標準非一成不變，希爾特氏（Hirth）曾根據金石索以算周尺，約合二三公分半，秦漢古尺約合十七公分又十分之三，漢末尺約合二十九公分又三分之一。（註十）

時至今日，秦漢尺籍簡牘均已出土，似與希爾特所定者多違牴不合，希氏所謂周尺（二三公分半）恰似出土之漢末尺籍，而出土之秦及漢初「諸子尺書」（約二十七公分左右）又超出希氏所謂「秦漢古尺」甚多；近幾年來敦煌、居延、武威及南方古墓之戰國簡及漢簡紛紛出土，比對之餘，自能明白其實際長度，如長沙古墓於西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七年出土之戰國竹簡，最長者爲六八・六厘米，約合漢尺三尺（註十一），最短者爲一三・二厘米（不全），約合漢尺六寸（註十二），木簡則長二三厘米，寬六、七厘米，約合漢尺一尺（註十三）

睡虎地出土之秦簡一千多枚，歸納有五種不同尺度，即二二・七公分、二三・一公分、二五・三公分、廿七公分、二七・八公分（約合漢尺八寸、一尺、一尺一寸、一尺二寸、一尺五寸）今以敦煌、居延之尺書標準以釋秦簡，則與秦簡尺度完全相同；若以漢尺比對，則顯有差異，是知自秦至漢，各代尺度皆有不同，今就出土之秦簡、漢簡實際評量，略如下述：

秦及西漢一尺長度約二七・五厘米。

新莽至東漢初期一尺約爲二二・七厘米。

東漢至漢末一尺約爲二三・三厘米。（註十四）。

今就秦尺之長度分析秦簡之內容，可知「爲史之道」及「語書」乃當時政府之文書，可謂經典，故其形制最大，長度爲廿七・五至廿七・八厘米間；次爲「秦律十八種」「秦律雜抄」與「效律」亦爲當時之律法經典，長度在廿六・七至廿七・六厘米之間；再次爲「法律答問」及「封診式」、「日書甲種」乃當時法律之補助資料，故形制較小，長度在二四・九至二五・三厘米之間，最短者爲「編年記」「日書乙種」乃屬個人「喜」之資料及案頭日曆，故其形制最小，長度爲廿二・七至廿三・一厘米。故知秦簡之長度與其內容之重要性成正比，應無可疑。

三、秦簡之版式

就已出土之竹簡而言，絕大多數僅有一面書寫，極少兩面書寫，此與竹簡質材有關，文字多書於竹裡（即笨）上，只有「篇題」、「篇次」方書於竹皮（竹青）上（註十五）而睡虎地秦簡之版式即爲如此，其大篇題如「語書」「封診式」「效律」文字書於簡背（竹青）之上，其他一切簡文、符號則書於篾黃上（註十六）而大篇題雖書於簡背，卻又有「首簡」及「末簡」簡背之別，如「效律」書於首簡簡背，「語書」「封診式」則書於末簡簡背，至

若小篇題，則以《秦律十八種》最爲規矩，所有小篇題一律書於律文之後，且有相當間隔，使人一目瞭然、小篇題之後，不再書寫律文，若欲書寫則從另簡開始。

書於簡文後之小篇題版式，另有《秦律雜抄》及《爲吏之道》二種，然《秦律雜抄》之「除吏律」「除弟子律」及附於《爲吏之道》篇末之「魏奔命律」，其篇題雖書於簡文之後，但卻書於次簡上端，不細看，頗易使人混淆。

書於簡文前之小篇題則有《封診式》，其特異處爲小篇題均書於第一道編繩之上，頗爲醒目，令人一目瞭然，而達到標題之目的。

秦簡中，簡文內容大皆逐簡書寫，唯《爲吏之道》與《編年記》有異於此，以《爲吏之道》而言，分五欄書寫簡文者有三十七篇（自第一簡～第卅七簡），分四欄書寫簡文者有十三簡（自第卅八簡～第五十簡），分三欄書寫簡文者爲最末支簡（即第五十一簡），至其書寫方式有異於一般簡文，乃逐簡橫欄書寫（即第一支簡第一欄書寫起至第五十一簡第一欄畢，而後再從第一支簡第二欄書寫）；與《爲吏之道》相同書寫方式則有《編年紀》，乃將秦昭王元年至秦始皇三十年，此九十年間之大事，逐年分書於五十三簡上，分上、下二欄。上欄自「昭王元年」始，至（五十）三年止；下欄自五十四年始，至始皇三十年止，是下欄書至三十七簡。唯其後之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等簡，其下欄雖爲空白，但卻似有書寫墨跡。

〈編年記〉依年相次，編簡而成，其分上、下兩欄，或因每年可紀之事無多，只書簡之上半部，而簡之下半皆空白，實爲可惜。乃於中編之下，重書二欄，馬先醒先生以爲〈編年紀〉不同於〈爲吏之道〉，後者有計劃的分成上下五欄，前者則是臨時起意，空白利用，其確證在「編年記」本身，第四十五簡乃全編簡文最多一簡：「四十五年，攻大野王。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產。」「時」字以前部分書於該簡上欄，「喜產」二字書於該簡下欄。若多數簡文均如此，則現書於下欄之文字，自然無從書寫，而無法分欄。尤有進者，若該「編年紀」書手本有上、下分欄書寫之計劃則盡可避免出現第四十五簡之情況，字體稍小即可，或將「喜產」二字改書於次簡亦可。其所以容許第四十五簡出現此等情況，充分證明，迨至手書寫該簡時，尚無上、下欄分書之計劃；其後見全編下半空白可惜，乃臨時起意，分欄書寫。（註十七）

此之分析，頗有創見，由於竹簡質材於書寫前，均須刮治，且修治之法，頗爲繁複，竹材選取後，首要削平竹節之部分，而後經過殺青之手續，劉向別錄曰：「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汁，善折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之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亦治也。」（註十八）殺青實爲防蠹易書，後漢書吳佑傳曰：「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注云：「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汗簡。」窺之古籍，知「殺青」乃以火烘烤竹材，使出汗，再去皮，竹材經過火烤去汁後則不易腐朽，

可保長久。殺青後竹材，再浸於黃蘗汁液中，取出風乾，以防蟲蝕。故古人於書簡之利用，頗爲節省，《爲吏之道》《編年記》之分欄書寫版式，亦有其因也。

四、秦簡之符號

夫簡書文字，除篇題、篇次外，尚有許多標點符號。以幫助瞭解簡文之大意，睡虎地秦簡亦不例外，常見之符號有「・」「▪」「✓」「＝」……各符號所代表之含義不一，若能瞭解，對簡文之釋讀，自有幫助。

「・」圓點之形，分大「●」中「●」小「・」三圓點，其大者爲附篇號，中者爲章句號，小者乃題目號（註十九）睡虎地秦簡中以中圓點「●」使用最普遍，《秦律雜抄》《封診式》簡文中即屢見之。如《秦律雜抄》編號第二支簡即有雙「●」圓點，今錄其符號及簡文於下，藉以明其意。

- ●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
- ●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註二十）
- ●故大夫斬首者，褒。
- ●分甲以爲二甲蒐者，耐。
- ●縣毋敢包卒爲弟子。尉。（註二十一）

●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

●臣某，妾小女子某。

●牡犬一。

●幾訊典某某……。（註二十二）

「■」與「□」扁方框形，其意與「●」中圓點意相同，乃章句號。秦簡〈法律答問〉中最常用之符號爲「■」，其編號第四七、四八、七四、七五、九五、一一七、一一九等簡中均用之，今引錄於下，以見其義：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何論？爲告不審。■貲盾不直，何論？貲盾。」（四七簡）

當貲盾，沒錢五千而失之，何論？當誶。■告人曰邦亡，未出徵闌亡，告不審，論何也？爲告黥城旦不審。（四八簡）

人奴妾笞子，子以胠死，黥顏頯，畀主。■相與鬥，交傷，皆論不也？交論。（七四簡）

臣強與主奸，何論？比毆主。■鬥折脊項骨，何論？比折肢。（七五）

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爲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何謂官長？何謂嗇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九五簡）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何謂？當耐爲隸臣。■當耐爲候罪誣人，何論？當耐爲司寇。（一一七簡）

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何論？當黥。■甲賊傷人，吏論以爲鬥傷人，吏當論不當？當誶。（一一九簡）

「ㄨ」鉤號，《說文》云：「ㄨ，鉤識也」，簡文中之「ㄨ」號，其作用爲句讀，或鉤釋某一章句，秦簡中以《效律》之「ㄨ」號爲較多，如編號第六第七支簡

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ㄨ多不正，六分升一以上；ㄨ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ㄨ黃金衡羸（纍）不正

又如《效律》第十四支簡。

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ㄨ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

「＝」爲重文號，秦簡中「＝」號頗普遍，約分爲三類：

㈠單字而重者，如「……縣令＝人效其官＝嗇夫……」（註廿三）其意爲「……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

㈡複詞而重者，如「吏共賞敗禾＝粟＝雖敗而尚可食也。」（註廿四）其意爲「吏共賞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食也。」

㈢成句而重者，如「一曰不＝察＝所＝親＝則怨數至；二曰不＝智＝所＝使＝則以

權衡求利；三曰興＝事＝不＝當＝則民傷指。」（註廿五）其意爲「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則怨數至；二曰不智所使，『不智所使』則以權衡求利；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則民傷指。」

五、秦簡之編連

竹材經刮削後，還須在編繩所經之處，于其竹棱上刻有極小三角形之契口，便於固定繩編，使其不致於脫落或上下移動，爾後再綴合若干同長之簡札編連成册，故編字，說文曰：「編，次簡也。」段注云：「以絲次第竹簡而排列之」。又册字《說文》曰：「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釋名、釋書契》：「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是知簡牘皆須編連成册，而後書寫。

至若編連之法，則於竹木簡上下各穿一孔，分別以「絲」「繩」「韋」貫之，荀勗《穆天子傳序》謂汲冢所出「皆竹簡素絲編」，劉向《別錄》曰：「孫子書以殺青簡，編以縹絲繩」（註二十六），劉歆《七略》云：「尚書有青絲編目錄」（註二十七）所用素絲或青絲，常用於竹簡。編以皮韋則較少見，率皆用於較珍貴之書。劉寶楠《論語正義》亦言：「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即爲編列，以韋束之。」編連之物，蓋上品以韋編，中品以絲編，下品則以草繩編。

從出土之簡牘實物，可知編聯之體製，有用五道編綸、四道編綸、三道編綸、二道編綸，視竹簡長度而定，凡編冊所用之綸繩，至少二道，至多五道，其制大致如此。

睡虎地秦簡之內容雖有十種，其編連方式，頗爲單純，除《爲吏之道》爲六編外，其餘大皆爲三編，唯亦偶有例外。

三編之簡牘，乃以中編居簡牘之中央，將簡書分爲二等分，另二編則分居於簡牘之上下兩端，（上、下編繩距簡端約一．五公分）將簡文分成二段；一般而言，上、下兩編編繩外，並無文字，唯秦簡《封診式》偶有小篇題位於第一道編繩之上，且其第十三、五六、七六等簡，中段文字密集，爲編繩所蓋，與其餘秦簡有異。而簡書之編繩，由於上下編縛，應無刻痕，唯秦簡《編年記》則異，其上、中、下三編之處，輒有整齊之三角形缺口，且偏於左側。

《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版說明》云：

> 從簡上殘存的組痕考察，竹簡係以絲繩分三道編組，蓋絲繩較小，編連較緊，故無須刻痕固定，而麻繩較粗，編連時易於滑動，故須刻痕以固定，秦簡大皆以絲編，故無須刻痕，而《編年記》成爲麻繩所編，故其編繩所繫之處有三角形缺口，以利編卷。

六編之《爲吏之道》則爲簡牘書寫制度之特例，其編連原應七編，一編居中，上、下各三編，而《爲吏之道》則下端省去一編，成爲上三、中一、下二，由於下篇文字較多，故省去一編，其於版式雖欠稱美觀，唯內容不易混淆，較易閱讀；《爲吏之道》《編年記》書寫

方式亦與他簡有異，並非逐簡書寫，而爲將竹簡編連妥後，以欄爲限，逐欄順序自右而左書寫，全簡書畢，再自第二欄書寫，如此周而復始，以迄於終。窺之楚、漢、晉之簡書，絕無此例，則《編年記》《爲吏之道》簡之編連、書寫，亦頗堪細思研究矣！

〔註　釋〕

註一：見《初學記、卷廿一》引桓玄僞事述桓玄之令。

註二：參見《論衡、量知篇》。

註三：參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註四：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註五：作者曾於一九九〇年親往湖北省立博物館欲探視秦簡，雖未能親見秦簡（因秦簡甚爲珍貴，儲放於地下室，若未有正式公文，無法展視），然與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后德俊先生晤談，他曾親自參與睡虎地秦簡之挖掘、洗滌，據其言：「秦簡質地密實，雖有些浸於泥水之中，經歷長時間猶未腐爛，且徑圍狹窄，應似江南本地之短竹之類。」故以此推測。

註六：見沙畹《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載《圖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

註七：見王國維《簡牘檢署考》。載《王觀堂先生全集》。

註八：阮元《儀禮註疏》卷廿四校勘記「皆尺二寸」條云：「按春秋序疏云：鄭云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稱六經策皆稱長二尺四寸。」然則此云尺二寸，乃傳寫之誤，當作二尺四寸。

註九：見胡四維《一九七五年湖北發現之秦文物》載通報（T'oung Pao）第六十四期，由詹泓隆、詹益熙合譯，載《簡牘學報第七期》。

註十：參見沙畹《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載《圖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

註十一：一九五七年信陽長臺關木槨墓出土兩組戰國竹簡，一組編號二十九件，長六八・六厘米，另一長五八・八厘米，是贈册。另一組編號八十八件，皆已殘斷，爲諸子尺書之類。

註十二：一九五一年於長沙北郊五里牌第四〇六號木槨墓出土三十八枚殘簡，最長一三・二厘米，是贈册。

註十三：一九六二年連雲港海州網疃莊出土西漢晚期衣物卷木札一枚，長二三厘米，寬六・七厘米。

註十四：參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

註十五：參見馬先醒《簡牘文書之版式與標點符號》，載簡牘學報第七期。

註十六：參見孝感文物考古隊《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六年

第六期。

註十七：參見馬先醒《就簡牘學觀點略論睡虎地秦簡》載《簡牘學報》第十期。

註十八：見《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風俗通》。錄自《中國法制史科》第一輯第四册。

註十九：見馬先醒《簡牘文書之版式與標點符號》引《武威漢簡、敘論》，載《簡牘學報》第七期。

註二十：見《秦律雜抄》第二號簡。

註廿一：《秦律雜抄》第七號簡。

註廿二：《封診式》第九、十號簡。

註廿三：參見《效律》第十七號簡。

註廿四：參見《效律》第廿四號簡。

註廿五：參見《爲吏之道》第廿四、廿六、廿八號簡。

註廿六：參見《太平御覽》卷六〇六所引。

註廿七：參見《文選》卷卅八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云。

第二章　秦簡刑律之歷史淵源

世稱秦法苛而密，然秦法之嚴，非自秦始，上古之時，即有刑法以懲罪救亂。堯舜之時，設有五刑，以懲大憝，至禹承堯舜之後；始制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至春秋之時，刑名既多，刑罰亦重，各國皆有刑書、刑鼎之布，並作刑器以治奸邪，戰國時李悝乃彙整各國刑法而著《法經》六篇，以盜、賊、囚、捕、雜、具六法，懲罰姦宄，維持治安，開我國刑法典之新紀元。其後商鞅承之，改法爲律以相秦，法趨於苛，律趨於嚴，重刑輕罪，遂而逞其荼毒之禍根。今從《睡虎地秦簡》律文中，處處可見其酷法慘刑之迹，然溯其源，古律法之嚴峻殘酷，亦斑斑可數也。

第一節　先秦刑律之溯源

夫以刑治民，淵源甚早，上古之時，即有「刑」字（註一），初以懲異族，繼而罰罪犯，《尚書、呂刑》曰。

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

苗民之設五刑，以虐異族，其後傳入中國，亦以五刑以虐異族，繼而懲罪犯，（《尚書，堯典》

曰：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以五刑之罰，懲人以罪，使人有所戒惕，凡觸刑者皆以罰罪。至舜時，亦以五刑，以懲蠻夷姦宄，《尚書，舜典》云：

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又《皋陶謨》亦云：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政事懋哉！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故舜命皋陶以五刑懲之，惟求順服，而元惡大憝既除，則政事自可興茂，其後、夏、商、周各代皆有其刑（註二），名雖殊異，罰則相承。

夏之刑名，謂之禹刑，《左傳、昭公六年》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夫禹乃聖明賢君，諸侯感服其德，毫無變亂之迹，其夏刑之發生，乃在禹帝之後，夏啓之時。因有扈氏叛亂，所謂「威侮五行，怠弃三正」（註三）即有扈氏以暴力毀棄夏之刑書、律例，並污辱王室正統，故夏啓出兵誓衆曰：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政，汝不恭命；用命賞

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註四）

此謂能用命則賞於宗社，不恭命則以戮爲辱，至其夏刑之內容，雖文獻無徵，無從詳考，然據《周禮，秋官、司刑》略可考知！「司刑，掌五刑之法。」鄭玄注云：「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總爲三千，《尚書、大傳》亦云：「夏刑三千」是夏之時，已粗具五刑之目矣。

殷商之時，延續夏之刑法，而有「湯刑」之設，《左傳、昭公六年》載叔向與子產書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而《竹書紀年》亦云：「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是知湯刑在祖甲以前已經創設，至祖甲時重行修訂（註五），至湯刑之內容，典籍所載未明，未能詳考，實遺憾耳，然從片言殘語，亦尚可窺知，《尚書、湯誓》曰：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此以殺戮作爲刑罰，不僅本人處死，還要罪及家屬，此爲後世族刑之雛形。又《尚書、盤庚》載：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奸宄，我乃劓殄滅之。

「劓殄」乃將人之肌肉割盡，殘留骨架，類後世之「凌遲」。而殷商之時「官刑」之設，在懲治有罪之官吏，藉以維持商王朝之統治，並獎勵忠勤直諫之風，《僞古文尚書、伊訓》曰：

制官刑，儆於有位曰：敢有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恆於遊

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於蒙士。

此乃伊尹虞太甲之將來，欲成就其德器，俾能保持殷室之隆盛，故作此訓以直接警戒在位者，間接訓戒太甲。巫風者，日常耽於歌舞音曲，使政事荒怠，此爲狎翫之風；淫風者，沈溺貨財，經常狩獵，貪贓枉法；亂風者，違逆忠直之言，遠離年高德韶之人，庇護小人。以上三風十目，乃破家亡國之禍因，爲人臣者，如遇人君有此淫亂之行，當須直諫，不可不盡蹇蹇匪躬之節，否則即處以墨刑，以警戒後進人士，用意雖佳，然遇其暴君，直諫其不德，不僅會首身相離，且易慘遭虐刑。

商紂時，以五刑尚嫌未饜而設炮烙醢醢之刑，以虐殺忠直賢良，而逞其酒池肉林之樂，《史記、殷本紀》載：

于是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

司馬貞《索隱》注曰：「見蟻布銅斗，足廢而死，於是爲銅烙。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炮烙之刑，考諸歷代史實，惟殷代有之；以火燒銅柱內，使柱燒紅，而后令罪犯脫衣，綁於銅柱上，烤炙而死，其刑亦酷矣！

至若醢醢之刑，乃將人殺之，砍成肉泥，醃製肉片，實刑罰之至慘矣！《史記、殷本紀》云：

以西伯昌、六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辯之疾，並脯鄂侯。

以九侯女不順，竟而脯醢兩諸侯，紂之殘暴亦可知矣！而比干以忠諫之，竟遭剖心之刑（註六）是殷紂之刑殘而酷矣！

湯刑於輕罪亦施重刑，韓非子曰：「殷之法，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古人何太毅也。』」（註七）棄灰於道，竟斷其手，連子貢亦嘆其刑之苛矣！

今湯刑之法，雖不傳，然已稍具法之典範，周公亦曾引用殷法誡大臣，《尚書、康誥》曰：「外事，汝陳時臯，司師茲殷罰有倫。」言聽獄之事，可從殷法也。孔子亦曾說過：「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可知殷之刑有源有法，已略具成文法典之雛形也。

周時，刑名制度已備，周官六職中，秋官司寇之職，於刑法之規，述之頗詳，《周禮、大司寇職》曰：

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註八）

當時對於爭訟案件之審判，不僅單據三典，且依當事人之身分及事件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法規之適用。《大司寇職》又曰：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註九）

即其例也。惟其所謂邦典、邦灋、邦成者，究爲何物？其註曰：

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灋，八灋也，以八灋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

可知所謂邦典者，即六典之謂也；邦灋者，八灋之謂也；邦成者，八成之謂也。六典係規定六官之職制者，除刑典之外，雖與秋官司寇之職掌無直接關係，然諸侯間之爭訟，多爲關於疆界、川防或朝禮、聘禮等事件，與普通民刑事件有異，故不能專據刑典以裁決之，必須按其事件之性質，而據六典以爲裁斷。

邦法指八法，即官屬、官職、官聯、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計等之總稱也。〈周禮、天官、大宰職〉曰：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註十）。

八灋本爲官府之法規，以節制六官及六屬爲主；如在官職上發生爭訟時，亦可據此以裁斷之。如非爲職務上之犯罪，或爲爭訟事件，則與庶民同據「邦成」即八成以裁斷之。〈周

官、義疏案》云：

卿大夫之獄訟，以八法斷之者：官職之不舉，官聯之不會，官常之不修，官成之不守，官法之不遵，官刑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而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

此爲官府之八成，言行政錯失之處置，至若士師之八成，則處以刑罪，所謂：「官府之八成，經治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止亂之成法也。」（註十一）其有關士之八成，《周禮、秋官、士師職》言之甚詳：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汋、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撓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註十二）

以上八項，皆爲犯國事罪之要目，當時載於刑書，且各有一定之成法。《周官・義疏》案云：

八者舊獄，載在刑書，具有成法，群士守之。

是八者皆不軌之徒，不利於國者，司寇所詰之姦慝，莫此爲大，故士師之八成，必誅而無赦也。

至若刑罰之目，周禮亦以五刑爲本刑，《周禮、秋官、司刑職》曰：

掌五刑之灋，以麗萬分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

以五刑之法，嚴禮教之防，漢孔安國於《尚書、大傳》曰：

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卻略、奪攘、擒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

今刑書既亡，無由窺其眞相，然就《書傳》所言，亦可窺知五刑之梗概，故《周禮》所載刑典，於我國刑法史中具有繼往開來之意，爲後世建立中國法系，奠立完整之基礎。（註十三）

周成王時，而有「九刑」之作，《逸周書，嘗麥篇》曰：

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大正坐舉書，乃中降再拜稽首，太史乃藏之盟府，以爲歲典。（註十四）

孔廣森《集訓校釋》謂：「刑書九篇，蓋春秋傳之九刑」，是九刑爲刑名，抑或刑書九篇？今已無法查考，歷代學者於此頗有爭議，沈家本以爲「刑書九篇，乃周初舊有九篇之名，後世本此爲書，故謂之九刑，非謂刑有九也」（註十五）此說當是也。

周穆王時，命司寇呂侯作《呂刑》（註十六）王炎註曰：

此書穆王之言，而名呂刑者，呂侯爲王司寇，言於王，王命之，參定刑書，乃推作刑之意，以訓四方司政典刑者，故以呂刑名之。（註十七）

《呂刑》共三章廿二項，其內容敘述有罪刑之起源，上古時期立法之梗概及適用刑罰之原則，呂刑之刑法制度與原則……可謂一完整之刑法書，書中對獄訟之聽斷，審判之程式，檢覈罪情之依據，均有明白之規定，如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註十八）

聽訟案情，須兩造具備，如罪情有疑者，則從輕論，所謂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眾，惟貌有稽；無簡不聽，且嚴天威。

罪情有疑，非完全赦之，乃降處其刑也，故其註曰：「刑疑有赦，正於五罰也；罰疑有赦，正於五過也。」其謂簡孚有眾者，乃檢覈罪情，依據眾議而定刑法適用也。惟貌有稽者，依觀相術以求心證之謂也。無簡不聽者，謂聽斷獄訟，罪情須簡，苟無犯罪之事實者，則不受理也。具嚴天威者，謂聽斷獄訟，須以至公至平之心行之，不可加絲毫之私，即刑罰係代天而行，非可得而私者。至若審理案情，取合議之形式，小事以法官審結之，大事須擬律奏請勅裁，審結時，以求兩造心服，所謂：

獄成，結案時；孚者，兩爭者皆心服，而眾人皆以為然也；輸，是奏案時；孚者，情法允合，君上無所違異也。（註十九）

《呂刑》尤特異者，爲贖刑之設，此亦秦漢贖刑之源，凡罪情有疑，而不麗呂刑之法，均得贖五刑，而免肉刑之懲，今就五刑相關贖免之條文敘之：

墨罰之屬千，劓罪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呂刑》又曰：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

依其五刑之律及贖免金額，列之於后：

（一）墨刑一千	收贖一百鍰	
（二）劓刑一千	收贖二百鍰	
（三）剕刑五百	收贖四百鍰	
（四）宮刑三百	收贖六百鍰	
（三）大辟（死刑）二百	收贖一千鍰	

此等疑罪唯輕，或以贖金減免刑罰之寬刑主義，於刑罰觀念上，亦爲一進步之現象也。

《呂刑》內亦頗多戒飭法官之規定，若有不法之裁判，則以犯人所應科之刑罰反坐之，

《呂刑》第二章第二項規定：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此即言凡濫用官權以爲不法之裁判，利用官職以報私情、或獻媚於法官，以求其庇護，或贈賄以求免罪，或侍候法官無微不至者，皆科以與犯人同一刑罰也。

西周之刑法書除《周官》、《九刑》、《呂刑》外，尚有《青銅法律文書》之出現，如《大盂鼎銘文》《倗匜銘文》皆屬訴訟判決之文書；《大克鼎銘文》爲行政官員之任命書，《格伯簋銘文》則爲買賣田地契約之文書。（註廿）而此等珍貴之法律文獻，令人稱道者，不再將其藏之祕府，而將其刑法內容公佈於世，使平民亦知法刑之要，俾能遵循。《周禮、大司寇》云：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註廿一）

以法刑布於國都，鄉鄙，使民知法，循法，啓民智之開，而刑書律令非爲太史，司徒所專掌於盟府，民之權益不再爲貴族所任意輕蹂，則成文刑書之公佈，自具有其時代之意義。

春秋時，禮崩樂壞，社會秩序紊亂，孔子曰：「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註廿二）周道衰，法度毀，犯罪之事，層出不窮，於是各諸侯國紛有《刑書》之作（註廿三），以飭其民，而以鄭子產鑄刑書爲最早（西元前五三六年），《左傳、昭公六年》云：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貽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後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

子產將刑書鑄於鼎，以爲國之常法，晉叔向嚴厲責之，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而刑書之公布，則民將「棄禮而徵於書」，而孔子亦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註廿四）然子產鑄刑書，其意乃爲救世，故其執政之初，大肆改革，冀使鄭國富強，《左傳、襄公三十年》云：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

其大力革興，冀使國強，然謗亦隨之，魯昭公四年，子產制丘賦（謂一丘之人，出軍賦若干）鄭國人謗之曰：

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蠆爲蠍屬，謗子產量重賦害人）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還矣。（註廿五）

子產不以民謗而萎其志，勵行改革，使田有封洫，上下有服，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註廿六）從政三年，治績顯現，人民富樂，而頌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註廿七）子產「鑄刑鼎」，勵法治之意，終爲民所接受，並頌甚德；其後卅五年（西元前五〇二年）鄭國大夫鄧析，又編一部成文法典，將其刻在竹簡上，命爲「竹刑」布之於世；《左傳、定公九年》云：

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

杜預注曰：「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於竹簡，故言竹刑。」鄧析不依君命，私書刑律，立意雖佳，然自此之後，百姓紛從鄧析學訟事，傳抄刑書，故鄧析終難逃身死之禍矣！

春秋之齊，爲經濟發展較高之國，自管仲輔佐桓公而稱霸於諸侯，雖無刑書傳之於世，然依法行事，依律止爭，亦有法令布之，而爲民所遵循。《管子》一書中，常提及「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之法治原則，其又曰：「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註廿八）今齊之法令，雖未傳之於世，然吏民有法可遵，有令可循，足證齊有法典也。

晉自周成王弟唐叔虞接位，初稱唐，後改號稱晉。及至文公經九命爲侯伯（霸），適爲周襄王，魯僖公之時，蒐於被廬（被廬爲晉之地名，蒐爲春獵之意，即凡重大之事，例皆行蒐禮以議之）修國祖唐叔虞之遺法，以定國事，所謂「被廬之法」也。其後趙宣子（趙成子之子）執晉之國政，作刑書，以求革新政事，《左傳、文公六年》云：

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污，本秩禮，績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宣子刑書，經傳不載，宣子死後，晉趙鞅與荀寅特將宣子刑書鑄在鼎上，予以公佈，《左傳、昭公廿九年》載：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

晉鑄刑鼎，亦遭嚴厲之批評，孔子曰：

「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

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又蔡史墨亦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註廿九）

夫叔向，孔子與史墨對刑鼎之批評，乃意味刑鼎之鑄造——以刑法取代傳統之禮制，所謂「棄禮」「失其度」皆指放棄過去維繫「貴而不愆」之禮制；所謂「鑄刑書，將以靖民」「擅作刑器，以爲國法，其指刑法將成治政理民之依據，從禮而法，顯示春秋中期以後，列國政治轉變之趨向，且以明文之律治民，不再如叔向所謂：「議事以制。」杜預注曰：「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註卅）舊制雖有刑書、常法，但未將罪刑詳細書出，使執法者能有較大之彈性，決定罪罰之輕重；若鑄刑鼎，使律令公之於世，則掌法者將失議罪之空間，而百姓將「徵於書」「民在鼎矣」其自主意識提高，而無所謂「刑不可知，威不可測」，民可鑽隙而作姦，故孔子、叔向等人，憂心將成亂政，而譏評「刑鼎」「刑書」公佈之不當矣！（註卅一）。

綜上所述，夏之禹刑，商之湯刑，周之呂刑，雖各有其法，然卻支離瑣碎，無一貫之法

統，且亦無刑書傳之於世。至春秋時，「鄭鑄刑鼎、竹刑」「晉鑄刑鼎」已具成文法典之規模，而其公佈與施行，頗具時代重要意義。至戰國之時，李悝彙整諸國之法而爲《法經》，商鞅承之以相秦，是秦之律法淵源於先秦律法刑書，良有以也。

〔註　釋〕

註一：甲骨文將刑寫作「井」，青銅器銘文則寫作「丼」，戰國時出現「邢」字。

註二：《左傳、昭公六年》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

註三：見《尚書、甘誓》。

註四：見《尚書、甘誓》。

註五：祖甲距湯王後二十五世，去紂王前五世，查殷之國政，自伊尹、伊涉（伊尹之子）歿後，漸趨衰頹，至太戊以前，尚有賢臣輔弼國政，太戊以後，則亂事發生。

註六：《史記、殷本紀》載：「比干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

註七：見《韓非子、內儲說》。

註八：見《周官義疏》卷卅五。

註九：見《周官義疏》卷卅五。

註十：見《周官義疏》卷二。

註十一：《周官義疏》卷卅五。

註十二：《周官義疏》卷卅五。

註十三：參見寧漢林《中國刑法通史》第二冊。

註十四：見沈家本《歷代律令》上冊所引。

註十五：見沈家本《歷代律令》上冊。

註十六：書經舊解以爲《呂刑》作於周穆王，傅斯年先生則以爲乃周穆王相呂侯所作，然不論作於周穆王或呂侯，其作於西周，應可採信。參見屈萬里《尚書釋義》所引。

註十七：見《書經傳說》卷廿一。

註十八：見《書經傳說》卷廿一。

註十九：見《書經傳說》卷廿一，王樵註。

註二十：見張晉藩《中國法制史》所引，北京群衆出版社印行。

註廿一：見《周禮，大司寇、刑官之屬》。

註廿二：見《孟子、告子篇》。

註廿三：依左傳所載其時鄭國有《刑書》《竹刑》，晉國有《被廬法》《刑書》與《刑鼎》，

楚國則有《僕區法》。

註廿四：見《論語、爲政篇》。

註廿五：見《左傳、昭公四年》。

註廿六：見《左傳、襄公卅年》。

註廿七：見《左傳、襄公卅年》。

註廿八：見《管子、七臣七主》。

註廿九：見《左傳、昭公廿九年》。

註　卅　：見《左傳、昭公六年》。

註卅一：參見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收於東大圖書公司出版之《秦漢史論稿》。

第二節　李悝《法經》與秦刑律之關係

戰國時期，律法漸趨謹嚴，各國刑典紛出，如楚國之《憲令》、韓國之《刑符》、趙國之《國律》、燕國之《奉法》，而以魏國之《法經》爲最著。

魏，李悝之《法經》爲我國第一部有系統之成文法典，《韓非子、飾邪》云：

當魏之方明立辟，從憲令行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海。

此指魏文侯時重遇賢士，如子夏、田子方，段干木等，並任用李悝爲相，大肆改革，在政治上，主張「食有勞，祿有功，賞必行，罰必當」，在經濟上則「盡地力之教」以鼓勵耕桑，發展農業，於法律上則集各國諸侯立法之大成，制定《法經》六篇，啓開我國刑法典之新紀元。秦漢以降，刑律皆以此爲母法，尤以秦、漢、魏諸刑律，輒直接承受於《法經》者，今《法經》雖失傳，然亦可從其片言殘句，略窺其內容大要，《晉書、刑法志》云：

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杜氏通典作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其後《唐律疏議》亦有類似記載：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註一）。

《法經》乃李悝彙集諸國刑法而成六篇，非爲獨創也。（註二）而李悝《法經》以「盜」「賊」兩法置於篇首，乃因刑法之目的，在於懲罰姦宄，保障人身安全，維持社會秩序；「盜」法乃保護個人生命財產，維護封建王朝之法統，避免損傷公物等，「賊」法乃防止叛逆、顛覆國家，以及制止殺傷、鬥毆之法，故其曰：「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註三）其對罪犯之斷獄、量刑、羈押而有「囚」法之設；對盜賊之追捕、拘留、及藏匿罪犯之懲處，而有「捕法」之置。至若《雜法》內容則較廣泛，《晉書、刑法志》云：「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所謂輕狡，乃指狂妄奸淫狡詐之行，（註四）越城，則指偷越城垣；博戲，指聚衆賭博；（註五）假借，則指借貨過程中之不法行爲，除錢幣外、宅宇、器物等之假借違法行爲，亦屬之。不廉，乃指貪贓受賄之行；淫侈，指荒淫奢侈之爲；逾制，則指生活行爲逾越一定之法度標準；「具」法乃依上述五法，而「具其加減」之規定，分別依犯罪情節之輕重，給予加重或減輕之刑罰，而其內容則以「減刑」爲多，（註六），《具法》所論，猶法之總匯，如後世刑律之「名例律」，頗類今法律之「總則」。

李悝《法經》爲戰國時期第一部成文刑法典，亦爲我國法律發展史上劃時代之法典巨著，

至今雖已亡佚，然其所遺「六律」殘篇（註七），猶可窺知《法經》之刑罰嚴密，懲罰範圍廣泛，用刑之酷，今自桓譚《新論》所引《法經》片斷內容亦可考知：

秦魏兩國，深文峻法相近。正律略曰：殺人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殺二人及其母氏。大盜戍爲守卒，重則誅。窺宮者臏，拾遺者刖，曰：爲盜心惡。其殺律略曰：夫有一事二妾其刑減，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官。曰淫禁。盜符者誅，籍其家。盜璽者誅。議國法令者誅，籍其家，及其妻氏，曰狡禁。越城一人則誅。自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曰城禁。博戲罰金之市，太子博戲則笞，笞不止則特笞，不止便左，曰嬉禁。丞相受金，左右伏誅。犀首以下受金則誅。金鉦以下罰，不誅也，曰金禁。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其減律略曰：罪人年十五以下，罪事之減，罪牢一減，年六十以上，十罪情減，大罪理減。（註八）

其內容之繁複，舉事之週到，可謂業已網羅後世刑律之大要，其影響於後代殊爲深遠，後世法家輒奉以爲經典；商鞅則以之爲秦變法制律之理論基礎。從出土之秦簡，可窺知《法律答問》之簡，乃依《法經》之篇目順序排列，所異者乃商鞅「改法爲律」，至若李悝《法經》所強調之「重刑輕罪」原則，如「窺宮者臏，拾遺者刖……越城一人則誅，自十人以上夷其鄉及族。」此重刑之思想，商鞅不僅承之，且發揮無遺，如「去奸之本，莫深於嚴刑」（註九）以嚴刑來禁奸止過，商鞅又曰：「故禁奸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

故國無刑名，國無刑名，故曰明刑不戮。」（註十）刑重而必，則民不敢輕易試之，自可達其止刑之境，從《睡虎地秦簡》中，屢屢可見「重刑輕罪」之律文，如

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註十一）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註十二）

以重刑懲治奸惡，甚而輕罪亦重罰，藉以保持社會秩序之穩定，此即爲法家「以刑去刑」之理論基礎；不僅秦國施用廣泛，「漢承秦制」漢代亦頗施重刑，而《法經》於體例上首開列罪名，而後規定刑罰，此以刑爲主，以法爲體之傳統，爲我國後代法統奠立良好之基礎，《晉書、刑法志》云：

商君承之相秦，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三篇。

漢蕭何之《九章律》即在《法經》六篇之上，增加戶、興、廄三律而成，今《漢律》雖已亡佚，然清末所編之《新刑律草案附律目考》亦有記述李悝《法經》與漢律之異同。

按漢律久亡，而律目之見於魏新律序略者，如盜律有劫略、恐猲、和賣買人、受所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還贓畀主；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諸亡印、儲峙不辦；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囚律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鞫獄、斷獄；雜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興律有上獄、擅興、徭役、乏徭、稽留、烽燧；廄律有告反、訊受、（一作逮受，一作逮驗）、乏軍之興，上言

變事、驚事告急；其可考者如此。序略又謂：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其編次亦尚可考也。李悝雜法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七端、漢賊律之踰封、矯制，即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也。（註十三）

由上可知秦律襲李悝《法經》甚多，至漢對秦律雖有損益，然改易不多，（註十四）自漢而後，歷代於法，固多有所改廢，然李悝《法經》之血脈，依然相傳逮於後世，則《法經》作爲我國歷史上第一部刑法典，自有其不朽之歷史地位。

〔註釋〕

註一：見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二：清沈家本《歷代刑法分考、律令》按語亦云：「戰國時，各國各有刑法，悝不過集而自成爲一家之言。」

註三：見《晉書、刑法志》。

註四：范曄《後漢書、楊終傳》載楊終批評太后兄衛尉馬廖之子「要結輕狡無行之客。」《漢律》設有輕狡之罪，如無故蒙大巾，形狀詭異，持兵杖以恐嚇傷人，各種奸淫禽獸之行，皆謂之輕狡。

註五：博，搏二字相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元鼎四年，坐入上林，謀盜鹿，又搏揜，完爲城旦。」顏師古注曰：「搏弇，謂搏擊揜襲人而奪其物也。」

註六：如《法經》規定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之犯罪人，可依罪行之大小減刑。

註七：《法經》六篇雖已亡逸不傳，然清人《漢學堂叢書》（子史鉤沈逸書考第十九）內載有李悝《法經》各篇全文，惟徵之該書文體及內容，似爲後人所譌託，然其片斷之內容，亦出自輯逸，頗可參考。

註八：見董說《七國考》卷十二引。

註九：見《商君書、開塞第七》。

註十：見《商君書、說民第五》。

註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三。

註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四。

註十三：參見黃秉心《中國刑法史》所引。

註十四：漢、蕭何《九章律》乃承李悝《法經》六律，增加戶、興、廐三篇。此可見《晉書、刑法志》與《唐律疏議》所載相同。又《唐六典》註亦云：「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之九章之律。」

第三節　商鞅改法為律與秦刑律之制定

夫秦之帝業，雖成於始皇，然其基業則起自襄公因周而平犬戎，以其功而封侯爵，使領岐西之地；其霸業則始自孝公，用商鞅之策，施「勝民之法」即「政勝於民」（註一）用法則「九刑而賞其一」（註二）用兵則「戰法必本於政勝」（註三）使秦國日益富強，終至始皇一統天下，商鞅相秦之功，莫大矣！

商鞅，本衛之諸公子，姓公孫氏，因後封於商，故以商鞅相稱。少好刑名之學，傳習李悝之法，曾隨魏相公叔座；公叔座薦引魏惠王，惠王不能用，適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說孝公，獻變法之議，大革秦政，其創制之法規，雖不一而足，但於刑律則承襲李悝《法經》，並以《法經》為藍本，改法為律、制定秦律。《晉書、刑法志》云：

> 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

《唐律疏義》亦云：

> 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授，改灋為律。

其註云：

> 改法為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註四）

觀此可知商鞅改李悝六法為六律，並加以發揮。將「定罪名」之律，代替法，確立「罪名分

類」之刑法體系，此即所謂「以刑統罪」，故商鞅變法，強調「刑治」，其曰：

治國刑多而賞少，亂國賞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註五）

又謂：「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註六）以刑治來維護其變法之推行，並藉刑治鞏固其變法之成果，而強調刑無等級之「壹刑」原則：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註七）

爲使法律具有公信力，故不論王公貴族，抑或庶人犯罪，皆繩之以法，《史記、商君列傳》云：

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

商鞅打破古時「刑不上大夫」（註八）之特權，執法不分貴賤，故吏民自然樂於遵守法令，法令既一，商鞅即主張「重刑」《商君書、畫策第十八》云：

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也。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之眾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

又曰：

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註九）

商鞅以爲欲國治，必刑重，欲臻「無刑」必使民畏刑，不敢犯罪，自可達治，所謂「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註十）能以刑去刑，民自趨於善，而「去刑」之道，即「輕罪」亦須「重罰」，《商君書、說民第五》云：

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所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所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

「輕罪重罰」使罪犯因輕微之罪行，而蒙受重大之損失，然商鞅以爲重罰輕罪，可使人民深懷戒懼，則輕罪不生，重罪亦無由產生；反之，若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人民心存僥倖之心，則犯罪之事相繼而生，國勢亦會因此削弱，故商鞅一再言「重罰輕罪」之必要，而所謂「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註十一）《史記、李斯列傳》載：

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

以棄灰於道者，皆被刑重罰，可知秦刑之重也，新出土之秦簡，亦具體表現其「刑重」之律令，《法律答問》云：

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繇（徭）三旬。（註十二）

士五（伍）甲門，拔劍伐，斬人髮結，可（何）論？當完爲城旦。（註十三）

以盜采人桑葉，其贓值不及一錢，亦得服徭役卅天，此不可謂刑不重矣！又兩人相鬥，只斷人髮髻，以今言之，乃微罪也，然秦律則規定須服「完城旦」勞役之重刑。

猶有甚者，商鞅亦施用「連坐法」及「不告姦罪」，一人犯罪，累及無辜，《史記、商君列傳》云：

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者同罰。

《韓非子、定法》篇亦云：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

然「連坐法」之施，並不始於商鞅，《公羊傳、僖公十九年》何休注：「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又《周禮、地官、司徒》亦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註十四）其什伍連坐之法，商鞅則運用更廣，紮基更深，商鞅並建立秦之戶籍制度，將全國人民納入戶籍，所謂：「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註十五）惟有死亡之人，始能削去名籍，如擅爲人除藉者，須受刑懲，《秦律雜抄、遊士律》云：「有爲

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註十六）又云：「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註十七）削籍不當，視其身分，處以不同之刑罰，此可見秦律戶籍制度之嚴密，以睡虎地秦墓主人喜而言，其十六歲即入籍爲傅（註十八），而秦刑律之連坐制度即建立於密網之戶籍基礎上，「連坐法」施用之範圍極廣，有謂「職務連坐」者，有謂「什伍連坐」者，今敘之於后：

一、職務連坐

職務連坐，即官吏犯罪，其所屬或上司，具有相關職務者連坐以罪，秦簡律法，頗多類似規定，如《效律》云：

司馬令史掾苑計，計有劾，司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計劾然。（註十九）

「掾」爲令史之屬吏，屬吏有罪，則其上司、下屬，亦須承擔罪責，至其量刑標準，亦可自簡文中窺出，《效律》載：

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誶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負責承辦職務之官嗇夫有罪，罰貲二甲，其上司令丞亦須坐罰貲一甲，而其下屬掾亦坐以貲

罪，故一人犯罪，其職務上之上司、下屬皆坐之以罪，惟刑責減爲主事者之半，〈效律〉又云：

數而贏、不備，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註廿）

將罰貲明白列出，至若執事官吏，未能照顧公物，如使糧食敗壞，不僅本身須受貲罰，且相關官吏亦須共同承擔賠償之責。如〈效律〉云：

倉屬（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註二十二）

職務上之連坐，大皆罰以貲罪，使財物受到損失，此或爲較輕之連坐。

二、什伍連坐

「什伍連坐」則以基層組織爲一單位，一家有罪，則累及其餘諸家，〈史記、商君列傳〉云：

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

司馬貞《索隱》註云：「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又引劉氏云：「五家爲保，十保相連」由此知秦以五家或十家爲保，成一基層組織，相互監督，《商君書、境內第十九》云：

其戰也，五人束簿爲伍：一人死，而頸其四人。

此以五人爲一基層作戰組織，禍福生死相共，類似說明，《尉繚子、伍制令》言之更爲詳盡：

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

《尉繚子》一書，世多以爲僞書。西元一九七二年四月，山東省博物館及臨沂文物組於臨沂縣舊城南銀雀山發掘兩座漢墓，據發掘報告指出，這兩座墓均是屬於西漢武帝初期的墓葬。墓葬中出土有《尉繚子》殘簡百餘枚，計《兵談》、《攻權》、《守權》、《將理》、《原官》、《兵令》六篇，羅福頤先生指出，《兵談》有一枚殘簡重出，且書風迥異，羅先生遂據以分甲、乙兩本，且云：「今得此殘簡，雖非全書，……皆漢初人手筆，況分甲、乙兩本，知漢初《尉繚子》已不止一種本子行世，足證其書爲先秦古籍。」（註二十二）此言五人爲伍，十人爲什，應爲軍事之基層組織，秦簡亦有類似記載《秦律雜抄、敦（屯）表律》云：

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註廿三）

此律言士兵於攻城戰時，未投入戰場，且謊報作戰死亡，須受耐刑；屯長及同什之人，知情

不報，罰一甲；同伍之人罰二甲，是故「什伍連坐」指軍中十人或五人之基層連保，禍福與共，而非《史記、索隱》所謂「五家爲保，十保相連」之家族連坐。

然則商鞅「令民爲什伍」亦可釋爲鄰里相保，《秦簡、法律答問》云：

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向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註廿四）

鄰里本應守望相助，一家爲賊所傷，呼號求救，四鄰皆外出，可不論罪，然身負管理之責里典、伍老雖不在家，亦須坐罪受罰。

由上窺知商鞅之刑法思想在繼承李悝《法經》而有所轉變，將「法改爲律」，其言「刑無等級」「信賞必罰」「重刑輕罪」……乃延承「法經」之重罰而趨之更嚴，其刑法思想，自秦孝公始，已成爲秦國立法之指導原則，《睡虎地秦簡》所載律令爲自商鞅變法至秦始皇統一天下所逐漸增加之法律條文，其中《法律答問》所引用之條文形成時代較早，有可能爲商鞅時期所制定之律文，其篇名及內容大體與商鞅所制定之六篇秦律相符，（註廿五）而秦簡其餘律文，則爲商鞅以後，秦諸王因應法律之需要，陸續增加之律篇，與商鞅六律相較，略有差別，高敏先生以爲：

雲夢出土秦律同商鞅制定的秦律並不完全是一回事，它們之間，既有區別，又有聯繫。二者的區別在于：一是撰寫的時間不同，二是具體內容上有若干差別；至於二者之間

的連繫，則表現爲出土秦律是在商鞅秦律的基礎上經過發展，補充和積累而成，是在商鞅秦律的直接延續，其基本精神和階級本質則是完全一致的。（註廿六）

由上可知，商鞅制定秦律以來，秦國歷代君王在商鞅律之基礎上，踵事增華，另設新目，增設新律，然其立法之精神，則與商鞅律爲一，故章太炎先生云：「秦制本商鞅，其君亦世守法」（註廿七）則商鞅秦律之影響，不僅秦歷代君王世宗之，且漢承秦制，其受秦律之影響亦頗深遠矣！《睡虎地秦簡》之出土，乃反映商鞅秦律之承襲因革，並印證秦律之刑重嚴苛，密如凝脂，爲人所不忍，而秦之富強、驟亡，豈無因哉！

〔註釋〕

註一：《商君書、弱民第廿》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

註二：見《商君書、說民第五》。

註三：見《商君書、戰法第十》。

註四：見《唐律疏義、卷一》。

註五：見《商君書、開塞第七》。

註六：見《商君書、開塞第七》。

註七：見《商君書、賞刑第十七》。

註八：「刑不上大夫」見於《穀梁傳、襄公廿九年》曰：「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楊士勛疏云：「貴人非所刑，謂刑不上大夫，故不可刑之。」

註九：見《商君書、開塞第七》。

註十：見《商君書、畫策第十八》。

註十一：見《商君書、說民第五》。

註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五。

註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十四：見《周禮、地官、司徒、族師》。

註十五：見《商君書、境內第十九》。

註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〇。

註十七：見《秦律雜抄、除弟子律》載《睡虎地秦墓竹簡》頁八〇。

註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頁六。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六。

註二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一。

註廿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二。

註廿二：參見羅福頤《臨沂漢簡古籍概略》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

註廿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八。

註廿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六。

註廿五：《秦簡・法律答問》內容一百八十七條文中，屬「盜律」條文即有四十餘條，言「賊律」條文即有三十餘條，屬「囚律」條文有三十餘條，「捕律」條文有十條，其餘爲有關「雜律」「具律」之條文，大皆合於商鞅之「盜、賊、囚、捕、雜、具」六律，至若秦簡其他律文，則皆以「律」名篇，如工律、田律、置吏律、遊士律、除弟子律等。

註廿六：見高敏《商鞅秦律與雲夢出土秦律的區別和聯繫》載《雲夢秦簡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廿七：見章太炎《秦政紀》。

第三章　秦簡刑律內容考述

世稱秦法嚴苛，然窺諸史籍，偶見斷簡殘篇之記載，未能睹其全貌；迄至西元一九七五年湖北雲夢縣睡虎地出土之秦簡，始將秦之律法呈現於世，雖未爲全部，然自秦律《封診式》、《法律答問》、《效律》卻足以窺其刑罰之森冷、嚴酷；使人稍一不慎，即墮秦法之陷，輕則罰貲徒役，重則身殘形死；而刑之類別又多，罰之輕重各異，甚而一人觸法，累及無辜（註一）。今就其刑律之內容、方法，考而析知，俾知秦律之殘酷，信而有徵也。

第一節　死刑

死刑乃剝奪犯人生命之刑罰，自古以來均被認爲最嚴重之刑罰；先秦以前，在執行死刑之方法上即有殺、斬、炮烙、轘（車裂）、脯醢（烹煮）、磔、磬（絞頸之刑）、梟首、凌遲、焚等刑（註二）。秦則於死刑，不僅沿用先秦之酷刑，且更加發揮，發明各種刑具，如鉗（即後世之枷）、釱（即後世之腳鐐），除對重罪犯施用外，且對輕罪之刑徒亦濫加施行，從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與臨潼上焦村秦墓之挖掘，即可看出秦刑法之殘酷（註三），其受刑之徒，或肢解，或腰斬，或活埋，或鑿顛，或射殺，死狀甚慘，而受刑者除男性外，

亦有三分之一爲女性與孩童，在死者骨骸上甚或戴有鉗、釱、鑿、鑽、斧等各種刑具，此眞實反映秦政之暴虐殘酷。

從新出土之秦簡中記載，秦律之死刑有「戮」「磔」「棄市」「定殺」「生埋」等五種，見於《史記》之記載，則有「腰斬」「梟首」「車裂」「戮尸」等處死之刑罰，而見於其他史籍，則有「族」「囊」「鑿顚」「抽脅」「鑊烹」「絞」等各種酷刑。

一、戮

秦簡《法律答問》言戮刑：「譽適（敵）以恐衆心者，翏（戮）。」「翏（戮）者可（何）如？生翏（戮），翏（戮）之已乃斬之之謂殿（也）」此則律文，乃對贊揚敵人，而動搖軍心之犯罪行爲，先以刑辱示衆，而後斬首之酷刑。《廣雅釋詁》：「戮，辱也。」夫戮刑由來已久，《尚書、甘誓》即曰：「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注云：「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此言夏初即有戮刑，且公開實施於「社主」之前，以示警衆之意。商朝時仍有戮刑，《尚書、湯誓》曰：「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以戮刑來維護誓言之完整。至若「戮刑」之方法爲何，據《周禮、秋官、司寇》載：「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注云：「戮，猶辱也，既斬殺之，又辱之。」秦簡《法律答問》於戮刑則釋之更爲清楚，乃先讓刑徒於公衆之

前受到恥辱，而後再予斬殺，春秋戰國以來，使用「戮刑」之例甚多，且執行程序亦如《周禮、秋官》所定，先辱之，而後斬殺之，《左傳、昭公四年》即記載：

楚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惟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楚王「戮慶封」是想要他在諸侯面前，當衆承認自己罪行，而後再斬殺之，未料慶封反揭露楚王弒兄子篡奪帝位之醜聞，使楚共王不得不「速殺之」，由此可知秦律所記載之戮刑方式，與《左傳》所記載爲一致，在斬殺之前，必先辱之。

有關「戮刑」之施，於秦朝極爲普遍，除對罪犯、刑徒使用外；而對王室宗親，亦見施用，秦二世初即位時、爲鞏固帝位，陰與趙高謀，大殺宗室子弟，《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二世曰：「善。」乃行誅大臣及諸公子，以罪過連逮少近官三郎，無得立者，而六公子戮死於杜。

以莫須有罪名加諸於宗室子弟身上，而施「戮刑」，此亦可見秦二世胡亥之殘暴矣！

至若「戮尸」則與「戮刑」略有所別，「戮刑」乃對生者而言，「戮尸」則對死者鞭尸受辱，「戮尸」最早之記載，見之於《韓非子、內儲說上》：

齊桓公問管仲：「布帛盡則無以爲弊，林木盡則無以爲守備，如民之厚葬不休，奈何？」管仲對曰：「凡民之有爲也，非名名，則利利。」於是乃下令曰：「棺椁過度者戮其尸。」

由此可知「戮尸」乃死後刑辱。《國語、晉語》：「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韋昭注：「陳尸爲戮。」將屍體從棺椁中取出，暴尸於外，或以刑具加之於屍體上，是謂戮尸。在春秋時不僅齊有戮尸之刑，魯國亦有之，《史記、魯周公世家》記載：「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乃召之邾而殺之，以其尸歸，戮之魯」此可知戮尸之刑在春秋戰國之際，頗爲盛行。

而秦之史籍中亦載有「戮尸」之例，《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始皇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尸。」

以秦之統治階級看成蟜將軍長安君反叛國家之罪行，較秦簡《法律答問》之「譽敵以恐衆心」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更應處以戮刑，惟此等人皆死於戰場，未經法定程序刑辱，故雖死，仍須補以「戮尸」以懲其叛。是知「戮尸」雖與「戮刑」有別，然窺其「戮尸」之意，實亦「戮刑」之一種矣！

二、磔

秦簡《法律答問》言磔刑有云：「甲謀遣乙盜殺人，受分十錢，謂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此律文言唆使人盜殺人，若盜殺人犯未逾成年，則唆使之人當處以磔刑。磔，《說文》曰：「辜也。」段注：「辜之言枯也，……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胷腰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依其意，磔爲支解屍體而曝曬之，有殺一儆百之意。《荀子、正論篇》則言：「斬斷枯磔。」楊倞注：「車裂也。」以車裂開犯人身體，「張其尸」即車裂之結果，惟沈家本於《歷代刑法分考》則持異說，以爲「楊倞以磔爲車裂，不知有所本否？車裂自有轘名，似不得以磔當之。」（註四）車轘之刑，周早已有之，《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轘觀起於四竟。」杜注：「轘，車裂以徇。」是知磔非車裂之刑，然支解犯人身體「張其尸以暴之，使其乾枯不收」應爲其義也！

磔刑淵源甚早，《周禮、秋官、掌戮》曰：「掌斬殺賊諜而搏之。」鄭玄注：「搏當爲膊……膊，謂去衣磔之。」又云：「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辜之言枯，謂磔之。」此言周時已有磔刑。春秋戰國之際，磔刑亦頗盛行，《左傳、成公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殺而膊諸城上。」杜注：「膊，音博，磔也言暴屍於城上。」是知魯國當時已有磔刑，又《韓非子、內儲說》記云：

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眾，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於市。

此知楚國亦有磔刑，且爲當時刑之最重者。至秦時，磔刑則被廣泛使用，《史記、李斯列傳》曰：「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矺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司馬貞《索隱》：「矺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謂裂其支體而殺之。」依此解，知「磔刑」與「支解」名異實同，皆爲殘酷之刑法，今觀趙背戶村刑徒墓中，有一、二名兒童，其餘爲青壯年，中三具爲女性，其餘爲男性，所遺留之骨架，或身與首分離，或四肢骨與軀幹骨分離，或頭骨上有刀傷痕跡，顯然是被肢解而死。（註五）而在臨潼上焦村八座秦墓中，其中有五具骨架，皆頭、身、四肢分離，或置於椁室頭箱蓋上，或倒置於椁室頭箱內，（註六）其中還包括有一具約廿歲左右年輕女子之骨架，由此兩刑徒之墓可知秦始皇征調七十萬壯丁給自己修建墳墓外，（註七）由於丁男不足，又征調「丁女轉輸」，與史實完全吻合（註八）。

由於「磔刑」支解身體，並曝曬之，過於殘酷，故至漢景帝時則改磔刑爲棄市，《漢書、景帝紀》：「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然並非所有死刑皆改「磔」爲「棄市」，遇有情節重大者，依然得處以磔刑，故《漢書》注引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得磔也。」此意爲漢景帝中元二年以後，諸死刑已廢除「磔」刑，然妖

逆等重罪，依然處以「磔」刑。如《漢書、王尊傳》即記載：

春正月，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妒（當作詬）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徑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坐廷上，取不孝子懸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

所謂「造獄」者，乃非常之刑名，此亂倫背逆之重大刑犯，依然得處以「磔刑」，由此可知，漢與秦之律法中，「磔刑」重於「棄市」。

三、棄市

秦簡《法律答問》言棄市之刑有二：其一「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此言士伍無子，以其侄爲嗣，而擅殺之，則處以棄市。《法律答問》又言：「同母異父相與奸，可（何）論？棄市。」此亦兄妹（或姊弟）亂倫之罪，則處以棄市之刑。然秦之「棄市」刑非僅秦簡所謂「擅殺人」或「亂倫」之大罪，即使偶語詩書者，亦處「棄市」，《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臣（指丞相李斯）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制曰：「可。」

是知秦法嚴苛而廣泛，然「棄市」之刑，緣何得名？秦簡與史籍均無明確記載，惟《釋名、釋喪制》則曰：「市死曰棄死，市，衆所聚，與衆人共棄之也。」《漢書、景帝紀》亦云：「改磔棄市，勿復磔。」顏師古注曰：「棄市，殺之於市也。謂之棄市者，取刑人于市，與衆棄之也。」此言棄市之刑，乃於市集所在，衆人所聚之處行刑，頗有「殺一儆百」之意，此刑罰由來已久，據《周禮、秋官》記載：「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又云：「凡殺人者，踣諸市。」以此知周時已有刑人於市之傳統。

至若刑人之法，或曰刀刃，《周禮、秋官、掌戮》鄭玄注云：「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清人沈家本亦曰：「棄市，此秦法也。秦法棄市爲何等刑？書無明文，以漢法推之，當亦斬刑。」（註九）沈家本不明「棄市」之刑。周已有之，而謂秦始有之刑，而依漢承秦制推論，棄市之刑爲斬刑，以刀刃刑人於市集之處。然亦有謂以繩索絞人於市之說，《史記、高祖本紀》：「偶語者棄市。」司馬貞《索隱》曰：「按禮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故今律謂絞刑爲棄市也。」是則行刑之法，或以刀刃，或以繩索，然刑人於市集，藉以嚇阻犯罪，其義一也。

四、定殺

秦簡言「定殺」之刑有二，皆載於《法律答問》：

「癘者有辠（罪），定殺。」「定殺」可（何）如？生定殺水中之謂毆（也）。

又曰：

甲有完城旦辠（罪），未斷，問甲可（何）以論？當罨（遷）癘所處之；或曰當罨（遷）所定殺。

定殺，此種死刑爲秦以前律典所不載，初次見於秦簡，從首則律文言「癘者有罪，定殺。」並釋「定殺」之刑意爲「生定殺水中」（即淹死於水中）。癘，惡瘡疾也，「睡虎地秦簡小組」將「癘」釋爲「麻瘋病」此解釋基本上應無不妥，因於《封診式、爰書》中於「癘」有如此描述：

癘（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癘（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不可智（知）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本絕，鼻腔壞。刺其鼻不夷（嚏）。肘䐢（膝）□□□到□兩足下奇（踦），潰一所。其手毋胈令濡（號），其音氣敗。癘（癘）殹（也）。」

從案例中之士伍，因有疑似「癘」之病徵，而爲該里之里典甲送至官府處置。官府令醫丁診斷，醫丁則據丙之幾種病徵，判斷丙確實得了癘病，從醫丁之診斷報告得知，當時所謂癘病之特徵有：

(1)眉毛脫落。（無眉）

(2)鼻樑斷絕，鼻腔壞損。（艮本絕，鼻腔壞）

(3)兩腳不能正常行走。（兩足下踦）

(4)呼吸器官失去知覺、氣道不通或受損。（刺其鼻不嚏、令號、其音氣敗）

(5)潰瘍。（潰一所）

(6)手上無汗毛。（其手無胈）

此六種病徵與現代醫學所指稱之「癩瘋病」病徵頗爲相似，（註十）故將「癘」釋爲「癩瘋病」並無不妥。

然「癘」此種疾病，除可專指一種外形醜惡之疾病（如「癩瘋病」外，尚可泛指一些具有強烈傳染性之疾病，如瘟疫），古籍中「癘」「疫」互訓之例頗多，舉而言之：

《禮記、檀弓下》：「吳侵陳，斬祀殺厲。」鄭玄注曰：「厲，疫病。」

《左傳、哀公元年》：「天有菑癘，親巡孤寡而共其乏困。」杜預注曰：「癘，疾疫也。」

《管子、五行》：「睹丙子火行御，天子敬行急政，旱札，苗死，民厲。」尹知章注曰：「厲，疫死。」

而癘疫危害人民甚大，古籍中亦有記述，如《墨子、兼愛下》：「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

苦凍餒，轉死溝壑中者。」又如《論衡、命義篇》：「春秋之時，敗績之軍，死者蔽草，尸且萬數。饑饉之歲，餓者滿道。溫氣疫癘，千戶滅門。」由此可知「癘」爲極可怕之傳染疾病，動輒「千戶滅門」，就此而言，將癘者「定殺」之用意，乃在於防止疫癘之擴大傳染。然而此說亦有未妥，秦律之規定，須癘者有罪，才能「定殺」，甚至於犯罪後才罹患「癘」病也不會被處死，而只受到「隔離」之處置。《秦簡・法律答問》有載：

甲有完城旦辠（罪），未斷，今甲癘，問甲可（何）論？當罨（遷）癘所處之，或曰當罨（遷）遷所定殺。（註十一）

其是否「定殺」在於「癘」者犯罪時間之先後，若犯罪後始癘，則遷往隔離之所，故《秦簡法律答問》有云：「城旦，鬼薪癘，可（何）論？當罨（遷）癘罨（遷）所。」若因罪犯刑後始得癘病，罪不在己，故遷往隔離之所。（註十二）

至若「定殺」之刑名，雖古籍未載，但若其義將人投入水中淹死之類似刑名，如「沈河」「沈淵」之刑，則典籍有載，如《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記云：

趙簡子沈鸞徵於河。曰：「吾嘗好聲色矣！而鸞徵致之。吾嘗好宮室臺榭矣，而鸞徵爲之。吾嘗好良馬善御矣，而鸞徵來之。今吾好士六年矣！而鸞未嘗進一人也。是長吾過而絀善也。」

此爲「沈河」之刑，惟未定爲律典之常刑，至《魏書》所載，則已定爲正式律令，《魏書、

刑罰志》載曰：「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淵。」所謂「沈諸淵」即將人活活投入淵中淹死，此與《秦簡》定殺同義。

秦律所定「癘者定殺」之刑，乃因當時科學不發達，迷信色彩濃厚，且癘者具有傳染病之特質，故「定殺」投之於水，以隔絕傳染病之根源，避免傳染病之擴大，於今言之，其法雖酷，但亦爲無可奈何之事！

五、生埋

關於生埋之刑，《秦簡、法律答問》載有「癘者有罪，定殺。」「或曰生埋，生埋之異事殿（也）。」生埋即令犯者挖坑，活埋於其中，此爲極端殘酷之刑法。新出土之秦簡雖僅載有此條資料，但也証明秦律確有「生埋」之法定刑罰，溯其淵源，商朝大規模之「人殉」制，應是秦之「生埋」刑罰之前身，今窺諸史籍，雖無「生埋」之刑名，但卻有「坑」之事蹟，（坑亦活埋之意）《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有「秦王之邯鄲，諸嘗與王生趙時母家有仇怨，皆坑之。」只因舊有仇隙，竟然坑殺全家，秦始皇之殘暴由此可知。至若「坑」四百六十餘儒生之事，亦見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其曰：

> 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秦之焚書坑儒暴政，對我中國數千年之學術，影響殊爲深遠，而「生埋」刑罰之殘酷，從秦始皇陵趙背戶村秦刑徒墓之挖掘亦可得知，在趙背戶村秦刑徒墓中，編號M33出土之八具骨架中有一具俯身拼命掙扎，頭部有刀傷痕跡，似在掙扎中被砍傷，終被塡于荒土中窒息斃命，毫無疑問，此具尸骨乃秦始皇「生埋」刑罰中之受害者。（註十三）

秦之死刑，除秦簡所談到之「戮」「磔」「棄市」「定殺」「生埋」之刑外，見之於史籍尚有「腰斬」「梟首」「車裂」「族」「鑿顚」「射殺」「具五刑」等刑，今略而敘之。

腰斬

腰斬之刑，爲秦執行死刑之一種方法，《釋名、釋喪制》曰：「砍頭曰斬，斬腰曰腰斬。」顧名思義，「腰斬」之刑是從腰部斬斷，此亦爲極殘酷之刑法；蓋因腰斬之人，神智尚清醒，活生生忍受痛苦而死，《史記、商君列傳》曾載：「令民爲什伍，不告姦者腰斬。」以連坐法約束吏民舉發奸事，因而樹立法之權威，《史記、李斯列傳》即載有：「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之實例。至若「腰斬」之法爲何？據《史記、張丞相傳》記載：「蒼坐法當斬，解衣伏質（刑具），身長大，肥白如瓠。」又《戰國策、秦策》范雎曰：「今臣之胸不足以當椹質，要不足以待斧鉞。」沈家本據此按曰：「范雎謂胸當椹質之上，而以斧鉞斬其要也。」（註十四）是知「腰斬」之刑，必先解衣伏質之上，然後以刀、斧斬

之。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與上焦村秦墓中即發現幾具腰部被斬斷之骨架遺骸，此足以証明「腰斬」之刑，在秦時已普遍施用。

梟首

「梟首」之刑乃將人犯頭斬斷後，高懸於木上，以達其嚇阻之意。此刑「秦簡」未載，然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嫪毐叛亂一案時曰：「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集解云：「懸首於木上曰梟。」此「梟首」之刑，其淵源亦早，《史記、殷本紀》：「周武王遂斬紂頭，懸之白旗。」後世用之甚多，漢以後，甚而將「梟首」之刑視爲主刑之一。

車裂

「車裂」之刑，亦即「車轘」之刑，《釋名、釋喪制》：「車裂曰轘。轘，散也，支體分散也。」依此解釋，「車裂」之刑似與「磔」刑類似，惟「車裂」之刑，乃使用車、馬將犯人活活撕裂，而非以刀斧分解肢體。《左傳、宣公十一年》：「冬，楚子伐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杜預注：「轘，車裂也。」可知在春秋戰國之際，已有「車裂」之刑。秦時，「車裂」之刑，使用頗多，如《史記、商君列傳》：「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

王車裂商君以徇。」商君爲相，製定嚴法，而己終不能逃脫其所制之法，而遭到車裂分屍之刑，其「作法自斃」良有以也。又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曰：

毒等敗走，即令國中，有生得毒，賜錢百萬，殺之五十萬。盡得毒等。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說苑》曰：「秦始皇太后不謹，幸郎嫪毐，始皇取毐四支車裂之。」嫪毐之亂，始皇甚憤恨之，故以車裂刑其四肢，諸如此刑，《史記、陳涉世家》、《史記、始皇紀贊》均屢屢言及，（註十五）可知此刑運用之廣，而以車裂其四肢而亡，實一慘不忍睹之酷刑也。

族刑

「族刑」乃將刑罰擴及犯人之親屬，甚而師長、朋友之上，依其範圍有「三族」「五族」「七族」「九族」之刑，此一刑罰極不合理。然自春秋、戰國，迄於清朝，「族刑」爲專制政權君主所喜歡使用之刑。《史記、秦始皇本紀》：「以古非今者族」「誹謗妖言者族」只是非議時政，不僅自己遭殃，其家屬也連累受罪處死，秦之施用族刑，不僅止於「三族」，《史記、鄒陽列傳》即云：「然則荊軻之湛七族。」集解引應劭曰：「荊軻爲燕刺秦始皇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沒。」又引張晏曰：「七族上至曾祖，下至曾孫。」是則「族刑」之施

法，或以刀斧，或以繩索，殘人性命，少輒數十人，多則數百人，皆因一人犯罪，而連累犯罪處死。秦政之暴，由此可知！

鑿顛

「鑿顛」之刑，顧名思義，即在犯人頭上以刑具鑿洞，使犯人遭受極大痛苦，而緩慢死去，此一酷刑始於商鞅變法時期，《漢書、刑法志》載：「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即夷三族），增加肉刑、大辟（死刑）有鑿顛、抽脅、鑊亨（烹）之刑」從考古資料考察，「鑿顛」此一酷刑，至秦始皇時仍在沿用，趙背戶村秦刑徒墓出土之編號M34之一具骨架，除頭骨上有兩小洞之外，其他部位均未發現受刑之痕跡，似屬鑿顛而死。（註十六）秦以後，此刑猶未廢，《晉書、符生傳》載：「生推告賊者殺之，刳而出其心，左光祿大夫張平諫，生大怒，以爲妖言，鑿其頂而殺之。」故此史書乃稱鑿顛之刑爲鑿頂之刑。此酷刑之施，大皆用於刑徒身上。

射殺

「射殺」之刑，乃以箭弩射進犯人身體而致死，從臨潼上焦村秦墓出土之編號M15尸骨，其右顱骨上插有銅鏃一支，無疑此刑徒乃遭射殺而死，此尸骨之發現，足証秦朝確有「

射殺」之刑罰。附插圖

醢 脯

「醢刑」乃將人身斬爲肉醬，「脯刑」則將肉醬烹煮爲熟，此爲刑法之極慘者。醢、脯之刑，先秦即已有之，《呂氏春秋、行論篇》載：

昔者紂爲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廟。

高誘注：「肉醬爲醢，肉熟爲脯。」紂王之暴虐，於此可知，故書云：「紂之罪浮於桀也。」

又《左傳、莊公十二年》：

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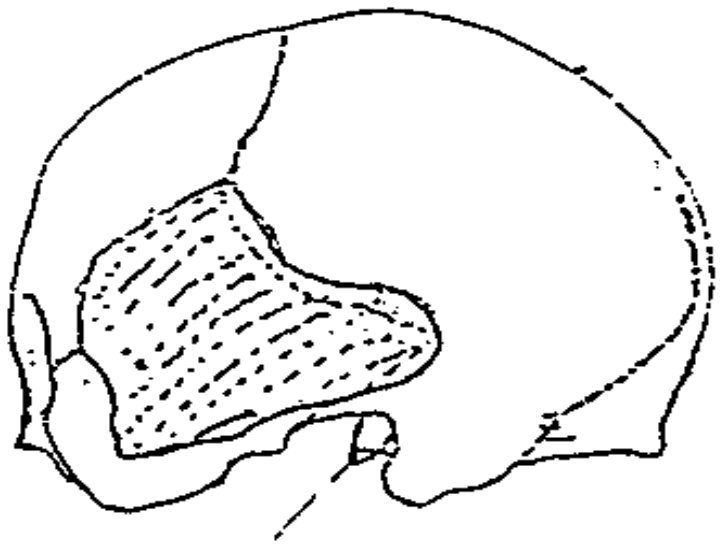

圖例：復原部份

臨潼上焦村出土射殺人頭骨

左側視圖示

革過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杜預注：「醢，肉醬并醢孟獲，故言皆。」言此二人乃弑君之賊，故宋人醢之，此爲非常刑也。

而秦商鞅改法爲律時，於死刑（大辟之刑）增加鑿顛、鑊烹之刑，（註十七）而鑊烹之刑乃將人投於鼎鍋中烹煮熟（與醢脯之刑同義），此爲秦法之極苛者。漢初因承秦制，仍有此刑，如《漢書、黥布傳》：「漢誅梁王彭越，盛其醢以偏賜諸侯。」至漢惠帝時因見其刑甚慘，故已除去。

具五刑

所謂「具五刑」乃是對犯罪者本身先執行各種肉刑凌虐後，再處以死刑，藉以加重刑罰之殘酷，而五刑乃指黥、劓、剕（刖）、宮、大辟（死刑），《史記、李斯列傳》記載：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是知「具五刑」乃施之於「夷三族」之重罪犯，其施行之法，《漢書、刑法志》載之甚詳

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沮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

以此觀之，豈止五刑，幾乎所有肉刑皆已用之，其刑之殘酷，令人不敢目睹。

史稱秦法苛矣！觀其死刑之施，即可得知，除秦簡律令所定之常刑外，其餘見諸史書、典籍，或出土之實物足以証知秦法嚴而密，苛而煩，故劉邦入主關中，即召諸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註十八）以誹謗者就須夷三族，偶語者棄市，難怪秦之鼎祚，持之不久矣！

〔註釋〕

註一：秦律有連坐法，收孥法，如《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又如《秦簡、法律答問》曰：「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皆爲一人觸法，累及無辜之例。

註二：參見沈家本著《歷代刑法分考》上册，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三：《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臨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簡報》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註四：參見沈家本《歷代刑法分考》卷二，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五：參見始皇陵秦俑考古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註六：參見《臨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簡報》載《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註七：《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

註八：見《驪山刑徒辨析》胡留元，馮卓慧著《長安文物與古代法制》之一章，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九：參見沈家本《歷代律令》，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十：現代醫學意義下的「癩瘋病」（Leprosy），又稱「韓森氏病」（Hansen's disease），其臨床病徵，大致有：

(1)皮膚變厚、結節，有斑疹或丘疹，感覺遲鈍甚或消失。

(2)臉部毛髮脫落，皮膚結節，鼻粘膜受破壞而鼻中隔（軟骨）下陷，顏面畸型，又稱「獅面」。上呼吸道粘膜亦會受傷害而致使氣道阻塞，眼睛若受侵，則易致失明。

(3)手足、關節之肌肉易痿縮、瘜瘍或壞死，而有「鷹爪手」、「足垂症」、手指和足趾斷落。此外，淺部神經如尺骨、腓骨及耳後神經，常格外粗大。

有關「癩瘋病」臨床病徵之描述係參見王鑄軍《臨床皮膚科學》台北、南山堂出版社。與陳勝崑《中國疾病史》台北、自然科學文化事業出版社。

註十一：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二。

註十二：秦簡所謂遷往「癘所」「癘遷所」「遷所」即可知秦當時爲阻隔「癘」之傳染，已有專門之處所，以供隔離患者所使用，而並非全採處死之方法。

註十三：參見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註十四：見沈家本〈歷代刑法分考〉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十五：〈史記、陳涉世家〉言：「宋留以軍降秦，秦傳留至咸陽，車裂留以徇。」〈史記、始皇紀贊〉：「吾讀秦紀至於子嬰車裂趙高，未嘗不健其快，憐其志。」

註十六：參見〈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秦刑徒墓〉載〈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註十七：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八：見〈史記、高祖本紀〉

第二節　肉刑

肉刑，乃殘人肢體以懲其罪，《尚書、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所謂五刑者乃黥、劓、剕、宮、大辟也；除大辟爲死刑，餘皆爲肉刑。肉刑之用乃「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註一）以治其罪，商鞅曰：「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族，黥人之面，非求僞民也，以禁奸止過也。」（註二）夫「禁奸止過」乃先王以「五刑」治民之不法。

夫民之罪輕重有別，刑亦大小有異，荀子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註三）其所謂「傷人者刑」乃指肉刑也，亦即殘人肢體。窺諸史實，肉刑淵源甚早，可以上推至夏禹，班固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註四）而肉刑刑名，先秦典籍所載，略有出入，輕重次第亦不盡一致，《尚書、呂刑》謂苗民五虐之刑爲殺、劓、刵（割耳）、椓（宮）、黥。《周禮・秋官・司刑》所載五刑之法乃墨罪、劓罪、宮罪、刖罪及殺罪，而五刑律文以《尚書、大傳》所載最稱完備。

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易君命（不行君命），革與服制度，姦宄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爲所不當爲），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矯虔者（劫奪人物以相撓擾），其刑

死。（註五）

由此刑文可以得知先秦刑制報復主義氣息，甚爲嚇人，其報復之手段，即爲殘傷身體，如《管子、地數篇》述齊之山禁曰：「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其報復色彩非常濃厚。韓非子記載楚懷王劓美人之故事，（註六）以其掩口鼻禦臭故劓之，應是「肉刑」體現報復主義最生動之說明。而五刑之中，除死刑外，肉刑居其四，睡虎地出土之秦律，所載肉刑皆備，惟有些肉刑與徒刑合而爲一，如「黥爲城旦」「黥爲城旦舂」「黥爲隸妾」「黥劓爲城旦」「斬左趾爲城旦」此與先秦所言「肉刑」亦有區別。

一、黥

黥刑，又稱墨刑，《說文》曰：「黥，墨刑，在面也。」其施刑之法爲「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額爲瘡，以墨窒瘡孔，令變色也。」（註七）於面額上刻字，著墨，永遠無法除去，對受刑人而言，不僅爲肉體之折磨，亦爲精神之侮辱。而「黥刑」先秦之時已有之，《尚書、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孔安國傳曰：「刻其額而涅（黑色染料）之曰墨刑。」以墨刑處罰者幾達千人，可見夏時「墨刑」之普遍。商時，「墨刑」甚而施之於朝臣身上，《尚書、呂刑》載：「臣下不匡，其刑墨。」凡臣子行爲不正者則施以墨刑。至周時，「墨刑」範圍更廣，所謂：「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祥）之辭，其刑墨。」（

註八）

近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之西周中晚期裘衛窖藏銅器有一𠑇匜，記載𠑇與其部屬牧羊之訟事，首先判牧牛者以千鞭與黥黥之刑，再則減爲千鞭與黜黥之刑，最後以五百鞭與三百鍰之罰鍰結案。（註九）黥黥與黜黥之刑（註十），皆屬黥刑，其中或有輕重之別，已難詳考。

時至秦朝，黥刑爲最常用之肉刑。李斯建議焚詩書、百家語，並定出懲處之法，「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註十一）犯者受墨刑，並服「城旦」之勞役。又《史記、商君列傳》：「孝公用衛鞅法，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黥，黥其傅師，於是法大用。』」爲樹立法之尊嚴，公孫鞅不惜黥太子師以爲天下戒。

「黥刑」在出土秦簡中被認爲是肉刑中較輕之刑罰，它可以作爲主刑單獨使用。如《法律答問》載：「人奴妾笞子，子以貽死，黥顏頯，畀主。」顏即額部，頯即兩顴，此意爲私家奴婢因笞打孩子致使孩子因患病死亡，便處以在額上與顴部刺墨，然後將奴婢交還主人。又如有觸犯盜竊未遂罪，《法律答問》曰：「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此意爲甲遣乙前往盜竊，在半路上就被拿獲，甲、乙皆應判處黥刑，惟可以財物贖免。又如誣告罪，亦罰之以黥。《法律答問》：「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

黥。」此言已犯罪服「完城旦」之徒刑，又誣人以罪，則加重刑罰「黥」之。

黥刑常與其他刑罰結合使用：

(1)黥爲城旦

受黥刑後再服城旦之勞役，爲四歲刑（註十二）秦簡有關「黥爲城旦」之律頗多，所犯罪刑亦各有異，今分而論之，如

有關盜賊方面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臧（值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值，其獄鞫乃臧（贓）直（值），臧（贓）值百一十，以耐論。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爲城旦。（註十三）

其盜竊罪刑之量定，以所得贓物多寡以判，凡贓值多者刑重，贓值輕者刑輕，秦簡中另外一條律文與本律文互爲表裡：

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爲城旦。（註十四）

由此兩條律文可知盜竊贓值超過「六百六十錢」即被黥爲城旦。聚衆盜竊，人數未滿五人，亦可加重刑罰；所盜贓值「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亦被「黥爲城旦」。

在傷害罪方面，如：

門以箴、鉥、錐、若箴、鉥、錐傷人，各可（何）論？門，當貲二甲；賊，當黥爲城

旦。（註十五）

《晉書、刑法志》載：明法掾張斐上律表曰：「兩訟相趣謂之鬥，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賊重於鬥，晉律劃分甚明，本條可証。所謂「傷」亦有特定之涵義，周禮禁殺戮「傷人見血」鄭玄注：「見血乃爲傷人耳。」則凡一方以針、長針或錐等利器傷害無之訟之只一方而見血者，論黥城旦之刑。

在行賄罪方面，如：

「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辜，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不當」（註十六）

本條律文原解釋誣告罪連坐之問題，惟「通一錢黥城旦」當是秦律正文。通錢者，賄賂也，漢律謂之「行賕」，其罪重者或國除，或處死；輕者且論髡鉗城旦，（註十七）可見漢法行賕罪之嚴厲。秦律計贓，通常以百一十、二百二十、六百六十、千一百、二千二百爲級距。（註十八）一錢至小，金布律規定：「有買及買（賣）殹（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一錢小物，准予不標識價格。然而行賄一錢，罪至於黥爲城旦，已屬極重之徒刑。

在逃亡罪方面：

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殹（也）？爲告黥城旦不審。（註十九）

徼者邊境也，「無符傳出入爲闌」（註二十）故「出徼闌亡」即爲非法偷渡出境，秦律又稱作「闌亡」，亡命者尚未出境，而告其出境，其罪不實，爲「告不審」，則黥爲城旦。

(2)黥爲城旦舂：城旦舂爲四歲刑（註廿一）

秦律規定，身爲母親，擅將己子殺掉，則黥爲「城旦舂」刑，如《法律答問》曰：「擅殺子，黥爲城旦舂。」至若毆打親人長輩，亦處此刑，《法律答問》云：

毆大父母，黥爲城旦舂。今毆高大父母，可（何）論？比大父母。

大父母指祖父母，高大父母則指曾祖父母，爲人子孫忤逆不孝，竟動手毆打祖父母或曾祖父母則處以爲黥城旦舂之罪刑。

又如女子背夫逃亡，亦刑黥爲舂：

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闌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居二歲，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毆（也）？當黥城旦舂。（註廿二）

(3)黥爲隸妾（隸妾之刑亦如城旦舂爲服勞役之刑）

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毆（也），問女子論可（何）毆（也）？或黥顏頞爲隸妾。（註廿三）

身爲隸臣之妻有子，自隸臣死後，便不再認其子爲隸臣之子，藉以逃避其子爲隸臣，（註廿四），依律處以「黥顏頞爲隸妾。」（註廿五）

(4)黥劓並用：以黥、劓兩種肉刑合用，劓爲割鼻之刑

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劓（劓）（註廿六）。

秦律於誣告罪刑，處刑頗重，當判黥城旦之刑徒以「完城旦」之罪誣告他人，則須加重刑罰，處以「黥劓」之刑。

由上所舉秦簡律說，知「黥」刑於秦代使用範圍極爲廣泛，凡涉及盜竊、傷害、行賄、逃亡、鬥毆諸罪刑，皆可處以「黥」刑。而以「黥」爲主刑外，亦可與「劓」刑相合，惟大多與「城旦」「城旦舂」「隸臣妾」之勞役刑相合，以懲其罪。

二、劓

劓刑，《說文》曰：「劓，刖鼻也。」此爲割掉鼻子之酷刑。其起源甚早，《尚書、盤庚篇》盤庚警告衆民曰：「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漸偶）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易經、困卦、九五》：「劓刖，困于赤紱。」睽卦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無初有終。」其謂牽牛拉車者，皆可能爲受過劓刑之平民。《尚書、康誥篇》亦曰：「非汝封又曰劓刖人，無或劓刖人。」此乃周公誡其弟康叔不得擅與劓馘之刑以逞民之事。

關於劓刑之文獻不多，左傳記載楚貴族叛靈王，公子棄疾使觀從警告勤王軍衆曰：「先

歸復所，後者劓。」（註廿七）後離開靈王者處以劓刑。《史記、田單列傳》燕師圍即墨，田單反間之計，劓齊降卒，「城中人見齊諸降者盡劓，皆怒，堅守，唯恐見得。」《楚漢春秋》亦曰：

王彊數言事而當，上使參乘，解玉劍以佩之。天下定，出以為守。有告之者，上曰：「天下方急，汝何在？」曰：「亡。」上曰：「王彊沐浴霜露與我從軍，而汝亡，告之何也？」下廷尉，劓。（註廿八）

軍卒逃亡，則執其事之廷尉刑劓。而劓刑並不限於軍刑，楚懷王劓美人鼻（註廿九）。至秦商鞅時，公子犯法，公子師虔復犯之，則劓之。（註三十）

睡虎地秦簡有關劓刑大皆與黥刑合併使用，《法律答問》曰：

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以為城旦。（註卅一）

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何論？當黥劓。（註卅二）

此兩條法律皆劓刑連同黥刑一起，作為「城旦」之附加刑加以使用，而在《秦簡・封診式》亦有「劓刑」與「黥刑」合用之記錄：

黥妾　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殿（也）。乙使甲曰：丙悍，謁黥劓丙。」訊丙，辭曰：「乙妾殿（也），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

言不然？定名事理，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有，以書言。（註卅三）

此爲請求官府懲治家奴丙之爰書，其原因爲丙強悍，若官府允許，則以「劓」刑爲主刑，而以「黥刑」作爲附加之刑罰。此亦可見秦之奴隸主人，可隨便設罪懲罰其家奴，並處以殘酷「黥劓」之刑。

至秦末亂政，劓鼻之刑增多，《鹽鐵論、詔聖篇》謂秦「上無德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蓂。」人民動輒得咎，殘身毀容，終使天下之士，起而抗秦，良有以也。

三、刖

刖，《說文》曰：「斷足也。」此與「臏」「剕」之刑或異名同義，或因截其部位不同，而有別稱，《尚書、呂刑》記云：「夏刑臏辟三百。」臏，《說文》曰：「刵耑也。」臏爲「碎膝」之刑，至周則改臏爲刖，《周禮、秋官・司刑》：「刖罪五百。」鄭玄注云：「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史記、孫子列傳》謂孫臏被龐涓「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又《史記、太史公自序》謂：「孫子臏腳而論兵法。」如上所論，斷足屬「刖刑」卻稱「臏」。

至若「剕」，《白虎通義、五刑篇》云：「腓者脫其臏也。」視腓爲臏，孔穎達《呂刑正義》曰「釋詁云：剕，刖也；李巡云：斷足曰刖；說文云：刖，絕也。是刖者斷絕之名，故刖足曰剕。」是乂腓與刖合一（註卅四），然就臏、剕、刖刑之部位言，或碎膝骨，或截

腿骨，或斷腳趾，其毀傷下肢之特定部位，或有時代、地域之差異，然皆屬五刑中斷下肢之刑。而春秋、戰國時期，刖刑頗爲盛行，《韓非子、說難篇》云：「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刖。」又《外儲說、左下》載：「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爲獄吏，刖人足，所刖者守門。」此言衛國已有刖刑。而楚人和氏得玉，向楚王兩次獻璧，而被刖兩足（註卅五）之事，足証楚已有刖刑。鄭厲公爲報復參與雍糾謀反之貴族，殺公子閼，刖強鉏（註卅六），可知鄭國亦有刖刑。而齊景公之淫刑，使得「屨賤踊貴」（註卅七）因斷趾，無法穿屨，故只靠「踊小步跳躍行走。」（註卅八）至若刖足之先後，沈家本則曰：「按古者之刖初犯，刖左足，復犯，刖右足。」（註卅九）而遭楚王刖獻璧之和氏，亦先刖左足，後刖右足，（註四十）足証刖足之刑乃先左後右，應無疑矣！

至秦時，雖有「斷足盈車」（註四十一）之說，惟出土秦簡，僅見此兩例，且又與「城旦」合刑，《法律答問》曰：「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趾有（又）黥以爲城旦。」所謂斬左趾，即斷左足。《爾雅、釋言》：「趾，足也。」古趾與足不分，秦律對盜罪罰刑甚重，《法律答問》又曰：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辠（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辠（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因刑辠（罪）以上，亡，以故辠（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辠（罪）比群盜者皆如

此。（註四十二）

若經赦免之群盜，又觸犯刑罪，則加重懲罰爲「斬左趾爲城旦」，依秦簡知「刖刑」案例不多，並非代表秦較少使用「刖刑」，栗勁言：「秦需要大批手腳齊全的刑徒築長城，治馳道，修阿房宮和酈山陵……因此，它就不會廣泛適用刖刑。」（註四十三）此論說或過於牽強，想當然耳，由秦簡所載「刖刑」之例，皆與「城旦」合役，故知暴秦並無此考慮，即使身殘，仍須服勞役，《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即載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之辭曰：

秦法重，足下爲范陽令十年矣，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勝數。然而慈父孝子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畏秦法耳。

以一小小范陽縣令，即能「斷人之足，不可勝數。」則秦刖刑施用之廣泛，當可想見，而人民所不敢反抗者，乃畏秦法之苛嚴也！

四、宮

宮刑，又稱腐刑，《禮記》鄭康成注引陳浩說：「受刑者，絕生理，故謂之腐刑，如木之腐朽無發生也。」又《漢書、景帝紀四年》注引蘇林曰：「宮刑，其創腐臭，故曰腐也。」如淳曰：「腐，宮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以今言之，「宮」即割去男子之生殖器，由於古人醫藥未臻發達，其割「勢」之傷口，未能妥善處理，故時有腐臭

之味；而宮刑後之人，即未能生育後代。「宮」爲五刑之一，《周禮、秋官・司刑》記曰：「宮罪五百。」注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其意爲男女淫亂相交，處以「宮」，故「宮刑」又稱「淫刑」也。《尚書、呂刑》注云：「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刑。」男女因淫罪而「宮」之，以戒其禍根也。

其後「宮」之施刑範圍擴大，非僅爲「淫」也，《左傳、昭公五年》：「楚子以羊舌肸爲司，宮非坐淫也。」而由於「宮者使守內」（註四十四）之傳統，甚而以「自宮」求取權位，春秋、齊桓公時「豎刁自宮而諂桓公」雖受管仲之反對，然因豎刁之諂媚而受齊桓公之重用，終而亂齊。

至秦時，嫪毐竟以「僞宮」刑，而得侍太后，《史記、呂不韋列傳》云：

> 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則得給事中。」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爲宦者，遂得侍太后。

以「僞宦」者，而享權位利祿，以致「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爲嫪毐舍人千餘人。」（註四十五）於此知「宮」非爲罪刑也，而爲進取功名之階也。至若司馬遷因李陵而罪至「宮刑」，而「俾之蠶室」（註四十六）更與淫事無關。

秦末，丞相趙高弄權，大殺秦之宗室、重臣，使國政日非，趙高亦宦者也，《史記、蒙恬列傳》云：「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僇，世世卑賤。」索隱劉氏注云：「蓋

其父犯宮刑，妻子沒爲官奴婢，妻後野合所生子皆承趙姓，並宮之，故云：『兄弟生隱宮』。謂『隱宮』者，宦之謂也。」是趙高爲「宦」，乃因宮廷所必須，而非因罪刑而「宮」也！

秦簡所載「宮」刑之例有：

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盜，令贖鬼薪鋈足，其有府（腐）罪，贖宮。（註四十七）

此爲對少數民族中有「上造」爵位人之優遇，即使犯罪當受「宮」之懲罪，亦可以財物來贖免。

秦簡中可屢見「宦奄」「宮均人」「宮狡士」等字詞，此皆爲受過「宮」刑之男女犯人，足見秦以「宮」爲刑徒者，人數衆多，《史記、秦始皇本紀》曰：「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張守節《史記正義》注曰：「宮刑，一百日隱於蔭室養之乃可，故曰隱宮。」《三輔故事》亦記載：「隱宮之徒至七十二萬，所割男子之勢，高積如山。」今謂七十餘萬刑徒，皆一律受宮刑，恐亦誇言失眞。秦王即使再殘酷，恐不至於對七十餘萬人同時刑宮。秦簡有「隱官」之刑，《法律答問》曰：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辜；已刑者處隱官。可（何）辜得『處隱官』？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辜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辜比群盜者皆如此。（註四十八）

律文言凡監領人犯，而將人犯失去，能將罪犯捕獲可以免罪，已受肉刑者，則處「隱官」之刑，至若何謂「隱官」？《秦簡・軍爵律》曰：「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肉體曰不完，以其爲工匠，故稱「隱官工」。則「隱官」者分明是受過肉刑而逢赦免之人。《史記》所云：「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其所謂「隱宮」或指隱官（註四十九）。唯「宮刑」之刑徒，比受其餘「劓」「刖」肉刑於勞役上更無所妨害，且可避免繁殖、養育後代之瑣累，則知秦時受「宮」刑之人，應不在少數。

以殘人肢體爲懲罪之肉刑，刑後終身不易，其刑至酷，而暴秦所役刑徒，大皆受肉刑之懲，雖用之最多爲較輕之「黥」刑，然終其一生，墨跡無法廢除；至漢初仍沿用肉刑，漢文帝即位十三年，孝女緹縈請代父（淳于公）受刑，文帝因而下詔廢除肉刑，其曰：「夫刑至斷肢體，刻飢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註五十）是肉刑爲人所詬病者爲「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註五十一）刑後，雖欲自新，亦終身留痕，反使刑徒不易改其罪，而失其懲罪之意也！

〔註釋〕

註一：參見沈家本《歷代律令考，總考》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二：參見《商君書、賞刑篇》。

註三：見《荀子、正論篇》。

註四：參見《漢書、刑法志》。

註五：《周禮、秋官・司刑》注引。

註六：見《韓非子、內儲說下》。

註七：見《周禮、秋官、司刑》鄭玄注。

註八：見《尚書、呂刑、孔安國傳》。

註九：𠭯匜上有關墨刑之銘文如下：「我義（宜）侅（鞭）女（汝）千，𪉖𪉖（黥）女（汝），今我赦女（汝），義（宜）侅（鞭）女（汝）千，𪉖𪉖（黥）女（汝），今大赦女，侅（鞭）女（汝）五百，罰三百寽（鋝）」載《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註十：𠭯匜上銘文𪉖𪉖，黥𪉖皆古文奇字，唐蘭隸定爲黥、黥與黜黥。

註十一：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十二：城旦爲四歲刑《史記、秦始皇本紀》如淳注云：「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慮，夜幕築長城。城旦，四歲刑。」

註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一。

註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三。

註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七。

註十七：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嗣汾陰侯意，孝文前十三年：「坐行賕，髡爲城旦。」嗣樂平侯侈，建后文功臣表嗣汾陰侯意，孝文前十三年：「坐行賕罪，國除。」漢書高惠元六年「坐買田宅不法，有請賕吏，死。」參見杜貴墀《漢律輯証》卷三。

註十八：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四。

註二十：見《漢書、汲黯傳》注。

註廿一：《漢書、惠帝紀》應劭注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予外傜，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

註廿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二。

註廿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四。

註廿四：依秦律規定，凡隸臣之子，依舊爲小隸臣（奴隸），故爲母親者，常故意不認其子，以避其爲隸臣之義務。

註廿五：顏爲額中央，頯（音ㄅㄨˋ）爲面之顴部。

註廿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二。

註廿七：見《左傳、昭公十三年》。

註廿八：見《太平御覽》卷六四八所引。

註廿九：見《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荊王新得美女，鄭袖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爲近王，必掩口。』美女入見，近王，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臭。』及王與鄭袖美女三人坐，王言：『美女前』近王甚，數掩口，王勃然怒曰：『劓之。』因揄刀而劓美人。」

註三十：見《史記、商君列傳》：「秦孝公時，公子虔復犯約，劓之。」

註卅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三。

註卅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二。

註卅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頁一五五。

註卅四：有關臏、刖、剕刑名之辨異，可參見杜正勝《從肉刑到徒刑》，其內容辨之甚詳，此文載《食貨月刊第十五卷第五、六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註卅五：《韓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

註卅六：見《左傳、莊公十六年》：「鄭伯治與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強鉏。」

註卅七：見《左傳、昭公三年》。

註卅八：踊《說文通訓定聲》曰：「刖者輕足而行，故謂之踊。」

註卅九：見沈家本《歷代刑法分考》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四十：見《韓非子、和氏篇》。

註四十一：見《鹽鐵論、詔聖篇》曰：「上無德政，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蓁，斷足盈車。」

註四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三。

註四十三：見栗勁《秦律通論》，山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四十四：見《周禮、秋官、司刑》。

註四十五：見《史記、呂不韋列傳》。

註四十六：見《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註四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四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三。

註四十九：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將秦簡中凡有「宮」者，皆釋爲「隱官」意指在隱避處工作之工匠，並謂《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史記、蒙恬列傳》中「隱宮」皆當釋爲「隱宮」。此說甚爲不妥，因史記本文作「隱宮」而非「隱官」，秦簡整理小組擅自將史記文字更動，並曲爲解釋，實有武斷之嫌。

註五十：見《漢書、刑法志》

註五十一：見《漢書、刑法志》緹縈上文帝書。

第三節　象刑

象刑者，乃象徵性之恥辱刑罰，其刑始見於《尚書・皋陶謨》：「皋陶方施象刑惟明。」其施象刑之法爲何？《荀子・正論》有具體之描述：

>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慅嬰（漅纓）；共（宮），艾畢（韠）；菲（屝），對（封）屨；殺，赭衣而不純（緣也），治古如是。」

楊倞註曰：「象刑，異章服，恥辱其形象，故謂之象刑也。」依世俗所言，則犯墨刑者，結麻或草爲纓，犯宮刑者以艾草爲裙而蔽前，犯刖刑者著粗麻布鞋，而殺人者則衣不鑲邊之赭色衣服以爲懲戒。若此，世俗之說爲然，則古之作姦犯科者，甚而殺人盜貨者，皆可著赭衣草鞋以避其罪，則人間豈有公理正義哉？故荀子抨曰：

> 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註一）

然而窺之先秦典籍，多有象刑之記載，《管子・侈靡》曰：

> 告堯之時……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死。

以一足著草鞋，一足著布鞋，而辱之以代死刑。《慎子》亦曰：

> 有虞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屨當刖，以艾韠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

註二）

以「幪巾」「草纓」「菲屨」「艾韠」「布衣無領」之具體實物以象代「五刑」之施，而《尚書・大傳》亦有類此記載：

犯墨者蒙帛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幪）其臏，犯大辟者布衣無領。（註三）

象代之物，雖各有不同，然其替代「五刑」之義則一。而《禮記・玉藻》曰：「垂綏五寸，惰遊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其直言：「玄冠縞武」爲「不齒之服」，此正象刑遺留之跡也。

象刑之使用，直至漢代，仍有典籍敘述。如言秦始皇時「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樹，赭其山。」（註四）而王充《論衡・四諱篇》亦載：

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綵衣系躬，冠帶與俗人殊？何爲不可？

直言髡鉗之法爲象刑重者，綵衣、冠帶與俗人殊，爲象刑輕者，是秦漢之時，象刑仍爲「常刑」，惟輒與「城旦」等勞役刑相併，今從睡虎地秦簡，即可得知，《司空律》曰：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幢（氈），枸檳榛杖之。（註五）

城旦舂爲重徒刑犯，勞役時身穿紅衣，頭戴紅巾，又施加刑械。紅色則具有高度羞辱之象徵

意義。《金布律》又曰：

> 囚有寒者爲褐衣，爲幪布一，用枲三斤。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卅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錢。（註六）

此言囚犯之衣（幪布、褐衣）皆以粗麻編織而成，以此囚衣之質與庶民衣服有別，增益其不齒之意，與「象刑論」立意相通。除此外，秦簡頗多象徵性肉刑，諸如剃髮之「髡」，剃鬚之「耐」，或完其髮之「完」，或單獨成刑，或加諸於「城旦」「隸臣」「司寇」……等勞役刑徒之上，今分項敘之：

一、髡

髡，《說文》曰：「髡者，鬄髮也。」古人於髮、鬚，皆視作身體之一部分，甚爲重視，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註七）今人視理髮、剃鬚爲整肅儀容之必備，而古人卻將之視與肉刑具有同樣之懲罰羞辱之意。髡刑最早可推至春秋晚期，《左傳・昭公三十年》載：

> 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吾子。

徐國國君以「斷髮自刑以自懼」，是古人視「斷髮」爲恥辱之事，如非犯罪，而無以爲之。

髡雖未爲「五刑」之一，然卻有象其肉刑，以抵其罪之意，是以《周禮・秋官・掌戮》曰：「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髡雖爲最輕之罰，但卻也「污其體也」（註八）。秦漢之際，凡因罪罰之奴隸大皆髡其首，《史記・季布列傳》載：

> 迺髮鉗季布，衣褐衣，置廣柳家中，幷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

以奴婢髡其首，或作爲標記之用。出土秦簡，言「髡刑」者之例有二：

>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註九）

其意爲家主（父母）擅自殺死、刑傷、髡剃其子或奴婢者，即使告官者，官府亦不受理。此則律文表達古封建社會，父母之威權，爲官府所認可，即使予子女、奴僕私刑，也無法上告，然亦有例外，《秦簡・法律答問》云：

> 「擅殺、刑、髡其後子，讞（讞）之。」可（何）謂「後子」？官其男爲爵後，及臣邦君長所置爲後大（太）子，皆爲「後子」。（註十）

對官府所認定之爵位繼承人，以及臣屬於秦之少數民族酋長之子，秦律則加以保護，若爲父者隨意殺死、刑傷、或髡（剃髮）者，則應依律定罪。

依此兩則律文知秦簡「髡刑」乃爲私刑，非爲法定之公刑，故王森云：「秦簡中沒有法

定的髡刑，髡只是家長用來教訓子孫的一種私刑而已。」（註十一）秦始皇一統天下後，對奴隸及刑徒大量使用髡刑，《太平御覽》卷六四九引《風俗通》曰：

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依止鮮卑山，後遂繁息，令皆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

其對修築長城之徭役及刑徒，「髡首」乃作爲象刑之標幟，以便對其監管。林劍鳴先生於秦俑髮式中考知秦人頗重視其髮式，而視其爲身份、地位之標誌。其曰：

秦漢時期，人們往往把頭髮的式樣，看成一個人的身份地位的標誌。（註十二）

故髡其首即視爲恥辱之象徵，今自秦始皇陵東側發現之陶俑，其髮式大皆編成圓髻，劉占城先生云秦俑髮式謂：

或將頭髮挽至頭頂偏於右側成圓髻，或挽於腦後成扁髻，髮髻繞挽的複雜程度，令人難以想像（註十三）

從秦陶俑之髮式，可見秦人對頭髮之重視。秦律對斬人髮髻者，還處以「完城旦」之刑罰。《法律答問》曰：

士五（伍）甲門，拔劍伐，斬人髮結，可（何）論？當完爲城旦。（註十四）

秦律所言髡刑，剃髮長度爲何？律無明文記載，然孔融於《肉刑論》云：「髡頭至耳，髮詣膝……」（註十五）其言髡頭本應髡髮至耳，然因官吏之徇私，使刑犯留髮至膝。新出

土之《居延漢簡》，即有記載刑徒髡髮之長度：

堅年苑（？）既鉗鈦左右止，大奴馮宣，年廿七、八歲，中壯，髮五六寸，青黑色毋頭衣，皂袍白布綿，履白革舄，持劍亡。（註十六）

此簡文記錄兩刑徒之姓名、衣著、外貌、及其髡髮之長度，於此知古人髡髮之長度，乃至耳，大約五、六寸餘，並非完全剃光。

秦律之髡刑，雖未對罪犯施以肉刑之懲，但卻給予刑徒莫大之羞辱，（由出土陶俑可知秦人乃蓄長髮，且偏以髮結），至漢文帝時雖廢肉刑，而以髡鉗取代黥刑。（註十七）是髡鉗之刑至漢已成主刑之一，司馬遷即云：

太上不辱先……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剃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註十八）

其視「剃毛髮嬰金鐵受辱」猶甚於「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可知其時人們對「髡」刑之感受矣！

二、耐

耐，或作耏，《說文》曰：「耐者鬚也，鬚謂頰下之毛……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段玉裁注云：「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鬄髮也，不鬄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是

知耐刑乃剃鬚之刑，較髡刑爲輕。古人視髮、鬚爲身體之一部份，去鬚雖未損傷肉體，然卻有羞辱之意。窺之史傳，不乏記載髯鬚之事，《戰國策・趙一》：

豫讓又漆身爲厲，減鬚去眉，自刑以變其容，爲乞人而往乞。

「減鬚去眉」自刑而變容，蓋欲刺其仇也，又《漢書・高祖本紀》屢讚劉邦爲「美鬚髯也」，今自始皇陵附近出土之武士俑，大皆蓄鬚，且種類繁多，有所謂八字胡、三滴水胡、長胡、短胡、絡腮胡等，由此可知春秋戰國至秦漢，人們於鬚髯頗爲重視，秦律甚而明定，拔人鬚眉者，處以「完城旦」之刑罰，《法律答問》曰：

或與人鬬，縛而盡拔其須麋（鬚眉），論可（何）毆（也）？當完城旦。（註十九）

以律法保護鬚眉，也足證古人重之矣！是以耐（去鬚）之刑雖輕，秦人猶視其爲辱也。今自出土秦簡窺之，所載耐刑頗多，或以耐爲主刑，或以耐爲勞役刑之附加刑，而涉及之罪行，舉凡鬥毆、竊盜、逃亡、囚捕……等，皆有處「耐」者，今依耐刑或附加刑分而論之。

(一)以耐爲主刑

秦律於相互鬥毆，而傷人肢體者，輒處以耐刑，《法律答問》曰：

或鬬，嚙斷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論各可（何）毆（也）？議皆當耐。（註二十）

律曰：「鬬夬（決）人耳，耐。」今夬（決）耳故不穿，所夬（決）非珥所入毆（也）

，可（何）論？律所謂，非必珥所入乃爲夬（決），夬（決）裂男若女耳，皆當耐。妻悍，夫毆治之，夬（決）其耳，若折支（肢）指，肤體（體），問夫可（何）論？當耐。（註廿一）

對於鬥毆而傷人肢體，如耳、指、唇等皆處以耐刑。秦律於盜竊罪犯，視其贓值大小，輒處以重刑，（或爲肉刑，或爲勞役刑）今以盜罪，處以耐刑者，僅有一例

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盜之當耐。（註廿二）

言盜竊祭祀之供品，其值未盈一錢者，可處以「耐」之輕刑。若盜竊贓值估算錯誤，法吏雖已處「耐刑」亦得改判重刑。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罪，或端爲，爲不直。（註廿三）

所竊贓值逾六百六十錢，法吏估算錯誤，則竊賊改判「黥爲城旦」之重刑，法吏亦以論刑不公而受罰。

至若逃亡與囚捕，秦律皆以「耐」罪爲標準。《法律答問》曰：

會赦未論，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註廿四）

意即逃亡之罪超過赦令限期六個月才被捕獲，應處以耐刑。而能協助官府捕盜，亦以「耐罪

以上」之罪犯，始有獎賞，《法律答問》曰：

「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罪以上得取。（註廿五）

其對犯「耐罪以上」之逃亡者，捕獲後可將其身上之錢據爲己有；至於捕獲珠寶竊盜，能將珠玉呈送內史者，而竊犯被處耐罪以上者，可得到獎賞。《法律答問》曰：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內史，內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註廿六）

若偷盜縣丞官印而逃亡，被捕獲，訊問其案情相合，惟逃亡日期有誤，則逃犯雖處耐刑，其捕獲者亦無法受獎。

甲捕乙，告盜書丞印以亡，問亡二日，它如甲，已論耐乙，問甲當購不當？不當。（註廿七）

地方官吏因鞭打刑徒，導致刑徒逃亡，則官吏應在官府服勞役，若不服，經二次逃亡，皆被捕獲，猶從輕量刑，處以「耐」刑，此乃對服官職者之優惠也。

大夫甲堅鬼薪，鬼薪亡，問甲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又去亡，一月得，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又亡，卒歲得，何論？當耐。（註廿八）

在軍中，其官長若犯虛假不實之罪，亦享有優惠，從輕量刑，《秦律雜抄·敦表律》云：

軍新論攻城，城陷，尚陷，尚有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已折亡，叚（假）者，耐。（

註廿九）

此言攻城時，城陷後，論功行賞，若有軍士未赴戰場，官長卻謊報陣亡，查明虛假者，以「耐」論刑。而追逐敵人（或逃亡），擅自將一支軍隊分爲兩支時，亦僅以「耐」論罪，《效律》云：「分甲以爲二甲蒐者，耐」。由此可知即使在軍隊，官長犯罪，仍享有優惠。

以上所言，舉秦律中以耐爲主刑者述說，在秦漢刑名系統中，「耐」輒爲分界線，故習見「耐以上」之術語，耐以上之罪或死刑、或肉刑、或勞役刑、或象刑（如髡、耐）再加以勞役附加刑。耐以下之罪爲貲、爲贖之財產刑，可以金或役贖罪。

(二)耐刑加上附加刑

秦律中既可以「耐」爲主刑單獨使用，亦可將「耐」作爲勞役刑徒之附加刑，廣泛加以使用，以盜竊罪言，《法律答問》曰：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註三十）

公祠未閱，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註卅一）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爲隸臣，吏爲失刑罪。（註卅二）

此三則律文皆有關盜罪，所盜贓值皆超過「耐刑」標準以上，其主要刑罰應爲「隸臣」之勞役刑，而以「耐」爲附加刑。至於已判處勞役刑之人，再犯誣告罪，則加重其刑，《法律答問》曰：

當耐爲侯（候）罪誣人，可（何）論？當耐爲司寇。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

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有（又）𢿱（繫）城旦六歲（註卅三）

律文所載誣告罪刑之論定，服輕罪之刑，而以重罪誣人，則改處其重罪之刑。故以「侯」罪誣人，則處「耐爲司寇」，以「耐爲司寇」誣人，則處「耐爲隸臣。」而以「耐爲隸臣」誣人，則加重其刑「耐爲隸臣，又繫城旦六歲」。（註卅四）至於葆子（任子）爲國家所保護之人，若犯誣告罪，則減其罪刑，《法律答問》曰：

葆子□□未斷，誣告人，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鬠足。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𢿱（繫）城旦六歲。（註卅五）

其意爲葆子之獄案尚未判決，而又誣告別人，其罪本當刑爲城旦之罪，則減其刑「耐爲鬼薪鬠足」（即帶刑具之勞役刑），若本刑當處「刑鬼薪」，則勿施肉刑而改判「耐」刑，再拘

繫服「城旦」勞役六年。

官吏捕捉犯人，若故意將犯人殺傷，亦判處「耐爲隸臣」，《法律答問》曰：

捕黥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

（註卅六）

此律文亦可見對秦朝官吏之優遇，而罪犯之人權毫無保障，官吏可隨意刺殺或刺傷黥罪（輕刑）之犯人，雖其本人亦受懲，然卻只是服「完爲城旦」或「耐爲隸臣」，相較之下，秦似仍保有「刑不上大夫」之觀念，對有爵者或官吏犯罪，輒減輕其刑或可以金贖免。

三、完

完，《漢書・惠帝本紀》言惠帝即位詔曰：「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孟康注曰：「不加肉刑髡剃也。」亦即不加宮、刖、劓、黥等肉刑，且不加剃頭髮之髡刑，不加剃鬚之耐刑，而能保持身體之完整，即謂之「完」。歷來學者於「完」之釋意，頗有爭議，或曰「完即髡」（註卅七），或曰「完即耐也」（註卅八），所云若然，則出土秦律應無「完」刑之名，然窺之秦簡，言「完」者甚多，大皆與「城旦」之刑相合，而無單獨使用之完刑，唯僅一例，或被譯註者誤爲獨立使用之「完」刑，《法律答問》曰：

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殹（也），問女子論

可（何）毆（也）？或黥顏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毆（也）。（註卅九）

其意爲隸臣妻爲逃避其子，續爲隸臣，在其夫死後，故意不認其子，將其子分家；若被發現，則處刑頗重，爲「黥顏頯爲隸妾」，使黥刑與勞役刑相合，其「或曰完，完之當也」並非指「完」刑，乃指「完爲隸妾」之略語也，（註四十）

「完」與「城旦」合刑，適用之罪罰，亦頗廣泛，諸如盜罪，〈法律答問〉曰：

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毄（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註四十一）

言盜牛時，或未成年（註四十二），過一年後復量，已屆成年，則處以「完城旦」之刑。而有爵位之「上造」盜羊，官司還未判決，又誣人盜竊，此罪上加罪，若一般常人當刑更重，而有爵位之「上造」則減其刑。

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豬，論可（何）毆（也）？當完城旦。（註四十三）

至於拔人鬚眉，斬人髮結，此雖輕刑，亦處「完城旦」，〈法律答問〉曰：

或與人鬬，縛而盡拔其須麋（眉），論可（何）毆（也）？當完城旦。

士五（伍）甲鬬，拔劍伐，斬人髮結，可（何）論？當完爲城旦。（註四十四）

若身爲「隸臣」監管「城旦」刑徒，疏忽其責，竟讓城旦逃亡，則隸臣不僅「完爲城旦」，

還收其妻與子，其刑可謂重矣，《法律答問》載：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註四十五）

已處「完城旦」之刑，又犯誣告罪，則加重其刑：

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

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劓（劓）。（註四十六）

秦律刑法雖苛，動輒觸刑，然亦爲防止人們挾怨以報，誣人入罪，故於「誣告」罪處刑頗重，若已爲刑徒，又犯「誣告罪」則罪刑益重，由此兩律文即可知矣！

夫「完城旦」或「完爲城旦」乃「刑城旦」或「刑爲城旦」之相對應。「刑城旦」爲城旦并附加肉刑（指黥、劓、斬左止三種）律文常見者有「黥城旦」，亦有兩種肉刑合并爲「黥劓城旦」。而「完城旦」即免除「刑城旦」之肉刑，而保持完好身體（包括髮、鬚）去從事「城旦」之勞役。

綜上所述「髡、耐」雖不虧體，然剃除毛髮、鬍鬚，在重視髮膚之時代，猶有其象徵之意義，「完」則保持髮鬚之完整，附加於勞役刑徒上，也只是單純之勞役刑。從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之肉刑雖未全泯，然卻以不影響體力勞動之黥刑爲主，同時并發展出象徵性之肉刑（或髡或耐），以取代肉刑，此或爲其進步，然秦大量役使無償刑徒勞役，無論爲肉刑或象刑之勞役刑徒，其勞役或數年、數十年甚而終身，對秦苛政之感受，應爲一也。

〔註釋〕

註一：見《荀子・正論篇》。

註二：見《太平御覽》卷六四五引《慎子》說。

註三：見《北堂書鈔》卷四十四引《尚書・大傳》之語。

註四：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頁四十一。

註七：見《孝經・開宗明義章》。

註八：賈公彥疏云：「掌戮所掌皆污體也。」

註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八。

註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〇。

註十一：參見王森《秦漢律中髡、耐、完刑辨析》載《法學研究》一九八六年一期。

註十二：見林劍鳴《秦俑髮式和陰陽五行》載《文博》一九八四年第三期。

註十三：見劉占城《對秦俑的幾點新認識》載《文物與考古叢刊》頁九十八。

註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十五：見《太平御覽》，卷六四二引。

註十六：見《居延漢簡》卷一。

註十七：見《漢書・刑法志》：「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

註十八：見《漢書・司馬遷傳》。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二。

註廿：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廿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二。

註廿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九。

註廿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一。

註廿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九。

註廿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四。

註廿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六。

註廿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五。

註廿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三。

註廿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敦表律》頁八十八。

註三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五。

註卅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九。

註卅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二。

註卅三：三則律文皆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一。

註卅四：勞役徒刑，以城旦罪最重，其次爲鬼薪白粲，其次爲隸臣，再其次爲司寇，最輕爲侯。

註卅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卅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二。

註卅七：鄭玄注《周禮・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積」而曰：「髡當爲完，謂居作三年不污體也。」

註卅八：《說文・段注》：「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鬄髮也，不鬄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

註卅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四。

註四十：睡虎地秦墓小組將其譯爲完刑，實誤也，若其確爲完刑，則身體毫無損傷，又如何罰罪；且其「完」字上已言「黥顏頯爲隸妾」，同罪兩刑，差之何遠也。

註四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五。

註四十二：秦法以身高六尺爲量刑之標準。

註四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五。

註四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一。

註四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一。

註四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一。

第四節　笞刑與鏁足

夫笞刑者乃以杖棰之於人身，使犯人肉體痛苦，藉以懲其罪，此雖與殘害肢體之肉刑有別，然笞刑重者亦可使人殘廢，終身無法復原，甚而奪人性命。故《漢書、刑法志》謂笞曰：「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漢景帝亦憫曰：「加笞者，或至死而刑未畢，朕甚憐之。」（註一）秦律所載笞刑甚多，即使微罪亦受笞，名雖輕刑，實亦酷法。

「鏁足」之刑，乃加刑具於犯人身上，使其行動不便，避免其逃亡，其刑具或頸鉗，或手鐐，或腳鐐，刑徒勞役輒終身戴之，至死亦不免。今自秦陵，鄭莊出土之秦刑徒墓，其遺骸骨架，仍帶著刑具，視之，頗令人感傷秦法之嚴且殘矣！

一、笞

笞，《唐律疏議》云：「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捶撻以恥之。」以刑具捶撻身體，不僅痛苦，且有羞辱罪犯之意。其淵源甚早，《尚書、堯典》即有「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傳：「扑，榎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榎楚乃刑具也，以刑具撻其不勤道業者，此可謂笞刑之先河。《周禮、春官、小胥》言：「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笞慢者。」注：「觵罰，爵也；撻猶扶也，佚以荆扑。」其所謂荆

扑即以荆杖笞打之意，故《周禮、秋官、司刑》有所謂「鞭五百」「鞭三百」此乃以刑具笞打，懲其怠慢、失禮者也，又《左傳、襄公十八年》曰：「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者。」注曰：「扑，杖；扶，擊也。」杖笞之刑，古雖未列爲五刑之一，而爲學校典禮諸事用之，所謂教訓之刑，施用於怠事者之身，以爲戒惕之用。至荀子時，笞刑已見諸於典籍，所謂「詈侮捽搏，捶笞臏腳。」（註二）此時笞刑之使用，已從戒惕訓勉而成爲法定之刑。

秦時，笞刑運用頗爲廣泛，秦簡中記載「笞刑」之例頗多，如《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云：

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轅（輮）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出其器。弗輒治（笞），吏主負其半。（註三）

此律文之意爲服勞役之「城旦舂」若在工作中損毀器物，即須接受「笞刑」；至若笞打之數，則與損毀器物之值成正比；毀損值一錢，即須笞打十下，若損毀之物逾廿錢以上，則須加以重打，是知其刑頗重矣！至於重笞是否身殘或死，律雖未言，然亦可想見耳！

秦對農業生產，甚爲重視，而對耕牛之飼養，更爲小心，若有所差錯，飼主即須受笞刑，《秦律十八種・廄苑律》云：

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註四）

耕牛之腰圍每減瘦一寸，則養牛人須受笞刑十下，鄉里之間，還經常舉辦耕牛考核比賽，若優勝者則給予養牛者十天勞績之獎勵；成績低劣，則須受笞卅下。

至若工匠之工作效率不高，或所造產品不佳，亦須受笞刑，《秦律雜抄》云：

城旦為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註五）

從事勞務之工匠，須時時受監督，若評為劣等，則受笞百下，其所造之車不佳，亦須受笞五十，「受笞者」若被重捶五十下或百下，輕則身殘，重則喪命，是笞雖具輕刑之名，實有毀人之實，故漢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註六）將笞刑數目大幅減少；後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註七）

以笞者乃教之刑，故減笞數，以憐恤輕犯。

秦時徭役甚重，若徵發徭役，未報到者被捕獲，須受笞刑，《法律答問》曰：

「不會，治（笞）；未盈卒歲得，以將陽有（又）行治（笞）。」今士五（伍）甲不會，治（笞五十），未卒歲而得，治（笞）當駕（加）不當？當。（註八）

逃避徭役不應徵報到，受笞刑，似為輕罰，然笞五十，亦非一般人所能忍受之痛楚也。至於

服勞役而逃亡出走者，雖自首，亦須受笞刑，《法律答問》曰：

隸臣妾𣪘（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𣪘（繫）日。（註九）

隸臣妾服城旦舂勞役，逃亡出走而自首，須受笞五十，若未自首而被捕獲，律文雖未載該處何刑？然其刑之重，相信必重於笞。

秦不僅以「笞刑」作爲國家法定刑罰，且將其作爲審訊罪犯之手段，加以運用，對罪犯拒不服罪，並多次改變口供，可以用「笞」來逼使犯人認罪，《封診式、訊獄》曰：

詰之極而數詑，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治（笞）諒（掠）之極而數詑，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治（笞）諒（掠）之必書曰：爰書：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治（笞）訊某。（註十）

以刑具拷打罪犯，強迫罪犯認罪，並記載其拷打之因，乃罪犯多次改變口供，此律文造成秦朝諸多冤獄，凡疑犯不肯認罪，即由官府拷打，逼使其認罪；即使無辜，在笞打淫威下，也只好俯首認罪，如《史記・李斯列傳》言趙高誣告李斯及其子李由謀反之冤獄，即由笞刑而造成。

於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獄，治罪，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

以身爲丞相之尊，李斯仍禁不住榜掠（笞）千餘而認罪，一般平民百姓被誣而受笞認罪，以

或免獄者，不知凡幾？

漢文帝廢除肉刑後，除宮刑外，甚它如黥、劓、刖等刑罰，皆以笞刑來代替，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

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死罪非殺人者，及傷人與盜，當黥、劓、斬左趾者，皆棄市。（註十一）

縣官財物而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註十一）

雖以笞刑易肉刑，名爲減刑，然受笞者輒傷重而死，故景帝下詔兩次減刑，（註十二）如此笞者才得以勉強存活。

至若笞刑之刑具爲何？施刑地方何處？秦簡律文未曾明言，唯漢律有載，《漢書・刑法志》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琯請曰：

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

既乃減刑之後笞者刑具式樣，然則未減刑前，笞者刑具當知厚且重矣！且受笞者處非僅臀部，或背、或腰、隨行刑者之意，以致受笞者非死即傷，故笞刑徒擁有輕刑之名，而行毀人之實，豈非亦酷刑哉！

二、鋈足

鋈，《說文》曰：「白金也。」言白色之金屬，孔疏云：「金白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鏐，然則白金不名鋈，言鋈者謂銷白金以灌沃鞙環。又說，金、銀、銅、錫總名爲金。以鐵爲質，以它金灌沃其外名爲鋈。」夫以鐵爲質，另以其他金屬灌沃其外表以爲美飾，其狀如環，本爲套在腳上之環刑裝飾品，後轉化爲刑具之一種。

鋈足之刑，歷來解釋紛紜，《廣雅、釋古一》：「折也，鋈足，意爲刖足，一說應在足部施加刑械，與釱足、鐐足類似。」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特將秦簡所言「鋈足」均釋爲「刖足」之肉刑，以致釋文頗有牴牾，劉海年先生則認爲若「鋈足」釋爲「刖足」，則秦簡許多相關問題難以解釋，此言極是。（註十三）

秦簡有關「鋈足」之刑《法律答問》有載：

蓐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鈦（繫）城旦六歲。

「蓐子□□未斷而誣告人，其辜（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鋈足。」藉蓐子之謂毆（也）。（註十四）

此言蓐子—受國家保護之人（註十五），若因有罪（□□當爲有罪之字）未斷，而又犯誣告之罪，依律應處「刑爲隸臣」，則勿刑（指勿施肉刑）得滅刑爲耐刑，並繫「城旦六歲」（

註十六），而罪更重至「刑城旦」時，則改施「鬼薪鋈足」。若依「秦簡整理小組」將「鋈足」釋爲刖足，豈非讓葆子之罪刑比一般庶人還重，並與簡文「勿刑」相悖？且簡文後云：「耤葆子之謂殿（也）」耤有寬貸之意，已明顯表示葆子爲國家所保護之人，應予優待。

秦簡律文中，多給予家長管教子弟之權，對其無法管教之不肖子弟，家長有權縛送官府，請求懲罰，《秦簡・封診式》即有一案例：

> 罨（遷）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罨（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罨（遷）所，敢告。」告法（廢）丘主：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鋈其足，罨（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罨（遷）所論之，罨（遷）丙如甲告，以律包。今鋈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法（廢）丘已傳，爲報，敢告主。（註十七）

此乃百姓要求官府，將其親生之子施予「鋈刑」並流放至四川，終身不許回來之官文書，官府對家長之請求，輒爲允准。此文書並未言及其子觸犯何罪？然從其家長之要求「令終身毋得去罨（遷）所。」當可知其子弟定是忤逆不孝，使其父母傷心至極，而不願再看到其子弟，故有此請求。文書中「鋈足」若釋爲「刖刑」，則將一斬斷單腳或雙腳之人，千里迢迢，跋山涉水送至四川，豈成理哉？

秦簡中，屢可見其對外夷（或少數民族）之酋長，以及貴族優待之律法。（註十八）《秦簡・法律答問》曰：

可（何）謂贖「鬼薪鋈足」？可（何）謂「贖官」？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辜（罪）當贖者，其爲群盜，令贖鬼薪鋈足。（註十九）

外邦酋長或貴族，即使有罪，亦可贖免。若聚夥群盜之重罪，本應受刖刑，（註廿）則輕判爲「鬼薪鋈足」之刑。若「鋈足」釋爲「刖足」，則受優遇之「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豈非與庶人犯「群盜罪」同刑？又有何優遇？故「鋈足」秦簡整理小組釋爲「刖刑」甚爲不當，其理至明矣！

是以「鋈足」應釋爲「足部施加刑械，與釬足，錯足相類。」（註廿一）其理方通。

蔡樞衡於《中國刑法史》言：「鋈（音沃）和梏（音鵠）音近，屬於沃韵，鋈借爲梏。鋈足實是梏足，亦即釬足。」（註廿二）將「鋈足」釋爲「梏足」，「釬足」，頗有見解。

夫釬足之刑見於《史記・平準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釬左趾。」韋昭注曰：「釬，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刖也。」（註廿三）釬刑乃以鐵爲之刑具，而著之於足，以取代「刖刑」，《秦律十八種・司空律》曰：

公士之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櫟杕。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櫟櫟杕，將司之。（註廿四）

此乃秦律有關刑徒是否穿著刑衣（赤其衣），帶刑具（枸檃杕）之規定，其「枸檃」乃指木製梏（如手銬之類），「杕」則爲套在囚徒腳脛之桎（如腳鐐之屬），秦始皇時，爲修建阿房宮及驪山陵，須大量刑徒去承擔土木工作，由於工作辛苦，囚徒屢有逃亡，故改良刑具，改梏（手銬）爲鉗（頸鉗），並以鐵鍊將頸鉗與腳鈦連在一起，即可不妨害刑徒以手工作，又可嚴格控制刑徒，防止其逃亡。

今自秦陵臨潼鄭莊遺址出土之鐵鉗有九件，分二式：

其一爲鉗體兩邊中間凹下，兩端自然上翹，長十六～廿二厘米，寬一、五～二、六厘米，厚〇、五～〇、八厘米，鎖頸孔寬十～十六厘米，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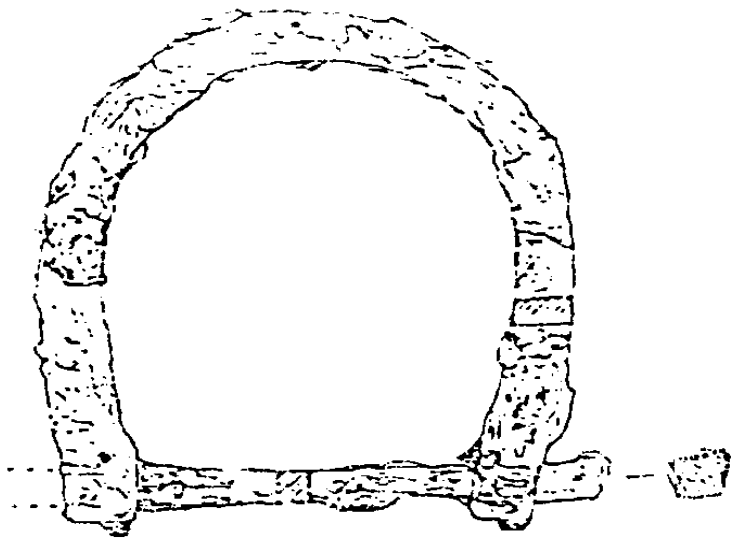

臨潼鄭莊出土鐵鉗Ⅰ式

（比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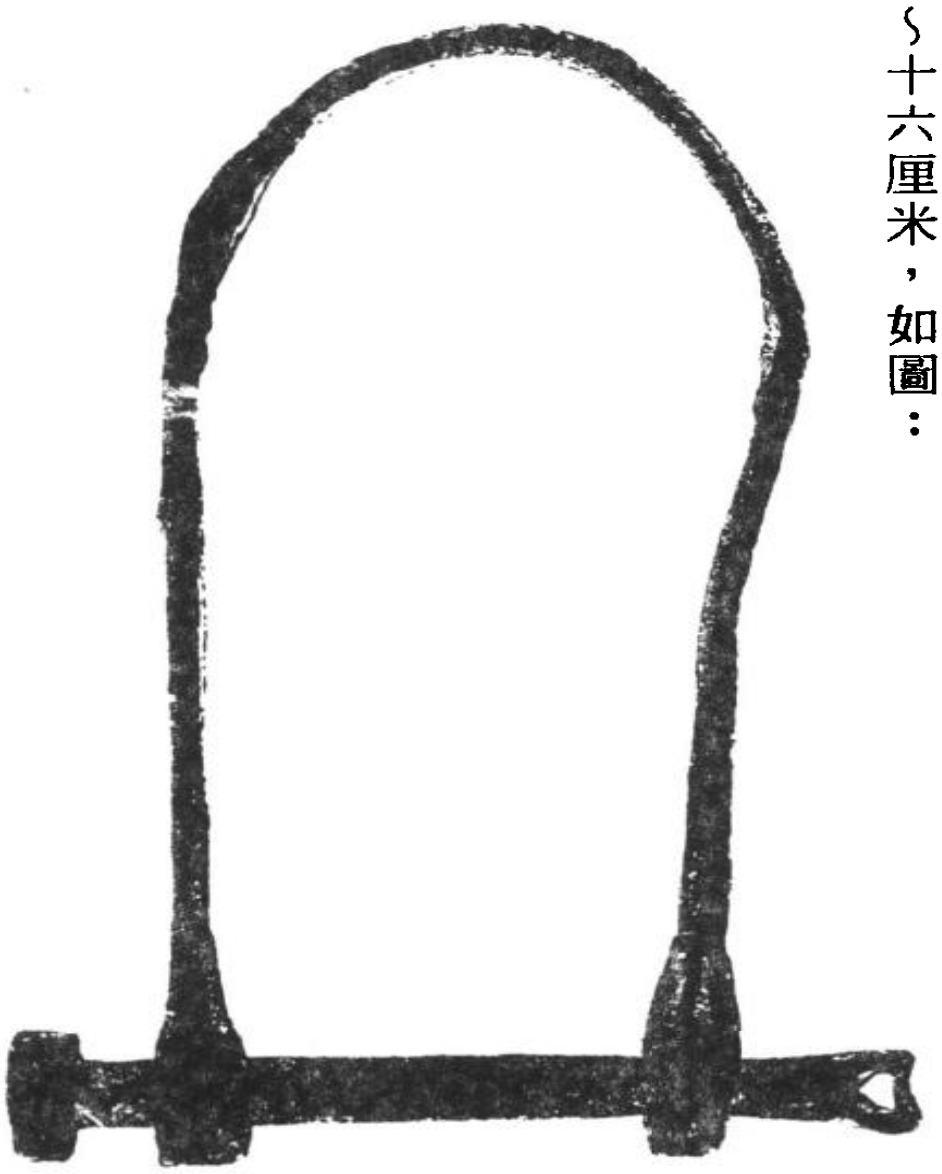

秦陵刑具鉗Ⅰ式

其二爲鉗體平直，無翹起狀，長十八厘米，寬二厘米，厚〇、八厘米，鎖頸孔九～十二厘米，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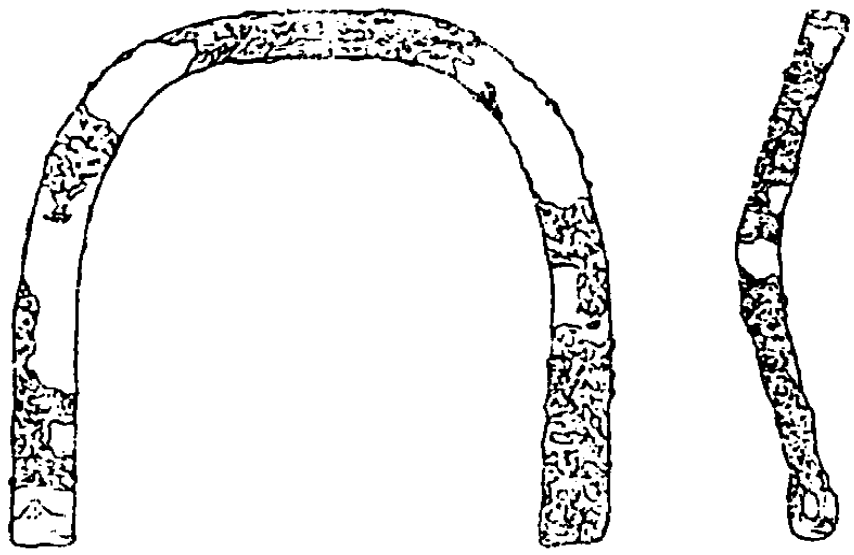

臨潼鄭莊出土鐵鉗Ⅱ式（比例二分之一）

鉗Ⅱ式
臨潼鄭莊遺址出土
現藏臨潼縣博物館

以上兩鉗均爲鍛鐵鑄成，其第Ⅱ式較第Ⅰ式鉗具較大、重，此說明秦鉗分有等級，第Ⅱ式輒用於重刑罪犯者。

鄭莊遺址又出土銍（鈇）一件，桎環由兩個半圓刑環合而成，環之兩端呈鴨嘴狀，以榫鉚套合，內貫鉚釘，大約長三十八厘米，環體寬三厘米，厚一厘米，徑八厘米。桎由兩桎環組成，兩環中間連接鐵鍊，其中一桎環，尚帶有鐵鎖一把。（註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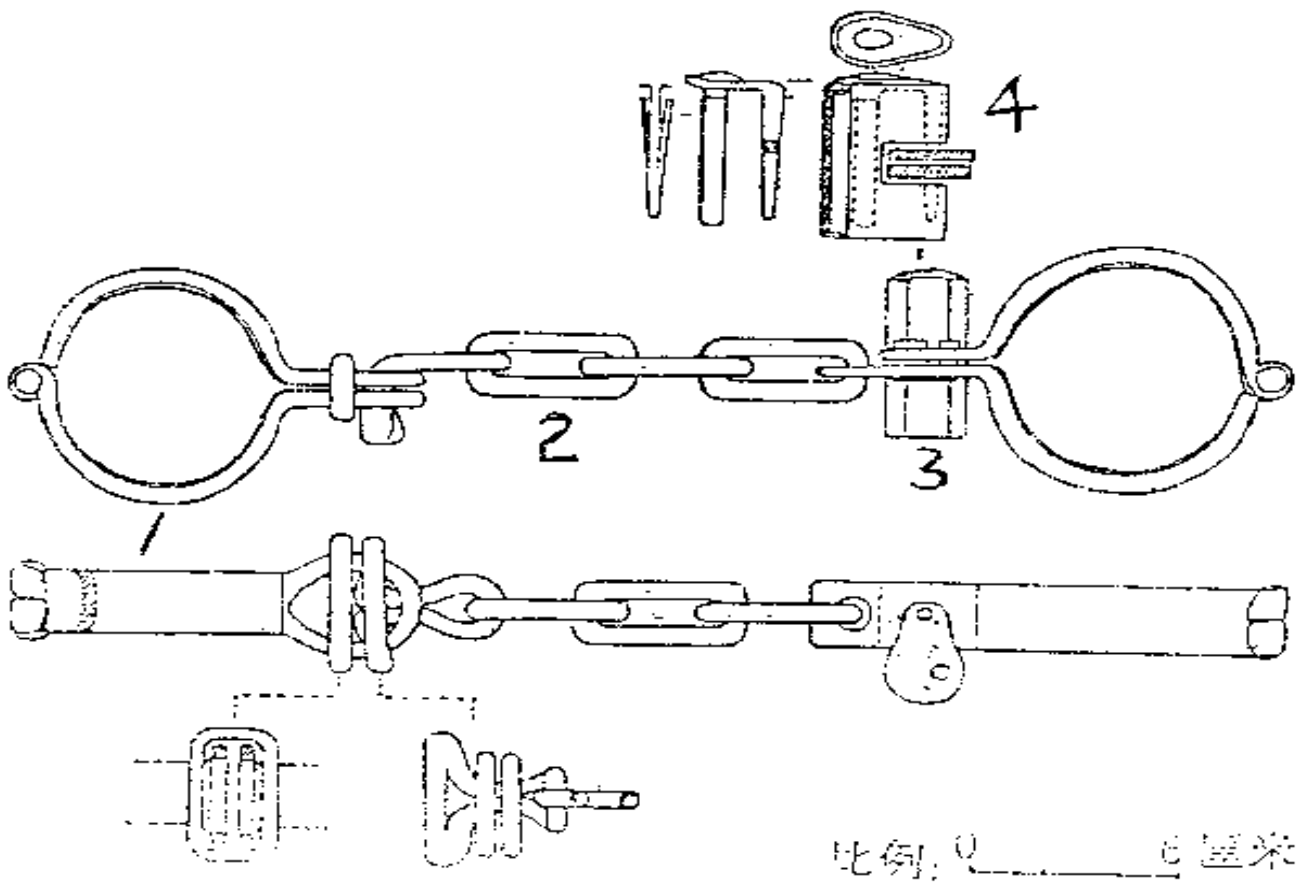

臨潼鄭莊出土秦桎示意圖

秦桎示意圖說明：

1. 桎環　　2. 桎鍊　　3. 桎鎖　　4. 桎鉚

夫鉗、鈦刑具之式樣、重量，歷代皆有不同，今自陽陵挖掘之漢刑徒墓，亦發現有大量帶鉗、鈦刑具之骨架，（註廿六）其頸鉗、鋈足刑具如下：

鉗：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圓形（如圖一）另一種爲與圓形圈成直角之鐵杵，稱爲翹（如圖二）鉗徑約十七～二十四厘米，重約一一五〇～一六〇〇公克。翹則長約二九、五～三十四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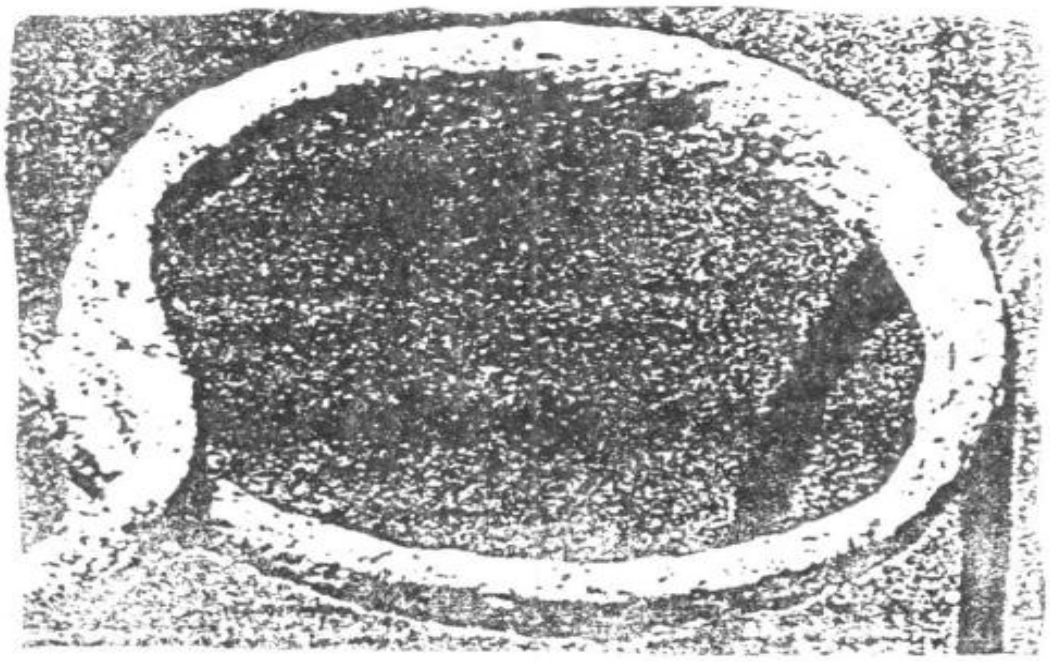

圖(1)陽陵圓形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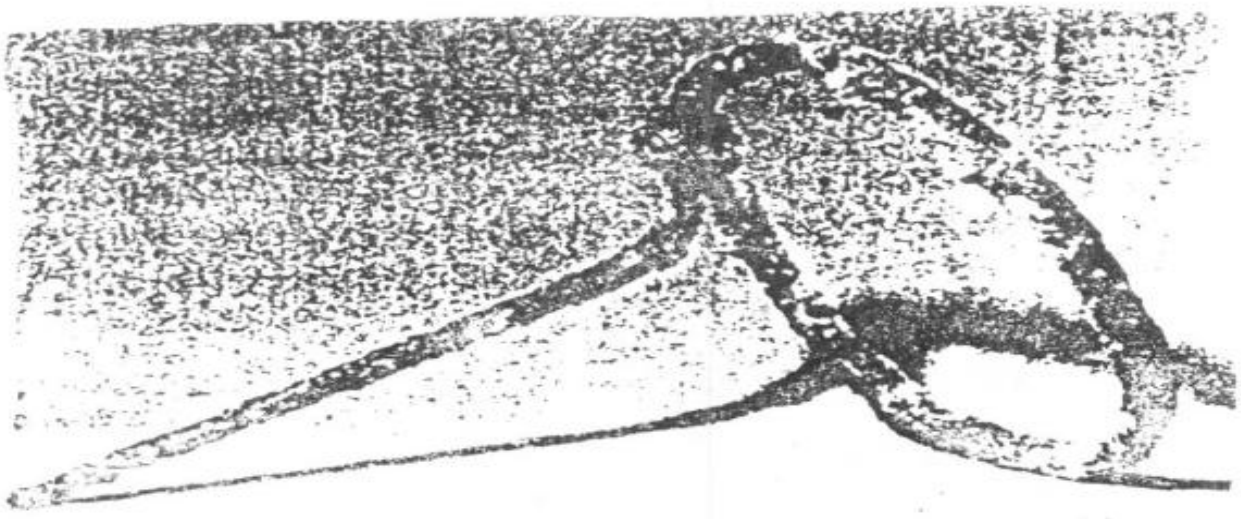

圖(2)陽陵帶翹鉗

鈦：亦分爲圓形（如圖一）與馬蹄形（如圖二）二種，其直徑約九、五厘米，重約八二〇～一一〇〇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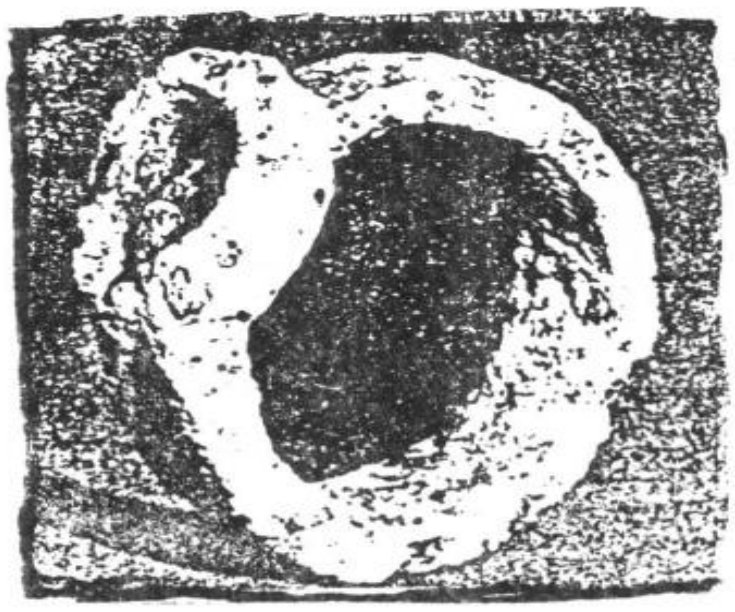

圖 1. 陽陵圓形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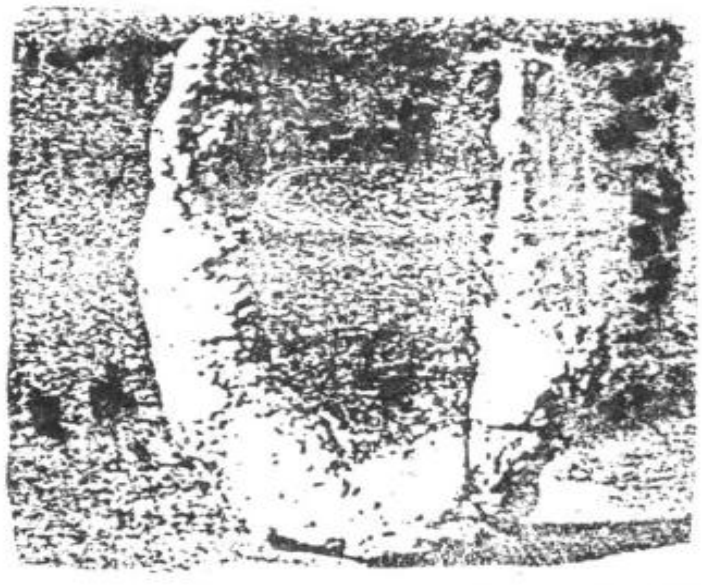

圖 2. 陽陵馬蹄形鈦

鉗、鈦刑具，雖各代式樣有別，然其控制刑徒之行動則無異，秦律對官吏因疏忽或徇私，或應處鋈足之罪犯，未加鋈足刑具，則以「失刑」論處。《法律答問》曰：

失鋈足，論可（何）毆（也）？如失刑罪。（註廿七）

夫未加刑具於罪犯身上，使罪犯因而脫逃，執事之官吏，自須定罪。（註廿八）足見秦律對鋈足之刑，頗爲重視。

〔註釋〕

註一：見《漢書、刑法志》。

註二：見《荀子・正論篇》。

註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三。

註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厩苑律》頁二十二。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四。

註六：見《漢書・刑法志》。

註七：見《漢書・刑法志》。

註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一。

註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四。

註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頁一四八。

註十一：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二：景帝元年將「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中元六年又使「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

註十三：參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註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九。

註十五：葆子，秦簡釋文疑即任子，並引《漢舊儀注》曰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師古曰：「任者，保也」依此說知葆子應爲官秩俸祿中級以上官吏之子，秦律對葆子皆有所優待。

註十六：城旦六歲，謂久繫也，與一般城旦四歲刑有別。

註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頁一五五。

註十八：秦對少數民族優待之規定，如《後漢書・南蠻傳》：「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二十：《秦簡・法律答問》：「五人盜，贓一錢以上，斬左趾，又黥以爲城旦。」

註廿一：見《廣雅，釋古一》。

註廿二：見蔡樞衡《中國刑法史》頁九十二，廣西人民出版社印行。

註廿三：司馬貞《索隱》按：三蒼云：「釱，踏腳鉗也。」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左）足下，重六斤，以代牘。」

註廿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廿五：有關秦鉗、桎刑具之式樣參見胡留元、馮卓慧著《長安文物與古代法制》，北京法律

出版社出版。

註廿六：見秦中行《漢陽陵附近鉗徒墓的發現》載《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註廿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廿八：《唐律疏議》亦有如此之記載，所謂「因應枷鎖，而不加鎖杻，及脫去者，須予定罪。」

第五節　勞役刑

秦自商鞅變法後，律益趨於嚴苛，人民動輒得咎，微罪亦入於刑徒，即或免於死、傷，亦得參與勞役之刑。而秦由於統一六國，諸務建設待興，始皇更好大喜功，宮殿、陵墓之建築，務求壯盛美觀，故須大量刑徒勞役，《史記・秦始皇本紀》即謂「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萬人。」是故刑徒充任勞役，不僅可懲罪，且可適用於各類工務建設，修築長城、宮殿陵墓營造、交通運輸、農業生產等，甚而官府之差役亦屬之，今就其勞役之性質、刑期之長短，約可分為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舂、司寇，侯等，分別敘之於後：

一、城旦、舂

城旦，舂為服勞役刑徒之名，男為城旦，女為舂。《漢舊儀》卷下云：「凡有罪，男髡鉗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男戴刑具參與築城工作，女則以舂米為勞役，《漢書・惠帝紀》顏注引應劭曰：「城旦者，旦起治城；舂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米。」言城旦自晨起即築城修牆，婦人不參與外徭工作，只作舂米，（註一）然《史記・秦始皇本紀》如淳注，則以為城旦還須參與伺察敵情之任務，其曰：

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

近人蔡樞衡則以爲城旦，非爲築城之工作，而爲編織竹器物品之勞動刑，其曰：

城和筬（音成）同音，城借爲筬，《玉篇》：「筬，竹名」《集韻、清韻》：『筬，筐，織具。』可見筬是竹名，引申而爲竹製筐具名稱。旦和笪同音，笪省作旦，旦借爲笪，《集韻、換韻》：『笪，筥也，江東呼爲筥。』《古經解彙函》本《玉篇》：『筥，盛米器也。方曰筐，圓曰筥。』可見筥也是竹器，筐筥異形而同類。……總之，城旦實是筬笪，亦即以竹製裝盛物品的方筐圓筥爲內容的自由刑和勞動刑。（註二）

以「城」假借爲「筬」，「旦」假借爲「笪」釋作竹製筐具，雖頗有見解，然與秦律所載「城旦」工作有異，《秦簡・倉律》云：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註三）

垣乃牆垣，包括城牆、官舍與困倉之牆，如《秦律十八種・內史雜》云：「有實官高其垣牆，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廩及倉茅蓋者。」（註四）故知城旦乃任夯工、築牆、修補官舍等工作，《秦簡・司空律》有「城旦傅堅」之名，（註五）秦簡整理小組註云：「傅，疑讀爲搏，拍擊。堅，《九章算術》注：『堅謂築土』城旦傅堅可能是專作夯築一類勞役的城旦。」近人陳金生先生就古籍作考察，認爲築與旦有音近通借之可能，其云：

《史記・黥布傳》：「身負版築」《集解》：「版，牆版也；築，杵也。」作動詞用就是持杵擣土令堅的意思。《釋名》：「築，堅實稱也。」《儀禮・既夕禮》：「旬人築坮坎」《鄭注》：『築，實土其中堅之』爲了利於將土夯堅，杵必須用粗重的木頭製成，因而執杵擣土成了整個修城過程中，最耗體力的一道工序。「城旦」就是「城築」，是因爲監工者，往往把「築」這道工序分配給刑徒擔任，作爲對他們的一種懲罰。（註六）

以城旦爲「城築」，並釋版築之過程，甚有卓見；而官府公舍之修繕，亦屬「城旦」之工作，《秦簡、徭律》曰：「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灋。」（註七）「城旦」除任築城、修牆、補繕等較粗重之工作外，亦有擔任「守署」「安事」等較輕鬆之工作，所謂「安事」亦即從事手工藝勞作，《秦簡・司空律》云：

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轅（輮），輒治（笞）之。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註八）

又《秦律雜抄》云：

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註九）

此兩則律文顯示城旦亦可在瓦器、鐵器、木器等手工作坊服役，但若損毀器物或製造大車折斷輪圈，輒受箠楚；而工作不力，成績被評定末等者，亦須受笞一百；如此則城旦之工作與

一般工匠無異；于省吾先生編印之《商周金文錄遺》在其書中，著錄一件秦戟，銘文云：

三年上郡守□造。漆工師□、丞□、工城旦□。（註十）

「工城旦」某在上郡漆垣之兵工廠勞作，負責製造兵器，其身分自與一般自由人工匠不同。

至於「舂」雖爲婦人，其工作性質也不盡然如《漢舊儀》及《史記》應劭所說，僅從事舂米一類之勞役；據秦簡律文可知「舂」與「城旦」一樣，亦從事「土功」之勞動（註十一），並與「城旦」一樣，同在官府工作坊中工作，一旦毀損公家器物，仍須受到處罰（註十二），而「舂」所穿囚服、刑具與「城旦」一樣，並無優待，《秦簡・司空律》云：「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幪（氈），枸檳欙杕之。」（註十三），在參與外徭之規定，「舂」與「城旦」所限均相同，《秦簡・司空律》云：

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閭外，當行市中者，回（迴），勿行。（註十四）

「城旦」、「舂」爲刑徒，行市中時不敢行大道，須迴路而行。今從秦都咸陽遺址所發現之陶文，可證明秦之刑徒「城旦」與「舂」，皆從事製陶之手工業。劉慶柱、李毓芳先生合著之《秦都咸陽遺址陶文叢考》指出：

……計有「左旦」和「白」字陶文戳記，白與舂通假。秦人有罪，男則爲城旦；女則爲舂，獲罪後被罰作，亦統稱之刑徒……左右司空是負責皇室土木工程建設的部門之

一，秦人獲罪淪爲城旦、舂，其中一部份「有巧可以爲工者」，可能被送左右司空罰作，他們的產品上留下「左旦」「舂」等陶文戳記，「左旦」當爲左司空城旦省文。「白」爲「左舂」省文，「左舂」爲左司空舂省文，秦始皇陵附近出土有「左舂」和「左司舂瓦」陶文可以佐證。（註十五）

由於秦始皇修建長城與驪山陵，須大量刑徒工匠，勞役活動驟增，城旦與舂不僅從事於築城，舂米等工作，各項勞務如陶器、鐵器、兵器等鑄造工作，亦須參與其中。

「城旦」、「舂」亦因其身份及其罪刑之輕重，而有附加不同之刑罰；附加於完刑者，謂之「完爲城旦」或「完城旦」。附加於肉刑者則稱之「刑爲城旦」或「刑城旦」；又因罪刑之大小，而附加不同之肉刑；有所謂「黥爲城旦」「黥劓以爲城旦」「斬左止又黥以爲城旦」，今列表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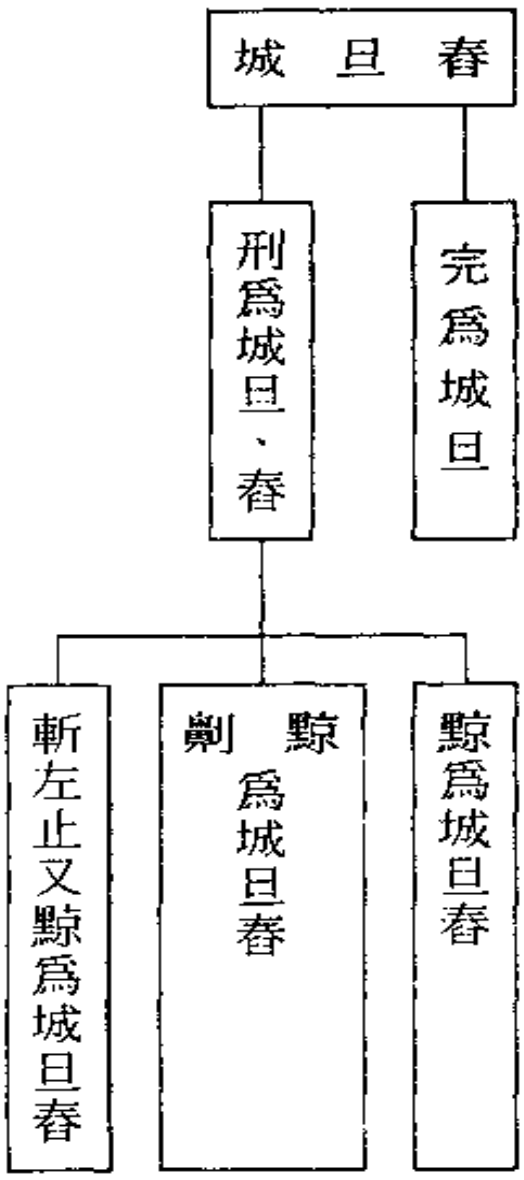

而秦簡律文中所載「城旦、舂」及其罪刑身份，亦因其附加刑之不同、而有所別，今分目敘之於後：

㈠完城旦、完爲城旦

所謂「完」之釋意有謂「完」即「耐」，《史記・趙奢傳》注引漢令：「完而不髡曰耐，是以耐即不髡。」亦即耐刑須剃去鬚毛、鬍鬚。而「完」則保留其頭髮，類象徵性之懲罰，不像「肉刑」一樣受到傷害（註十六），「完城旦」或「完爲城旦」應即爲剃去頭髮或鬍鬚，再服「城旦」勞役之刑，對身體應無所損傷。秦簡律文載「完城旦」「完爲城旦」之例頗多。

①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𢍰（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當完城旦。（註十七）

②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豬，論可（何）也，當完城旦。（註十八）

③或與人鬥，縛而盡拔其須麋（眉），論可（何）毆（也）？當完城旦。（註十九）

④士五（伍）甲鬥，拔劍伐，斬人髮結，可（何）論？當完爲城旦。（註二十）

⑤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註廿一）

⑥捕賞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成城旦（註廿二）

秦律處「完城旦」之刑，罪名各異，或輕，或重。輕罪如盜牛時，未達成年標準，一年

後復量竊犯身高，已屆成年，即追訴入罪判刑。至若與人鬥毆，拔人鬚眉，或斬人髮結，以今人言似爲輕罪，然秦律仍處以「完城旦」勞役之刑。而重罪如已犯盜罪，官司未斷，又誣告別人；或已判「隸臣」，又犯逃亡之罪；或捕捉逃犯之官吏，任意刺殺逃犯，亦處以「完城旦」之刑。今令人疑者，何以罪名輕重有別，而懲刑卻相同？或謂罪刑輕重之判定，古今有異乎？

(二)刑城旦，刑爲城旦

「刑城旦」，乃身體受肉刑之懲後，再參與城旦服勞役之刑，至於受何種刑罰，秦簡並未表明，惟此徒刑爲肉刑與「城旦」勞役合刑，較「完城旦」刑爲重，當無所疑。

(1)求盜盜，當刑爲城旦（註廿三）

(2)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註廿四）

(3)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註廿五）

(4)有爲故秦人出，削籍，公士以下刑爲城旦（註廿六）

秦律於盜罪，懲刑頗重，尤以五人以上結夥群盜，皆先受肉刑，而後再服「城旦」勞役之刑，至若協助秦人逃出國境，而犯僞造之罪，無爵位者須處「刑城旦」，此可見秦似有「刑不上大夫」之階級觀念。

(三)黥爲城旦，黥爲城旦舂

「黥城旦」乃臉上刺墨黥字後，再服城旦、舂之勞役。秦時刑徒黥刑運用頗廣，《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李斯建議焚詩書、百家語，而曰：「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由以下秦簡律文知男黥爲城旦，女亦不免黥爲城旦舂。

(1)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臟）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註廿七）

(2)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毆（也）？爲告黥城旦不審。（註廿八）

(3)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註廿九）

(4)鬬以箴（針）、鉥、錐、若箴（針）、鉥、錐傷人，各可（何）論？賊，當黥爲城旦。（註卅）

(5)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罪。（註卅一）

(6)擅殺子，黥爲城旦舂。（註卅二）

(7)毆大父母，黥爲城旦舂。今毆高大父母，可（何）論？比大父母。（註卅三）

(8)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闌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居二歲，生子，乃告請

（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毆（也）？當黥城旦舂。（註卅四）

「黥城旦，舂」爲刑城旦中，施予肉刑較輕者，僅在臉上刺字之勞役刑徒，唯其所含罪名亦頗多，舉凡盜罪，誣告罪，傷害罪，逃亡罪，甚而殺死子女之罪，皆處「黥城旦，舂」之刑，至甚量刑之標準，則難以今人之觀點視秦之刑罰矣！

㈣黥、劓爲城旦

以黥（臉上刺墨字）、劓（割鼻）兩種肉刑加諸於「城旦」身上，對刑徒而言，不僅顏面受殘，而且還須服勞役，此爲較重之刑，令刑徒難以忍受，秦簡律文有載：

(1)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劓）以爲城旦。（註卅五）

(2)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劓（劓）。（註卅六）

秦律對盜罪輒處以重刑，其所盜贓值愈多者，刑愈重，故結夥爲盜，雖未盈五人，然贓值逾六百六十錢，或已犯黥城旦之罪，而又再犯誣告罪，則皆加重其刑，處黥、劓兩種肉刑再加「城旦」之勞役刑。

(五)斬左止爲城旦、斬左止又黥爲城旦

「斬左止」乃爲「刖」之肉刑，將左腿割掉，使行動不便，然後再要求其同常人一樣服勞役。而「斬左止又黥爲城旦」以兩種肉刑（刖刑、黥刑）加於刑徒之上，不僅身體殘缺，臉上刻字，且仍須服勞役之刑，一般而言，雖爲再犯之罪才重懲，然秦法之苛，亦由此可見。

(1)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因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註卅七）

(2)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註卅八）

秦律對五人以上結夥爲盜，或罪犯再犯，判刑尤重，甚而以斬左止，黥兩種肉刑加諸於勞役刑徒身上。至若「城旦、舂」之刑期，高恒先生以爲秦刑徒（包括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斥候等）爲終身服役之無期刑。（註卅九）然亦有學者反對其說，而對「城旦舂」之刑期，各家學者爭論不休，或據東漢衛宏《漢舊儀》引之，或就秦簡律文判之，《漢舊儀》載：

凡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

據此知秦之「城旦舂」有刑、完之別。刑者五歲，完者四歲。或其刑五、完四乃其刑期

之上、下限也。

漢承秦制，城旦舂依舊爲「刑五、完四」。惟《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如淳語曰「城旦」爲四歲刑（註四十），及《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語以爲城旦舂皆四歲刑（註四十一）。沈家本以爲如淳、應劭二說「抑漢初本同爲四歲刑，文帝除肉刑後，以髡鉗城旦舂當黥，復依秦制改爲五歲刑」（註四十二）。

惟秦簡律文則直言「繫城旦六歲」，《法律答問》曰：

(1)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數（繫）城旦六歲。（註四十三）

(2)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數（繫）城旦六歲。（註四十四）

(3)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有（又）數（繫）城旦六歲。（註四十五）

劉海年、高敏、黃展岳、李力先生即據秦簡律文以爲「城旦」刑徒之刑期爲六歲刑。（註四十六）

由上述論知「城旦舂」之刑期依秦簡應爲六歲刑，乃秦始皇稱帝或更早以前之刑制，《漢舊儀》所載「刑五・完四」或爲秦稱王以後之制，漢襲之。至漢文帝廢除肉刑，頒減詔令，

則「城旦」罪刑更減輕，而爲四歲刑，亦未可確知。

二、鬼薪、白粲

鬼薪、白粲亦勞役之一種，惟所爲工作，或與城旦、舂有別，《漢舊儀》卷下云：「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又《漢書、惠帝紀》顏注引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由上述可知鬼薪、白粲乃因宗廟采薪，坐擇米精白而得名，近人蔡樞衡先生則別出新意，以爲鬼是篤之省筆與誤認，是一種「竹名」（見《集韻、尤韻》）；而薪借爲箕，是「箭名」（見《集韻、眞韻》）的意思，其云：

> 箭竹以細長爲特點，不經剖析，即可用以製作粗糙器具，因而無需特殊技術即可從事製造，技術要求低於城旦。以此，城旦減輕，便屬鬼薪（《漢書、惠帝紀》）。由此可見，鬼薪實是篤箕，亦即使用整株竹竿編製器具的自由刑和勞動刑。（註四十七）

至於白粲，蔡先生則依《集韻、至韻》之解釋，以爲白乃自之別體，借爲紻，即緝之意；而粲乃蔡之省筆，依《集韻、換韻》之解，爲草名，可爲蓆；故白粲即「從事緝藥爲席的自由刑和勞動刑。」（註四十八）此解雖頗新穎，然其工作非僅限於此，劉海年先生云：

> 從秦簡和其他地下發掘材料的記載可以看出，秦的刑徒從事的勞役是多方面的，決非

只限於築城、舂米、取薪、擇米幾種。（註四十九）。

劉先生所言甚是，「鬼薪、白粲」之勞役，非僅限於伐薪、擇米而已，《秦律十八種、倉律》曰：

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參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註五十）

女服「白粲」之役，甚而須操土功等粗重工作，則「鬼薪」之從事土木工程，自不在話下。

又《秦簡・司空律》云：

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債于城旦，皆赤其衣，枸檳樏杕，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註五十一）

由此律文知「鬼薪白粲」亦須穿囚衣、帶刑具，從事於較重之勞役活動。

由於勞役層面之擴大，「鬼薪」當時也從事工藝勞動。北韓、平壤曾發現一件古銅戈，銘文云：

廿五年上郡守廟造，高奴工師寵、丞申、工鬼薪哉。（註五十二）

此戈標明之時代，約係秦昭王與秦始皇時期，與秦簡律文制定之時間相吻合，（註五十三）亦可證明秦刑徒參與製作戈器之例；而秦於統一六國之過程中，對武器裝備之大量需求，使刑徒之工作，不僅從事築城、舂米等一般性工作，而更廣泛從事製作兵器、輸送糧食等相關

之勞役。

至若「鬼薪、白粲」之懲罰，較城旦之罪爲輕，《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嫪毐作亂，爲始皇所覺，命相國昌平君、昌文君大肆搜捕，遂得嫪毐殺之，其黨徒「衛尉竭、內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車裂以徇，滅其宗，及其舍人，輕者爲鬼薪」（註五十四）是罪重者梟首、車裂，罪輕者則爲鬼薪。《秦簡・遊士律》亦云：

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註五十五）

此簡爲凡幫助秦故有居民出境，及削去名籍，以脫離秦之律法控制，雖是同樣罪名，若階級身分不同，則所處懲罰亦不同，具有「上造」爵位之人，處以「鬼薪」；而「公士」以下則「刑爲城旦」，此亦可知秦律懲刑之不公。

「鬼薪、白粲」亦因罪刑之輕重，而施予不同程度之附加刑，如「刑爲鬼薪」「鬼薪鋈足」等，今分別說明於后：

(一)刑爲鬼薪

「刑爲鬼薪」乃在刑徒「鬼薪」身上施加肉刑，至於何種肉刑，秦簡律文未載，故未能詳知，或依主管就「鬼薪」所犯之罪，斟酌施予不同之肉刑，《法律答問》云：

可（何）謂「當刑爲鬼薪」？當耐爲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完城旦誣告人，是謂「

當刑鬼薪」。（註五十六）

秦律於犯罪之人，若再犯誣告罪或其他罪，輒處以較重之刑罰；故處「耐爲鬼薪」時，再犯誣告罪，則加重其刑爲「刑鬼薪」。

㈡耐爲鬼薪鋈足

「耐爲鬼薪」之耐，乃剃鬢或鬚之意，對「鬼薪」刑徒身體而言，應無大礙，然加上「鋈足」刑具，（註五十七）如同今之腳鐐，則行動頗爲不便，《法律答問》云：

葆子□□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鋈足。（註五十八）

「葆子」犯罪，在獄未斷之時，又犯上誣告罪，據此，本當施加肉刑並以爲刑徒「城旦」，然因「葆子」乃是受國家保護之人，所以不用本刑，而代以剃去鬍鬚及鐐足之刑罰，並使之成爲刑徒「鬼薪」，亦可證「鬼薪」之刑罰較「城旦」輕。

秦國律法規定，爵位相當於「上造」以上之「臣邦眞戎君長」，如果觸犯「群盜罪」則可贖爲「鬼薪鋈足」，《法律答問》云：

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盜，令贖鬼薪鋈足。（註五十九）

秦律對一般「群盜」之處置，則是「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同樣是觸犯「群盜罪」，而爵位在上造以上之「臣邦眞戎君長」，則祇需要贖「鬼薪鋈足」即可，此乃對「臣邦眞

戎君長」之優厚待遇。

至若「鬼薪、白粲」之刑期，秦簡未載，《漢舊儀》云：

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皆作三歲。

又《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今依《漢舊儀》所載刑期，「鬼薪白粲」罪刑次於「城旦舂」，其刑期當爲「刑四、完三」，至漢以後，依史籍所載，「鬼薪白粲」爲三歲刑，應無可疑。

三、隸臣、妾

隸臣、妾乃古老傳統之稱號，非爲秦國所獨創，《左傳、昭公七年》云：

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

其言「隸臣」，俞正燮《癸巳類稿、僕臣臺義》釋之曰：「隸則罪人，周官所謂『入於罪隸』，漢之城旦舂輸作。僚，勞也，入罪隸而任勞者，其分益下，若今充當苦差。」是隸臣僚，乃刑徒罪人，而充當苦差役；自睡虎地秦簡發現後，言及「隸臣、妾」之身份，學者爭辯不已。有謂隸臣妾爲刑徒（註六十），或謂隸臣妾爲官奴隸（註六十一），亦有綜合兩說，即「隸臣妾」由刑徒及官奴隸組合而成。（註六十二）今據林劍鳴先生，就睡虎地秦簡簡文統

計，言及「隸臣妾」者（包括「隸臣」、「隸妾」、「牢隸臣妾」、「冗隸臣妾」等）有三十六、七處。提及「臣妾」者（包括「媵臣妾」、「人奴妾」等）有十四、五處。（註六十三）兩者所差唯一「隸」字，知「隸臣妾」與「臣妾」之身份，應有所不同。《秦簡・司空律》云：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𣪘（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人奴妾𣪘（繫）城旦舂，𠫑（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註六十四）

在此律文中，對「隸臣妾」及「人奴妾」分別作出供應衣食之不同規定，言及二者之間確有其差異性，故林劍鳴先生即據此以論「隸臣妾」乃刑徒之名稱；而「臣妾」、「人奴妾」則爲奴隸之稱呼！（註六十五）此說則引起高敏、劉漢東兩先生之異議，而謂：

這條簡文祇能說明「隸臣妾」與「人奴妾」有區別，並不能說明有什麼樣的區別，更不能說明二者是否爲奴隸的區別。因爲，二者在服勞役時的不同衣食供給辦法，並不是由於「隸臣妾」與「人奴妾」有身份上的差別決定的。而是由於這些人所服勞役的不同情況和他們屬於不同主人等情況而定的。……其以爲所屬主人的不同，則表現爲「隸臣妾」是官府的奴隸；而「人奴妾」或「臣妾」是私家奴隸（註六十六）

兩氏所言，「人奴妾」爲私家奴隸，頗有創見，今自秦簡律文中可考知「人奴妾」爲私

家奴隸之證，《法律答問》曰：

人奴妾盜其主之父母，爲盜主，且不爲？同居者爲盜主，不同居不爲盜主。（註六十七）

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註六十八）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胎死，黥顏頯，畀主。（註六十九）

上述律文言及「人奴妾」犯罪，懲刑後，須交予主人看管，此正表明「人奴妾」爲私家奴隸之身份。在秦簡律文中亦有言及奴隸主負債，而以「人奴妾」—奴隸來代替償還官府之債務，《司空律》曰：

人奴妾居贖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檮杕，將司之。……百姓有責贖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註七十）

百姓有債，以「人奴妾」償之，而從事如「城旦」之勞役，故知就簡文而言，「人奴妾」確屬私家奴隸。

至若「臣妾」之稱，古籍文獻即有，乃指「官奴隸」，亦即因罪而爲官方所收之奴婢，其淵源甚早，《尚書、費誓》曰：

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

孔傳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其言「臣妾」乃屬官府之奴而操賤役者；秦簡中亦

多有關「臣」「妾」「臣妾」之記載，《倉律》云：

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柀事之。」（註七十一）

又《法律答問》云：

臣強與主奸，可（何）論？比毆主。（註七十二）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不當？不當收。（註七十三）

妻有罪以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註七十四）

臣妾牧殺主，可（何）謂牧？欲賊殺主，未殺而得，爲牧。（註七十五）

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註七十六）

諸律所言「臣」「妾」「臣妾」所犯罪行雖異，然與奴隸身份無異，故不論屬於私人財產之「人奴妾」，或屬公家財之「臣妾」，皆屬奴隸，故可以用來買賣及贈送；從古代文獻資料，多可得知；如《戰國策、秦策一》：

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僕妾也。（註七十七）

直言僕妾爲買賣於鄉閭巷者，又《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云：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

從出土文物中，亦可見奴隸買賣之例，如《楚帛書》云：

曰女，不可以出師築邑，不可以嫁女取臣妾。

又秦簡《日書》亦云：

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簡七五二）

閉日可以劈決池，入臣徒，馬牛它生。（簡七五四）

敫日可以入臣妾、駕駒……。（簡九三七）

據此可知，奴隸買賣制度，至少在西周時已經產生，至秦國，隸臣之刑徒，其父母、妻子，亦籍沒爲奴隸，官府可以將其任意賣掉，《秦簡、法律答問》云：

「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小子未可別，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別，弗買（賣）子母謂毆（也）。（註七十八）

而私家奴隸亦可以「市正價」賣給官府，《封診式、告臣》云：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以爲城旦，受賈（價）錢……。令少內某，佐某以市正賈（價）賈丙丞某前，丙中人，賈（價）若干錢。」（註七十九）

律文言「市正價」之事，足證秦時奴隸買賣不僅頗爲普遍，且已有「市場」專爲奴隸買賣之用，故《漢書、王莽傳》載王之詔書曰：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欄），制於民臣，顓斷其命。

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奴婢地位之低下由此可知。

至於以奴隸爲賞賜，古亦多有之，如西元一九七三至七四年間，在河北省琉璃河發現之《復尊》，即明白記述以「臣妾」作爲賞賜，其云：

匽（燕）侯賓（賞）復冂，衣、臣妾、貝，用乍（作）父乙寶隮（尊）彝。（註八十）

秦國律法也沿襲此一制度，對於能捉獲投匿名信者，則給予兩個官奴隸作爲獎賞，如《法律答問》云：「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能捕者購臣妾二人。」（註八十一）以「臣妾」官奴作爲獎賞，猶視人於物，其不合理至極；更可怪者，奴隸主有權任意殺戮其私有奴隸，告之於官，官府亦不予干涉，如《法律答問》云：

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註八十二）。

由上述論知「人奴妾」「臣妾」無論爲官、私奴隸，其地位頗爲卑下，可任意當作物品買賣或贈與，甚或被主人任意殺戮，未能得到法律之適當保護，與刑徒之「隸臣、妾」

有顯著之差異。

至若「隸臣、妾」，林劍鳴先生以爲乃是最普遍之刑徒，其刑較「城旦舂」、「鬼薪、白粲」爲輕，（註八十三）而其來源，高恒先生以爲有三：

隸臣、妾的來源，從秦簡中來看，除了因本人犯罪而被判爲隸臣、妾，還有其他兩個來源。一是因親屬犯罪而籍沒的人；一是投降了的敵人。（註八十四）

高先生言及「隸臣」來源之一爲因親屬犯罪而籍沒之人，此屬「連坐懲罪」秦法施用「連坐法」頗爲徹底，其所謂「同居連坐」「什伍連坐」，所籍沒之人，不僅爲隸臣，有爲城旦者，亦成爲刑徒或奴隸，於此略而不談。至若隸臣之來源爲學者所公認，乃爲投降之敵人及其本人之犯罪；此可從秦簡律文中得知，凡作戰未盡力，而逃歸之人，或敵寇投降者，皆處以「隸臣」之罪，《秦律雜抄》云：

1.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註八十五）

2.寇降，以爲隸臣。（註八十六）

「寇」在古籍中之意有二，一爲盜匪，二指外人入侵國境者。《左傳》文公七年載：「兵作於內爲亂，於外爲寇。」即指後者而言；律文中之「寇」，亦指後者，故王占通、栗勁二先生云：

因爲只有「寇」才可能全是男性，故只規定判屬爲隸臣……由於他們是入侵者，他們的行爲對秦人來說已構成犯罪，所以要作爲罪犯來處理，判爲隸臣。（註八十七）

故凡敵國來降之人，皆比作罪犯，判爲「隸臣」，至若本人犯罪，因罪刑之不同，輒加以耐刑或貲刑，《秦簡・法律答問》曰：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註八十八）

公祠未闋，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註八十九）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爲隸臣。（註九十）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註九十一）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註九十二）

以秦律之嚴苛，「耐爲隸臣」顯然爲較輕之刑罰，觀上述律文所記，或盜百一十錢自首，或盜公祠祭祀用具，或犯盜罪，吏未及時估價，以致贓值增加，或捕捉貲罪而傷害犯人或判司寇罪再犯誣告罪者，皆處以「耐隸臣」之刑。

秦律中對誣告者輒處以所誣告之罪，藉加重其刑，如《法律答問》云：

可（何）謂「當刑爲隸臣」？「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註九十三）

「刑爲隸臣」，當爲殘害身體之肉刑，至於何種肉刑，並無言明，或視主政者依其罪之大小，隨意附加，然秦律亦出現附加墨面之刑爲「黥顏頯爲隸妾」，《法律答問》云：

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毆（也），問女子論可（何）毆（也）？或黥顏頯爲隸妾。（註九十四）

隸臣死後，其妻隱瞞其子女爲「隸臣子」（註九十五），以避免其子復淪爲刑徒，若被發現，則其妻不僅淪爲隸妾，且黥顏頯，秦之刑不可謂不重矣！

隸臣妾之勞役範圍極廣，作務繁雜，約略可分爲三：

(一)承擔土木農業工程

隸臣妾之勞役可與「城旦」一樣，負責修城築牆之類工作《秦簡・司空律》云：「隸城妾……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註九十六）言隸臣妾之工作如「城旦、舂」，則衣食供給亦如「城旦、舂」一樣發給，又《倉律》曰：

免隸臣妾，隸臣妾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註九十七）

所謂「免」者，依秦制「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漢舊儀》此謂年齡超過六十之隸

臣妾，可免參與築牆，及其類似工作，而薪給食物照發。（秦簡・工人程）又云：

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爲矢程，賦之三日而當夏日。（註九十八）

此言冬日時短，故秦律放寬隸臣、下吏、城旦冬日工作量之標準，此固秦律之體恤刑徒，然藉此亦可知隸臣與下吏、城旦之工作量是一致的。隸臣亦參與田耕、農牧之工作，（倉律）云：

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註九十九）

以二月至九月，正所謂農忙時間，故秦律於此時給予隸臣從事田耕者，多半石之俸祿。

(一)承擔技術性勞役

隸臣如有特殊專長，則從事於技術性之勞作，稱爲「工隸臣」，今有從地下發現之秦國銅、兵器，即有出自刑徒「工隸臣」之手製作，如西元一九六四年於西安阿房宮遺址出土之（高奴權），其銘文即云：

三年，漆工配，丞詘造。

工隸臣年，禾石，高奴。（註一〇〇）

年爲造權衡之工卒。又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兩件秦昭王時期之上郡戈遺物，其銘文云：

二十七年上守趙造，

漆工師遣，丞
恢，工隸臣積。
卅年上郡守趞（造），
圖工市（師）耤，丞秦，□（工）
隸臣庚。（註一〇一）

此兩位工隸臣皆爲製造兵器之囚徒工匠。至於隸妾之工藝，則以文綉女紅爲主。《倉律》曰：

隸妾欲以丁粺者一人贖，許之。……女子操敃紅及服者，不得贖。（註一〇二）

已具備女紅技藝之隸妾，甚而不許以丁男贖代。《工人程》曰：「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爲緡綉他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註一〇三），可以得知凡有技藝之隸妾，皆爲官府所重視；依秦律對此技藝之刑徒，政府還另有優待。《均工律》曰：

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自以爲人僕、養。（註一〇四）

言有巧（技藝）之隸臣，不准官府役使他們做趕車、烹炊等雜役工作。

㈢承擔雜役

隸臣妾如無特殊技藝，輒被分派於官府，從事一般性雜役，工作較輕鬆，如《行書律》云：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註一〇五）

據此知除老弱及不足信賴者，其他隸臣、妾須擔任官府傳送文書之任務。

至於一般宮庭中雜役，輒由「隸臣妾」擔任，《法律答問》曰：「何謂『宮均人』？宮中主循者殹（也）。」掌管宮中巡查之人謂之「宮均人」。又有所謂「爨人」，古主爨竈殹（也），（註一〇六）掌管燒竈之人。或「集人」，古主取薪者殹（也，）（註一〇七）掌管採集薪材之人。類似此雜役，大皆由「隸臣妾」擔任，而給予不同之名稱。

另外「隸臣妾」還被指派參與司法調查等相關事務，《封診式、告子》記載，某甲控告其子丙不孝，請求官府處以死刑。官府派令史往執，令史爰書曰：「與牢隸臣某執丙，得某室。」（註一〇八）又《封診式、穴盜》載某乙告官，謂夜裏於房中被盜一件棉裾衣，令史爰書曰：「與鄉□□隸臣某即乙、典（里典）丁診乙房內。」（註一〇九）此所謂「牢隸臣」，或「隸臣某」即當隸臣而執獄卒之役事者，類似今之獄警。

隸臣亦可擔任類似忤作、法醫之工作，《封診式、賊死》載某亭求盜甲來告，言署中有一不知名賊死，令史往診，爰書曰：「與牢隸臣某即甲診。」（註一一〇）又《封診式、經死》謂某里典甲告官，言里中人士在家中吊死，令史往診，爰書曰：「與牢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註一一一），另《封診式、出子》載某甲懷孕六月，與同里女子丙鬥毆，因而流產，而控告丙，令史「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之狀，有（又）令隸妾數字者診甲前血出及癰狀。」（註一一二）此三則律文言「牢隸臣」或「隸妾」之工作，乃協助令史，擔任法醫診視助理之工作。

綜上論述知「隸臣妾」之勞役範圍確實廣泛，重則參與「城旦」同役之築城修牆等工作，唯大部份參與較輕鬆之勞役；其有特殊技藝者，則更受到官府之重視與維護，對於衣食之供給，也較其他刑徒爲佳，甚而可擁有私有家產及妻室。（註一一三）至若「隸臣妾」之刑期，若依秦簡所載「臣妾」「人奴妻」爲奴隸身份，（不論爲官、私奴隸）則其刑期應爲終身役，甚而延及隸臣之子（小隸臣）。除非以貲金或軍功方能贖身；若視「隸臣妾」爲刑徒，則秦簡及《漢舊儀》皆未載其刑期，僅《漢書、刑法志》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

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

沈家本認爲「以滿二歲爲司寇之文推之，當亦是三歲刑。」（註一一四）沈說或即刑隸臣妾三歲刑，滿二歲後，再服司寇刑一歲，可免爲庶人，以輕其勞役也。惟《漢書、刑法志》云

「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與下一句「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應無關連；沈氏或誤解其意，然《漢書、刑法志》所載「隸臣妾」之刑期應屬漢之刑，非爲秦之刑，劉海年依「隸臣妾」刑較「鬼薪白粲」爲輕，而推知爲三歲刑（註一一五），其是否正確，則有待考證。

四、司寇、春司寇

司寇乃侵察邊寇也，（註一一六）《荀子、議兵》云：「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必畔。」此「邊寇」「大寇」乃指外來之寇，《漢舊儀》卷下云：「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清人沈家本則據《周禮、師氏注》推斷，「司寇」爲伺察寇盜，其云：

古別無伺字，司即伺察之字；司寇，伺察寇盜也，男以備守，其義蓋如此。（註一一七）

沈氏所謂「寇盜」，既含外寇，又有內寇。司寇之職，乃伺察寇盜，藉以備守，故不參加一般勞役，《秦簡・司空律》云：

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殿（也）。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註一一八）

此爲趕車之僕、烹炊之養，或看守官府之雜事，不得以「司寇」爲之。而司寇之役，有負責刑徒之監領，《司空律》云：

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堅、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註一一九）

依秦國律法之規定，對於那些以服城旦、舂之勞役來償還債務，以及刑徒「城旦舂」需加以監管者，每二十人爲一組，由「司寇」監管，如果「司寇」人數不足，則將那些已服三年以上勞役之「城旦、舂」，減刑爲「城旦司寇」，並且由他擔任監管之職責，秦簡中無《漢舊儀》所謂「作如司寇」之名，而有「舂司寇」——乃女司寇參加舂米之勞役。劉海年先生以爲「秦的『舂司寇』就是與『城旦司寇』相應的女刑徒，類似漢代的『作如司寇』」（註一二〇）此說爲是。近人蔡樞衡先生別出新意，以爲司、笥同音，借爲笥；謂「竹作盛飯方器也。」寇，簽同音，借爲簽，當爲「織具也。」司寇即爲以編織精緻竹器爲內容之自由刑和勞動刑（註一二一）蔡先生之說法雖爲新穎，然於秦律中卻無法尋出其佐證，是「司寇」之刑役，仍以守邊及監領犯人爲主，至若「城旦司寇」乃爲「司寇」之減刑，他是在「司寇」監管人員不足下，才應運而生，其與刑徒「司寇」應有某些差異，《秦簡・倉律》云：

城旦舂、舂司寇，白粲土功，參食之；不操土功，以律食之。（註一二二）

其言「舂司寇」與「城旦舂」「白粲」一樣從事繁重之土工勞役，然不能據此就論定「司寇」亦須從事此類勞役。

至如「司寇」之罪刑應較「隸臣」爲低，《法律答問》云：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當耐爲隸臣。（註一二三）

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註一二四）

由此二則秦律，可證知「司寇」之刑罰雖較「隸臣妾」爲輕，然若被判爲「司寇」之刑徒，亦不得充當官府之佐吏，及禁苑憲盜，《內史雜律》云：

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註一二五）

此正商鞅所謂「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戮人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註一二六）之思想，凡有罪之刑徒，不得擔任官府之佐、吏；然自反面言，「司寇」在未犯罪前，應可爲官府之佐、吏，及職司憲盜，故其原本身分應屬低級官吏階層，也正因爲如此，故一旦淪爲刑徒司寇，便使之監管刑徒「城旦、舂」之責，或擔任備守邊寇之役，而無須從事一般刑徒之雜役。

至若「司寇」之刑期，秦簡未明確記載，僅《司空律》有云：「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爲城旦司寇。」（註一二七）高敏先生則據簡文，推論「司寇」爲三歲刑，其曰：

把已經服刑三年以上的城旦刑徒免去其城旦勞役，而改服司寇刑徒的勞役，叫做「城旦司寇」。這實際上反映出秦的城旦刑徒的刑期比司寇刑徒的刑期多三歲。（註一二八）

而《漢舊儀》則明確記載「司寇」之刑期，其曰：

秦制：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劉海年先生則結合秦簡與《漢舊儀》之說法，定「司寇」爲二歲刑。李力先生則更進一步推測「司寇」之刑期爲二—三歲，其云：

「三歲以上」表明司寇的刑期最多是三年。高敏同志沒有注意到「以上」兩字。法律文書的文字嚴謹性告訴我們，這兩個字不是可有可無的。如果沒有「以上」兩個字，可以據此推考司寇三歲；但有此二字，僅推考司寇三歲刑是不夠的。司寇還可能是二歲刑、一歲刑。但司寇下還有「侯」這一刑徒。因此，司寇只可能是二歲、三歲刑。（註一二九）

綜合上述諸先生之考證，「司寇」之刑，較「隸臣」爲輕，其刑期應爲二歲至三歲。

五、候

候乃伺望敵情也，《說文》曰：「候，伺望也。」其意乃備守邊地以防外寇也，《周禮》有候人之官，其職務則爲「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註一三〇）據此可知，所謂「候（侯）人」乃爲官府迎送四方賓客，伺察護衛之事。秦以「候」爲刑名，派刑徒專事爲官府巡視道路，伺察奸情，以防不宄。（註一三一）至於「候」之來源《秦律雜抄、除弟子律》云：

當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註一三二）

又《秦律雜抄》云：

爲（僞）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爲侯（候）。（註一三三）

由此兩則律文知凡任意將弟子除名，保薦弟子不當，或擱置法令，不予執行，則「耐」爲「候」刑。上引律文所述之事，皆牽涉官吏之事，於此可知「候」之原來身份應爲官吏，由於觸犯刑律，而淪爲刑徒，雖不得復爲官府之佐吏（註一三四），然其勞役則較司寇爲輕，《法律答問》曰：

當耐爲侯（候）罪誣人，可（何）論？當耐爲司寇。（註一三五）

候可謂秦律中勞役刑最輕者，劉海年先生依《漢舊儀》及秦簡推算候爲一歲刑，（註一三六），李力先生亦贊同此說，（註一三七）若「司寇」刑爲二歲刑，則「侯」刑較「司寇」爲輕，則其刑期爲一歲，應屬合理。

「候」至漢時，亦職司伺望邊寇，《漢書・賈誼傳》云：

斥候望烽燧不得臥。

文穎注「烽燧」曰：「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皋，桔皋頭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燃之，以望其煙，曰燧。」斥候掌烽燧之事，須仔細伺望敵情，不得睡臥。《淮南子、兵略訓》亦云：

前後知險易，見敵知難易，發斥不忘遺，此候之官也。

漢之「斥候」，於史籍中屢見其名，（如《漢書》中《蘇武傳》《趙充國傳》《匈奴傳》《西域傳》等），而爲軍隊之前哨，隨時須伺望敵情以稟上，其責任重大，實不易爲，當非秦刑徒「候」之較輕勞役可比也。

〔註釋〕

註一：陳金生於《城旦解》中評「旦起治城」其意並非早晨即起來築城，因築城勞動時間很長，非只限於早晨，其並引經據典釋「城旦」爲「城築」之意，此文載《文史》第六輯，一九七九年六月出版。

註二：見蔡樞衡《中國刑法史》頁八七。

註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三。

註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頁六四。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三。

註六：見陳金生《城旦解》刊於《文史》第六輯，中華書局出版。

註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頁四七。

註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三。

註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四。

註十：見《商周金文錄遺》五八三號。

註十一：《秦簡、徭律》云：「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是知舂亦與城旦一樣擔任修治官府公舍之職。

註十二：《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云：「城旦舂毀折瓦器、鐵器、木器、爲大車折轅（輮），輒治（笞）之」。

註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三。

註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一。

註十五：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註十六：參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

註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五。

註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五。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二。

註二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廿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一。

註廿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二。

註廿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四。

註廿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五。

註廿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五。

註廿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游士律》頁八〇。

註廿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二。

註廿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四。

註廿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〇。

註卅：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卅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七。

註卅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九。

註卅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一。

註卅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二。

註卅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三。

註卅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二。

註卅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卅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三。

註卅九：高恒先生以爲秦刑徒爲終身服役之看法，首見於《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其內容如下：

「根據史籍，以及新出土的雲夢秦簡來分析，簡文中未見到各類刑徒，如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斥侯等刑徒應服刑期限的規定，決非偶然。它表明，秦時的刑徒，可能就是沒有服刑期限的終身服刑。」此文發表於《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

註四十：《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

註四十一：《漢書・惠帝紀》注引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預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前書音義曰：「城旦者，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役，但令舂以食徒者。」

註四十二：《漢律摭遺》卷九，具律一，完城旦舂髡鉗城旦舂條。

註四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九。

註四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四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九。

註四十六：劉海年之文《秦律刑罰考析》見於《雲夢秦簡研究》；高敏之文《關於秦律中的「

隸臣妾」問題質疑》見於《雲夢秦簡初探》；黃展岳之文《雲夢秦律簡論》載《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李力之文《秦刑徒刑期辨正》載《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註四十七：見蔡樞衡《中國刑法史》。

註四十八：見蔡樞衡《中國刑法史》。

註四十九：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

註五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三。

註五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一。

註五十二：見張政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載《北大學報》一九五三年第三期。

註五十三：見李學勤《戰國時代秦國的青銅器》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八期。

註五十四：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五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游士律》頁八〇。

註五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五十七：劉海年先生於《秦律刑罰考析》一文云：「以鐵爲質，以它金灌沃其外名爲鋈，鋈足，應是在小腿和足部施加的一種刑具。」從秦陵出土之刑具—銍釱，足證劉先生看法爲正確。

註五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九。

註五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九。

註六十：主張「隸臣、妾」爲刑徒之文章有林劍鳴先生《「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又《「隸臣妾」並非奴隸》（《歷史論叢》第三輯），又《三辨「隸臣妾」——兼談歷史研究中的方法論問題》（《學術月刊》一九八五年九期），以及王占通、栗勁二先生《「隸臣妾」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八四年二期）。

註六十一：主張「隸臣、妾」是官奴隸的有高恒先生《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兼批四人幫的法家「愛人民」的謬論》（《文物》一九七七年七期）。高敏先生《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雲夢秦簡初探》）。黃展岳先生《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一期）。宮長爲、宋敏二位先生《「隸臣妾」是秦的官奴婢》（《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一期）。蘇誠鑑先生《秦「隸臣妾」爲官奴隸說——兼論我國歷史上「歲刑」制的起源》（《江淮論壇》一九八二年一期）。高敏、劉漢東二位先生《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說——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學術月刊》一九八四年九期）。劉漢東先生《再說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中州學刊》一九八七年二期）。

註六十二：主張「隸臣、妾」是由刑徒及官奴隸組成的有楊劍虹先生〈「隸臣妾」簡論〉（〈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施偉青先生〈「隸臣妾」的身份復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四年一期）。劉海年先生〈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上、下〉（〈法學研究〉一九八五年五、六期）。

註六十三：見林劍鳴〈「隸臣妾」辨〉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註六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二。

註六十五：見林劍鳴〈「隸臣妾」辨〉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註六十六：見高敏、劉漢東合著〈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說—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載〈學術月刊〉一九八四年第九期。

註六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八。

註六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〇。

註六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〇。

註七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一。

註七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二。

註七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一。

註七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三。

註七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三。
註七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一。
註七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八。
註七十七：見《戰國策、秦策一，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
註七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一。
註七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頁一五四。
註八十：見《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載《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
註八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六。
註八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八。
註八十三：見林劍鳴《「隸臣妾」辨》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註八十四：見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載《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
註八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八。
註八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九。
註八十七：見王占通、栗勁合著《隸臣妾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八四年二期。
註八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五。

註八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五。

註九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二。

註九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二。

註九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一。

註九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九。

註九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四。

註九十五：依秦律規定隸臣之妻，可爲自由之人，唯隸臣之子，雖無犯罪，亦得爲小隸臣，須參與勞役之活動。

註九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二。

註九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四。

註九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工人程》頁四五。

註九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二。

註一〇〇：銅權銘文錄自《西安市西郊高窰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載《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

註一〇一：見張政烺《秦漢刑徒的考古資料》載《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三期。

註一〇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五。

註一〇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工人程》頁四六。

註一〇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均工律》頁四六。

註一〇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行書律》頁六一。

註一〇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九。

註一〇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九。

註一〇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告子》頁一五六。

註一〇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穴盜》頁一六〇。

註一一〇：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賊死》頁一五七。

註一一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經死》頁一五八。

註一一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出子》頁一六一。

註一一三：秦國律法規定，「隸臣」之妻，不論是以部份時間爲官府服役之「更隸妾」，或者是屬於自由身份之「外妻」，都要對她們收取衣服費用，如《司寇律》云：「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此足證隸臣能擁有妻室及家產。

註一一四：見《漢律摭遺・卷九，具律一》。

註一一五：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印行。

註一一六：此引語見日、堀毅《秦漢刑名考》引東川教授之說，載《秦漢法制史論考》法律出

版社出版。

註一一七：見沈家本《歷代刑法分考》中册，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一一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四。

註一一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二。

註一二〇：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

註一二一：見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一二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頁三三。

註一二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五。

註一二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一。

註一二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頁六三。

註一二六：見《商君書・算地篇》。

註一二七：踐，讀音不詳，從簡文上下文看，其意似爲「足夠」。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三。

註一二八：見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載《雲夢秦簡初探》。

註一二九：見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載《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註一三〇：見《周禮、夏官、候人》。

註一三一：見張金光《關於秦刑徒的幾個問題》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五年第一輯。

註一三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除弟子律》頁八〇。

註一三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〇。

註一三四：《秦律十八種、內史雜》：「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盜」其律即禁止觸犯律法之刑徒，充當官府之佐吏。

註一三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一。

註一三六：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

註一三七：見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載《史學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三期。

第六節　流刑

流刑即是將罪犯刑徒押解到荒僻之地，冀其能改過，其淵源甚久，《尚書・堯典》曰：「流宥五刑」孔安國注曰：「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古之五刑乃臏、宮割、劓、墨、大辟（鄭玄注孝經釋文），以流放之刑，藉以取代五刑，乃聖王寬宥之德也。又《周禮・秋官・大司寇》曰：

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所謂「罷民」乃當時違犯禮教之人，猶罪犯也；將其集中放置於圜土（邊境或偏僻之地）從事勞役，能改過者，則讓其返家，否則殺之。古之流放圜土之刑甚多，《詩經・毛傳》云：「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為臣僕。」是乃圜土乃「謫作」之所，集罪犯勞役之地，藉以懲其罪而改其過，《史記・五帝本紀》云：

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罪而天下咸服。

言將此四凶流於四夷，則天下人咸服舜之卓裁，其時不僅流放罪民。亦有大規模流放被征服之民，《竹書紀年》載，成王三年「遷殷民於衛，遂伐奄滅蒲姑」又云：「五年夏五月，王

至奄，遷殷民於洛邑，遂營成周。」將其征服之民，遷於京畿附近，以便於控制。至秦時，流放之刑，施用更廣，或遷豪，或徙民，或謫戍，故依流刑之刑名而言，有「遷」、「謫」之刑，今依次而論之：

一、遷

秦之因罪而處「遷」刑者甚多，上自太后、君侯、下至一般吏民，均有被遷之例。《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平嫪毐之亂，遷其母后於雍，幸賴齊謀士茅焦冒死諫之，始皇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又秦昭襄王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註一）貴爲封侯之名將，亦因罪而奪其爵，降爲士卒，並遷爲邊地所罰。秦簡中亦屢見「遷」刑，《秦律雜抄》載：

故大夫斬首者，遷（遷）。（註二）

故大夫職司指揮之權，位高權重，若失職，本應斬首者，改處遷刑，《商君書・境內篇》言：「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朱師轍《商居書解詁》謂：「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註三）而改處遷刑。一般士大夫，若藉職務以謀利，亦懲之以「遷」，《秦律雜抄》云：

吏自佐、史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遷（遷）。（註四）

官吏利用公家之交通工具、人員以從事貿易謀利，即判流放之遷刑；至若官吏不守職，而專謀奸宄之事，亦處遷刑。《法律答問》曰：

啬夫不以官爲事，以奸爲事，論可（何）？毆（也）？當䙴（遷）。（註五）

秦律於盜賊之罪，輒依其所盜贓值大小，給予不同之刑罰，《法律答問》曰：

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劓）以爲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爲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䙴（遷）之。（註六）

以五人爲群盜，贓值超過六百六十，則合黥、劓兩種肉刑再加上「城旦」之勞役刑，其刑不可謂不重矣！若不盈五人，所盜贓值在二百廿錢以下，則處以「遷」刑，此可謂盜賊罪中最輕之刑。除此之外，亦因口舌「毒言」而論罪。《封診式・毒言》曰：

訊丙，辭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以卅餘歲時䙴（遷）。」（註七）

所謂「毒言」乃因口舌有毒。（唾液有毒，噴人將長瘡），乃秦時之迷信，然卻因此遭流放「遷」刑。而一般百姓犯僞證罪，其里正不予舉發，亦須連坐以罪。《秦律雜抄》云：

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詐（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䙴（遷）之。（註八）

言百姓「免老」（註九）敢弄虛作假，不僅「遷」之，其里正亦須以貲罰之。

至若大規模遷民，則始於商鞅之時，《史記・商君列傳》記云：

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此乃箝制人民言論自由，而大量遷徙人民之實例，其後秦爲爭霸稱雄，不斷掠取六國之土地與人民，而遷民之舉幾乎無時無地不發生，自秦惠王繼位（西元前二九八年）始，至秦末七、八十年間，有記載之遷民之舉即有十四、五次；秦惠王遷民四次，昭襄王遷民一次，秦始皇則遷民九次，其中如始皇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臨洮。」九年，處置嫪毐叛亂一案「奪爵遷蜀四千餘家。」十一年呂不韋飲鴆死，門人「竊葬」，則處以遷刑，「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而遷民規模尤大者爲始皇廿八年（西元前二一九年）「徙黔首三萬戶於琅邪台下」，卅五年（西元前二一二年）「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卅六年（西元前二一一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註十）至秦末世，猶「遷不軌之民於南陽」（註十一）其遷民多少，雖不得知，然絕不在少數，秦大量遷徙犯罪之官吏與人民至其新拓展之地，乃藉以鞏固其政權。而自秦始皇吞滅六國之後，遷民之事，屢屢爲之，藉以削弱六國舊有力量，並予軍事力量嚴密監視之下，使遷徙之民，離群索居，難以凝聚團結之力量。（註十二）

至若流放遷徙之地，大皆邊遠之地，或新奪取之地，如秦昭王時，「赦罪人遷之安邑」，

安邑即今山西省西南部地區。又「赦罪人遷之穰」，穰即今河南省西部地區。（註十三）而「遷不軌之民於南陽」，（註十四）南陽亦今河南省西部地區。此皆爲秦所新征服之邊遠領土。而一般罪犯最常流放之地，則爲蜀地（四川）（註十五）其時蜀爲蠻荒未闢之地，故始皇處置嫪毐與呂不韋之黨羽，皆「遷之蜀」，而《秦簡・封診式》亦有「遷蜀」之案例：

> 覆（遷子）爰書　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覆（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覆（遷）所，敢告。（註十六）

此爰書乃某里士伍甲告官府言其子不孝，希將其子鋈足（帶刑具）遷往蜀地流放，令其終身不得返鄉，而官府亦允准，並令其子家屬亦隨往。依秦律，罪犯被處以「遷」刑時，家屬須隨同犯人一同遷至流放之地，《法律答問》即云：

> 當覆（遷），其妻先自告，當包。（註十七）。

依秦律，若一般刑犯觸罪，其妻先自告（檢舉），則其妻可免受「連坐」之罪，然於「遷」刑則不然，即使犯人妻子先自告，其妻亦須隨罪犯「遷」往；更有甚者，刑徒有罪，處以遷刑經判決定案，刑徒不幸死亡，其妻亦須連坐遷往流放之地。《法律答問》曰：

> 廷行事有罪當覆（遷），已斷已令，未行而死若往，其所包當詣覆（遷）所。（註十八）

此律令實不合理至極，然一般平民唯有忍受，唯有「嗇夫」之官，若因罪處遷刑時，其妻可

免隨同至遷所，《法律答問》曰：

嗇夫不以官爲事，以奸爲事，論可（何）殹（也）？當𦎫（遷），𦎫（遷）者妻當包不當？不當包。（註十九）

秦律對於罪犯身份不同，雖觸法爲一，其所處刑亦不同，甚而「連坐」之罪，亦有差異；此亦可見秦律於階級身份，劃分頗清，而處刑之不公，於此可見矣！

二、謫

謫，謂罪罰而行也（註二十），以有罪而遷爲實邊。《史記・秦始皇本紀》載：

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陽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所謂「以適遣戍」，「徙謫」沈家本謂：「謫戍者，發罪人以守邊也。」（註廿一）發罪人戍邊，乃因刑遷而守邊，兼勞役也。秦因不斷征戰，吞滅六國，擴展疆土，須補充大量兵卒，故須遷民以實邊，以保障其實力，《秦簡・司空律》即謂：

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非適（謫）罪殹（也）而欲爲冗邊五歲，毋賞（償）興日，以免一人爲庶人，許之。（註廿二）

由此律文知被送去戍邊者有三種身份，其一爲「謫罪」而發配戍邊，其二爲贖姐妹「隸妾」而自願前去，其三則爲服戍邊兵役而被征調。以謫罪戍邊之事，窺之史記，屢見記載，如始皇卅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註廿三）又「始皇使蒙恬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註廿四）又「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註廿五）以謫戍者守邊，可補秦兵力之不足。

或謂「以罪遷邊」與「以謫戍邊」皆爲流刑，其意應同，然「遷」「謫」之刑，確有所異：

其一：罪遷與謫戍目的不同

罪遷乃將罪人遷往邊地，遠離故土而至貧瘠邊地開墾，以充裕國家財源。其對「遷」刑而言，本具懲罪之意；而謫戍者則充往邊地，參予征戰，戍守邊疆，補充兵源，此兩者目的顯見有別。

其二：罪遷與謫戍對象有別

「遷刑」適用於法律上所規定必須流放之罪人，以罪人身份而言，上自太后王侯，下至一般吏民；以犯罪程度而言，重至謀反作亂，輕至失職、瀆職，均適用「遷刑」。而「謫戍」則不同，《秦簡・司空律》即載「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非適（謫）罪殿（也），而欲爲冗邊五歲。」（註廿六）其謫戍身份除罪犯外，尚有爲「隸妾」贖身而自願前去者，

以及服戍邊兵役而征調，其身分較因罪而「遷」複雜。又《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所謂「贅壻」集解曰：「謂居窮有子，使就其婦家爲贅壻。」窮人子爲贅壻，亦可發謫爲戍卒；至秦代發謫之序爲，「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註廿七）至漢有「七科謫」之稱，乃指「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籍七，凡七科」（註廿八）此「七科謫」與秦發謫之徒大致相同，由此可知秦謫戍之民，多而雜，非純爲罪犯也！

其三：罪遷爲刑罰，謫戍則被遣充軍

罪遷流放至邊地，本具刑罰之意，輒「終身毋得去遷所」（註廿九）而沒有刑期，且因罪隨時流放，或一人，或一家人，或同一案情數千人；其罪遷之刑，不得以錢贖免或易科執行；謫戍則不然，其本身並非完全刑罰，而乃統治者爲某項軍事行動，才集中謫發，規模較大，並直接由領兵將領統帥，而於軍事、勞務之後可以返回原籍，故知謫戍乃帶有刑罰色彩之邊防制度。

至若謫戍者主要任務，或爲征戰，攻城掠地（註三十）或從事軍務勞役，（註卅一）或爲守邊（註卅二），其所承擔之工作，非僅艱苦繁重，且又危險，而謫戍役期較其他戍卒又長，甚而長達十餘年。《史記・匈奴列傳》云：

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謫戍邊者皆復去。

在漫長謫戍期間，艱困、危險之勞役，並須隨時防止敵人之侵襲，且又物質生活條件差，水土不服，故謫戍者輒死於邊城，漢之鼂錯上書言：「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僨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註卅三）是凡被謫戍者，秦民視之猶如「棄市」之刑，故鼂錯慨嘆曰：「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註卅四）則謫戍者瀕萬死之害，即冒死求賞，爭得軍功，亦難得其應有之爵賞，所謂「奮行者官過其望，以適過行者皆絀其勞」（註卅五）此皆反映秦之謫戍者卑下之地位。，而秦以威劫謫戍守邊，使民深怨而有背畔之心，終失秦之天下，其來有自也！

〔註釋〕

註一：見《史記・秦本紀》。

註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一。

註三：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世界書局出版。

註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二。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七。

註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三。

註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毒言》頁一六二。

註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傅律》頁八十七。

註九：秦制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不須再服政府所規定之兵役與徭役。

註十：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十一：見《史記・貨殖列傳》。

註十二：見孟祥才《論秦漢的「遷豪」「徙民」政策》載《秦漢史論叢》第三輯。

註十三：見《史記・秦本紀》。

註十四：見《史記・貨殖列傳》。

註十五：《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

註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遷子》頁一五五。

註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八。

註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七。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七。

註二十：見《漢書・陳勝・項籍傳》「適戍之衆，不亢於九國之師」顏師古註語。

註廿一：見沈家本《歷代刑法分考》中册，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廿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四。

註廿三：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廿四：見《史記・匈奴列傳》。

註廿五：見《史記・陳涉世家》。

註廿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四。

註廿七：見《漢書・爰盎鼂錯傳》。

註廿八：見《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張晏語。

註廿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遷子》頁一五五。

註三十：如「始皇卅五年略取陸梁地」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卅一：如「始皇卅四年，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卅二：如「始皇卅七年，因徙天下有罪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外，以備東海外越。」

註卅三：見《漢書・爰盎鼂錯傳》。

註卅四：見《漢書・爰盎鼂錯傳》。

註卅五：見《史記・大宛列傳》集解引徐廣曰：「奮行者及以適（謫）行者，雖俱有功勞，今行賞計其前有罪而減其賜，故曰『絀其勞』也，絀，抑退也。此本以適行，故功勞不足重，所以絀降之，不得與奮行者齊賞之。」

第七節　財產刑

秦簡律文中，有以剝奪犯人私有財產作爲懲罪之刑罰，如貲刑、贖刑等謂之財產刑。其淵源頗久，《尚書・堯典》有「金作贖刑」，馬融注曰：「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此言因過失犯罪，可以用金贖之。《周禮・秋官・司刑》曰：「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是周時已有金罰，貨罰贖罪之刑。至若審罪有疑，避免誤判，亦可以用金贖之，《尚書・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言刑疑從罰，罰疑從赦，而以金贖刑，可免誤判，至若五刑之罰金，《尚書・呂刑》亦明定之，所謂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以金贖刑，不僅見於載籍，於西周青銅器銘文，亦可見之，《師旅鼎》銘文曰：

唯三月丁卯，師旅眔僕不从王徵于方，雷使厥友弘告于白懋父，在莽，白懋父乃罰得夏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註一）

寽乃鍰也，重六兩，所謂「罰得夏古三百夏」乃指罰金一千八百兩，（鄭玄謂：「古罰金乃指銅也」），而新近自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之𠂤匜銅器亦有載罰金之銘文：

牧牛，獻乃苛勘，汝敢以乃師訟……我宜鞭汝千，䵼䵼女。今我赦女，宜鞭女千，

黜䵼女，今大赦女，鞭女五百，罰女三百寽（註二）

此言名叫「牧牛」之小奴隸，控告其主人失敗，而反受其主人懲治，處以鞭（笞）刑五百，並罰金（銅）三百鋝。以上兩件西周銅器銘文，皆記載以金贖刑之刑。其後貲罰之刑，屢見典籍，如《管子・中匡》曰：

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過罰以金。

此爲管子與齊桓公談論以贖刑補充甲兵不足之建言，其贖之物，非全爲金鋝；或爲甲，或爲盾之實物，《國語・齊語》亦曰：

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謫以金分。

韋昭注曰：「小罪不入于五刑者，以金贖，有分兩之差，今之罰金是也。」其言盾、甲精粗不一，價格不同，似不能爲輕罪罰鍰之標準，故或以盾、甲計值，而以金贖刑。自春秋、戰國而後，以金贖刑之法漸多。秦自商鞅變法，雖施峻法嚴刑，然商鞅亦建立「官作居貲贖責（債）制度」，出土秦律於貲、贖之刑，闡之甚多，今分而論之。

一、貲

貲，《說文》曰：「小罰以財自贖也。」言小罪可以財贖免也，然秦律於貲刑運用頗爲廣泛（註三），其對象，上自公卿大夫，下至士伍庶人；所犯罪刑，舉凡盜竊、誣告、傷人、逃亡、失火、官吏失職，皆可以貲免刑，所貲之物，或貲甲、貲盾、貲絡組（以上曰貲物），或貲金、貲布（以上曰貲金）甚或貲役，輒能用之，今就所犯刑罪分而述之。

秦律於盜竊罪刑，罰之甚重，輒處以肉刑，即使盜竊未有所得，亦處同刑，若未有盜意，而誤啓別人門戶，則罰以貲刑，《法律答問》載：

> 抉籥（鑰）者已抉啓之乃爲抉，且未啓亦爲抉？抉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殿（也）？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盜殿（也），已啓乃爲抉，未啓當貲二甲。（註四）

隨意撬開別人門鍵，其目的在於盜竊，即使未有所獲，亦處「黥刑」。若撬門目的不在盜竊，且未撬開門，即應罰貲二甲。如若別人犯盜竊罪，贓值甚少，不滿一錢，而知情不報，亦須處「貲盾」之罰，《法律答問》曰：

> 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殿（也）？毋論。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貲一盾（註五）。

秦律於告人不實，或誣人入罪，輒處以貲刑，《法律答問》曰：

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註六）

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并臧（贓）以論，且行眞罪、有（又）以誣人論？當貲二甲一盾。（註七）

此兩則律文皆誣告他人盜竊贓值不實，想加重其刑，則告者當處「貲二甲」之罰。又若誣人盜竊值二十，尚未判決，而已又犯盜罪值百，則兩罪合并論處，罰「貲二甲一盾」。

秦律刑法雖苛，然對執司判決之法官，要求亦嚴，如有案情失察，而判決不公，其失職較小者，輒處以貲刑，《法律答問》載：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爲告不審。一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註八）

贖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註九）

甲誣告乙不實，承審官吏失察，或判處犯人贖罪不公，則其法官須處「貲盾」之罰。

一般官吏若失職，輒視其情節之輕重，而罰以不同之貲刑，如對於僞造之文書、通行證，未能發覺，而復又傳之他縣，則相關之官吏，皆當罰貲。《法律答問》曰：

「發僞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僞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關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縣當盡貲？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註十）

對於政府官有器物，應加標記，若執事之官疏忽，未能標記，亦罰「一盾」，《效律》曰：

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註十一）

官府所畜養之牛馬，若烙記錯誤，或不能調換之器物，錯標次第，則官嗇夫亦有罰之

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註十二）

在職務上清點財物數目，若有超過或不足情形，則罰執事之官嗇夫，《效律》載：

數而贏、不備，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註十三）

其所貲罰之輕重，以其清點數目差額大小而定，差額愈大，則罰愈重，而「盾」「甲」之值大小，亦可由此律得知！「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據此可知甲之值大於盾。《效律》又云：

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

其出殿（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殿（也），減罪一等。（註十四）

秦對執掌會計人員，賦予頗多權責，且也要求甚嚴，不僅會計帳目不得有誤，對人口、牛馬之數，亦不得錯算，否則即予罰貲。

對軍備物質之補充，秦頗重視，不可隨意挪用，否則其執事之令、丞即須貲罰二甲，《秦律雜抄》云：

輕車、趣張、引強、中卒所載傳（傳）到軍，縣勿奪。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註十五）

而軍馬之選用、訓練，秦亦重之，並每年予以評鑒，若評爲劣等，則養馬之人貲罰外，還須撤職，不得任用，其主管令、丞亦連帶受貲罰。《秦律雜抄》云：

驀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賦驀馬，馬備，乃粼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法（廢）。（註十六）

秦對「廷行事」等低級官吏之罰貲，幾至微罪必舉，諸如倉房門未緊閉，穀物漏出；或倉庫有鼠洞，或空倉裡有草墊，皆罰其主管執事，如《法律答問》載：

實戶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

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誶？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

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註十七）

至於官府所藏之皮革或糧食，被蟲咬壞或腐敗，亦須處罰守倉之吏，《效律》載

官府藏（藏）皮革，數楊（煬）風之。有蠹穾者，貲官嗇夫一甲。

倉屬（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殿（也），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負之。（註十八）

對於官府所役使之工作，如漆園、采礦，秦每年均予品評，若評績殿後，其主管之嗇夫、令、丞、佐皆須受罰，若連續三年皆評爲劣等，則其主管嗇夫貲罰二甲外，還得撤職，永不敘用，其相關官吏，亦連帶受罰，《秦律雜抄》云：

髹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髹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採鐵課殿，貲嗇夫一盾。（註十九）

普通工廠生產之產品，亦每年品評，若其品質不佳，其負責之工師、丞、曹長皆須受罰，連續三年評爲劣等，則罰加倍。

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註廿）

若工廠未按官府本年度所指定產品生產，或生產之產品欠佳，不僅相關官吏須受貲罰，其做工之城旦勞役，還須受笞打之刑。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註廿一）

秦於統一六國後（西元前二二一年）即頒布統一度、量、衡之詔書，將其銘刻，或模印在官定之度、量、衡器上，（主要是量、衡）發至全國，作爲標準之數值。（註廿二）是以秦對度量衡之標準值要求甚嚴，若其丈、尺（度）斗、桶（量），權、衡（衡）器有差誤，不準確，其誤差愈大，貲罰愈重，《效律》云：

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甬（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

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上；鈞不正，四兩以上；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黃金衡羸（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

各一盾。（註廿三）

此兩則律文，將秦之「度量衡」制，其誤差與執事官吏罰貲之關係辨之甚詳。（註廿四）春秋戰國之際，各國皆有自己之度、量、衡制，計算標準亦異，秦統一天下後，爲恐六國之制紊亂經濟，故將度、量、衡制依秦制統一，並嚴格要求，避免誤差，而使秦國經濟力量穩定，保持政治之統一；此亦秦強盛之因也！

一般平民，若因持械鬥毆傷人，除應黥爲城旦外，還須罰以貲二甲，《法律答問》曰：

鬬以箴（針）、鉥、錐，若箴（針）、鉥、錐傷人，各可（何）論？鬬，當貲二甲；賊，當黥爲城旦。（註廿五）

若外邦之人持械傷害秦人，則須處以「貲布」之刑。（註廿六）

「邦客與主人鬬，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擊以布。」可（何）謂「擊」？擊布入公，如貲布，入齎錢如律。（註廿七）

而在大路上，若視賊傷人，於百步內未伸援手者；或傷害他人牲畜，值逾二百五十錢者，皆須貲罰二甲。

有賊殺傷人衝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埜（野），當貲二甲。（註廿八）

小畜生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當貲二甲。（註廿九）

秦對人民擅自建祠祭祀，而違王制，須處「貲二甲」之罰。《法律答問》曰：

「擅興奇祠，貲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

殿（也），爲「奇」，它不爲。（註三十）

若人民不注意火燭，而失火殃及里門、城門，亦須罰貲。

旋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註卅一）

從出土秦簡看，秦律中之經濟制裁，主要在於貲罰，所謂「貲盾」「貲甲」「貲布」「絡組」皆爲計值之單位，「甲」指鎧甲，「盾」指盾牌，皆爲軍事裝備。貲財最小之數目爲「絡組二十給」（絡組乃鎧甲上之絲帶），而後爲絡組五十給、一盾、二盾、一甲、二甲，在秦簡中所見到最高罰貲數目爲「二甲一盾」總計約分爲七等（註卅二）至於「甲」「盾」計值比例，可由現存《秦律》條文中推知，如《效律》規定「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註卅三）由律文職務連坐中，對官嗇夫（執事官吏）之貲罰爲令、丞（其上級官吏）之二倍，依此類推，則一甲約等於二盾。然《秦律雜抄》有律說：「傷乘輿馬，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註卅四）二盾顯然又低於一甲，綜上述兩條律文知一甲之價值約等於或高於二盾。

至若貲罰之「甲」「盾」「絡組」是繳交實物或等值之金錢，劉海年先生以爲

律規定，貲甲、貲盾並非一定要犯罪人繳納鎧甲和盾牌。從考古發掘的實物看，秦時

的鎧甲和盾牌，或是用銅，或是用皮革，製作相當精緻，非專門手工工匠和工人是很難製作的。法律規定的貲「甲」和「盾」等，是作爲不同等級貲罰的標準，可能是要求犯罪人按規定的甲、盾繳納一定數量的錢。（註卅五）

此看法頗值商榷，秦律所反映之時代乃自戰國晚年到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期，斯時處處征戰，各國諸侯常罰令罪犯繳納武器或製造兵器，以補征戰之損耗，《商君書，墾令》載：

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

此說明秦時規定軍人市場經商之商人，須供應軍需之甲兵（即鎧甲與兵器）必須及早準備，以免臨時有誤，足見當時商人乃直接繳納「甲、兵」予軍隊，而用於戰爭，除此之外《秦律十八種・金布律》亦載：

錢十一當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註卅六）

此律表明當時流通之貨市錢爲金、布；如單純從貲罰刑級考慮，另立貲甲、盾、絡組爲處刑單位，再折價成錢（金、布）顯然是多餘，故石子政先生以爲

在統一戰爭的形勢下，秦統治者出于對武器裝備的迫切需要之目的，在經濟貲罰和收贖的法律中，特地採用軍事裝備，甲、盾、絡組成爲繳納物，以擴大戰略物資的來源和刺激這些物質的生產。（註卅七）

石先生所言秦在統一戰爭中，刑律貲罰繳納盾、甲、絡組之實物來充實軍備力量，見解頗是。

然秦統一六國後軍需減少，其貲罰之刑「盾、甲」則或可能以同值之錢繳納。

秦律中貲罰雖以「貲甲」「貲盾」「貲布」使受刑者財產損失，然亦有以工役代貲罰，有所謂「貲徭」「貲戍」等刑，如《法律答問》曰：

> 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繇（徭）三旬。（註卅八）

盜采不值一錢之桑葉，就需罰三十天之徭役，其刑不可謂不重。而「貲戍」之刑當更重，須至邊地戍守，少則一歲，多則三歲、四歲，如《秦律雜抄》云：

>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殿（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註卅九）

身爲軍人，盜賣軍糧，罰戍邊二歲，如同軍之伙伴、長官未曾檢舉，則連坐罰戍邊一歲。又爲官長駕車之人，任職四年，仍無法駕好車，除免職外，還須補服四年貲戍。《秦律雜抄・除吏律》云：

> 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註四十）

秦律貲罰之刑，雖被視爲輕刑，然所罰之「甲」「盾」「布」亦非一般勞動人民所能承擔，因此一般人民輒採「貲徭」或「貲戍」以償債，是謂「居貲」，然工資卻極低，《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云：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駟（四）。（註四十一）

以男子「日居八錢，公食六錢」之低微價錢來抵債，輒使徭役時間加長，今自趙背戶村秦刑徒墓所挖掘之秦墓瓦文所載「居貲」刑期與睡虎地秦簡律文所載，幾完全吻合，刑徒即使犯輕罪貲刑，在無力償還之下，輒終其生勞役，秦刑之重，由此可知矣！

二、贖

贖，《說文》曰：「贖，貿也，質也，以財拔罪也」其意乃藉財免罪也，故朱熹曰：「贖刑，使之入金而免其罪。」（註四十二）秦律中之贖刑，非獨立之刑種，乃是判定某種罪行應科刑罰（諸如耐刑、黥刑、宮刑等）之後，可以依律納財取贖，藉以減輕或豁免其刑。與「貲」爲依法判處交納其財物之刑不同，（貲爲獨立刑種）。

贖刑運用範圍頗廣，有所謂「贖耐」「贖黥」「贖遷」「贖宮」……甚而「贖死」，又分成不同之等級。然自出土秦律看，並非所有犯罪，皆可以金錢贖免，只有依法判爲贖刑；或具有特殊身分（如有一定爵位、王室宗族，或少數民族之上層階級）方可贖免重刑，而一般平民或低層官員，能以金錢贖罪者，極其有限，且大皆爲輕刑，如「贖耐」（耐刑爲輕刑，

爲剃去鬚毛）如《法律答問》載：

「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爲「封」？「封」即田千佰。頃半（畔）「封」殹（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是，不重。（註四十三）

私自移動田畝之界限，應處「耐」刑，惟可以金贖之。又依秦律，兒童至十六歲，當入「傳」籍，其里正、伍老若未申報，或遇廢疾申報不實，則里正、伍老當處「贖耐」之刑，《秦律雜抄、傳律》言

匿敖童，及占瘞（瘞）不審，典、老贖耐，（註四十四）

黥刑爲肉刑之一，（黥刑又稱墨刑，在臉上刺墨其字）於秦盜罪使用頗多，輒使黥刑與勞役刑相併，如「黥爲城旦舂」「黥劓爲城旦」「黥爲鬼薪白粲」……對於盜竊未遂犯，則判以「贖黥」之刑。《法律答問》曰：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註四十五）

甲主謀派乙去盜，尚未盜，就被揖獲，雖處黥刑，惟可以金贖免。與此律文相似，隨意撬開別人鎖鑰或撬而未開，但有盜竊之意，被揖獲者，亦處「贖黥」之刑，《法律答問》載：

「抉籥（鑰），贖黥。」可（何）謂「抉籥（鑰）」？抉籥（鑰）者已抉啓之乃爲抉，且未啓亦爲抉？抉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殹（也）？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註四十六）

遷刑，亦可贖免，惟秦簡所載贖遷者僅《司空律》所云：「或贖遷，欲入錢者，日八錢」（註四十七）由於律文所記甚簡，且僅此一條，未能顯示內涵，然亦可證秦律有贖遷制度。

秦法，對於有爵者及宗室貴族，少數民族之酋長，皆有優遇，即使觸法犯刑亦然，商鞅在變法時，即確立此原則。《商君書・境內篇》云：

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罰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罰則已。

此乃爵位高者，有刑罰則貶其爵，爵位低者，則以爵免其刑；此與秦律所載相合，凡公爵以上或少數民族之酋長，若犯罪刑，自耐罪至死刑，皆可以金、爵贖免或減輕，如《法律答問》載：

內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註四十八）

言宗室子弟，雖無爵位，若觸犯耐刑，亦可比照有爵位之公卿贖免。至於具有少數民族之君主，所犯罪刑在耐罪以上，皆可以金贖免。《法律答問》曰：

「眞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可（何）謂「眞」？臣邦父母產子及產它邦而是謂「眞」。（註四十九）

對少數民族酋長或爵位「上造」以上，其可贖之罪，頗爲優惠，自觸犯「宮刑」「鬼薪鋈足」甚至其他罪刑，皆可贖免。

可（何）謂「贖鬼薪鋈足」？可（何）謂「贖宮」？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

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盜，令贖鬼薪鋈足；其有府（腐）罪，【贖】宮。其它罪比群盜者亦如此。（註五十）

秦律中亦可以勞役贖免其所犯罪刑，如《司空律》所載：

公士之下居贖刑，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樑杕。（註五十一）

「公士」爲秦爵位最低者，其所犯一般罪刑甚或死罪，皆可以服「城旦舂」之勞役贖免，享優惠處可以不穿囚衣，不帶刑具。至若「葆子」，則享優惠更多，《司空律》曰：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註五十二）

葆子（註五十三）服勞役時，均可不加監管，如同一般自由平民，秦刑法之不公，由贖刑更可顯明，今列表說明贖刑適用之範圍。

贖刑適用範圍表

刑名		適用對象
死刑	贖死	
肉刑	贖宮	
	贖黥	
象刑	贖耐	
笞刑	贖鋈足	
流刑	贖遷	
備註		

有爵者、內公孫無爵者、葆子、臣邦眞戎君長	○	○	○	○	○	贖鬼薪鋈足是贖鋈足，而非贖鬼薪（勞役刑）。秦簡無贖勞役刑之案例。
士伍（百姓）			○	○	○	

由此表可知士伍（百姓）者可贖者僅黥刑、耐刑、遷刑，而有爵位者及公卿大夫，臣邦眞戎君長等幾乎所有刑罰（除勞役刑外）皆可贖免。

一般平民，即以役贖，也僅「日居八錢，公食者六錢」（註五十四）欲贖免刑責，非數年，或數十年甚而終身勞役，其刑之苛，終使「富者得其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註五十五），而秦法繁如秋荼，密於凝脂，小民動輒觸科犯禁。秦政之暴，秦刑之不公，乃秦驟亡之因也！

〔註　釋〕

註　一　：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考釋》六，又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引文。

註　二　：見《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註三：黃展岳先生統計出土秦律賞律條文，粗略計算，約有一〇八條。見《雲夢秦律簡論》，載《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註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〇。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六。

註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二。

註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五。

註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四。

註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五。

註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七。

註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五十九。

註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十四。

註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十一。

註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十六。

註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一。

註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一。

註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八。

註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十三。

註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五。

註二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三。

註廿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四。

註廿二：依《漢書律歷志》載、秦之度、量、衡制推算如下：

度：1丈＝10尺＝100寸＝230厘米

量：1斛＝10斗＝100升＝1000合＝20100毫升

衡：1石＝120斤＝307.50克

1斤＝16兩＝384銖＝256.25克

註廿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十一。

註廿四：秦律整理小組，將此兩則律之衡制、量制誤差之大小，與官吏罰貲之關係，列表說明，甚爲清晰：

衡制	誤差	貲
石（一百二十斤，一千九百二十兩）	十六兩以上	一甲
半石（六十斤，九百六十兩）	八兩以上	一盾
	八兩以上	一盾

鈞（三十斤，四百八十兩）　四兩以上　一盾

斤（十六兩）　三銖（八分之一兩）以上　一盾

黃金衡纍　二分之一銖（四十八分之一兩）以上　一盾

量制

桶（十斗，一百升）　誤差二升以上　貲一甲

斗（十升）　一升以上　一盾

半斗（五升）　二分之一升以上　一甲

參（三又三分之一升）　三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升　三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六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二十分之一升以上　一盾

註廿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三。

註廿六：秦以布爲通貨之錢，故錢、布通用。

註廿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四。

註廿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七。

註廿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一五。

註三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一。

註卅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〇。

註卅二：參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

註卅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頁七十五。

註卅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六。

註卅五：見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載〈雲夢秦簡研究〉。

註卅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頁三十六。

註卅七：見石子政〈秦律貲罰甲盾與統一戰爭〉載〈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註卅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五。

註卅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二。

註四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除吏律〉頁七十九。

註四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四十二：見〈朱子大全，卷六十七，舜典象刑說〉。

註四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八。

註四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傅律〉頁八十七。

註四十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十四。

註四十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〇。

註四十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四。

註四十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七。

註四十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五。

註五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二〇。

註五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五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五十三：葆，通保。葆子疑即任子，《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師古曰：任者，保也。」秦律對葆子有所優待。

註五十四：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五十五：見《漢書・蕭望之傳》。

第八節　身分刑

身分刑乃剝奪國家所賜爵位及官吏應享權利之刑罰，即「奪爵」與「廢」也！夫秦自商鞅變法後，大肆賜爵，所謂「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註一）此言秦之爵位，大率由軍功而來，《商君書・境內篇》云：「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今從出土秦簡中，設有專門之《軍爵律》即可得知。至若爵位之賜，《商君書・境內篇》有云：

>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裏。故爵簪裏就爲不更。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尉，就爲官大夫。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爲公乘。故爵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爲庶長；故爵庶長，就爲左更；故爵三更也，就爲大良造。

其言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者，則可論功進爵，自操士、校徒以上至大將，以及行伍之間官吏，皆可盡行受賞，商君書所載公士、上造、簪裏、不更、大夫等爵名，不見於《史記》，而見於《秦律》，今「奪爵」與「廢」之刑，乃免去其應有之爵位，或貶降其爵級，並廢除

其官職，永不敘用，對有爵位之人或官吏，「奪爵」與「廢」不能不視之爲重刑矣！

一、奪爵

夫秦乃尚首功之國，所謂「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註二）其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然則官爵若因罪犯刑，則貶降或奪其爵位，《商君書・境內篇》言：

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

爵位被剝奪，其所享之任官權利以及土地、田賦之收入，還有法律上之特權皆一併取消，今窺之史籍，奪爵之刑不多，僅《史記・白起・王翦列傳》有載：

秦王使王齕代陵將，八九月圍邯鄲，不能拔。楚使春申君及魏公子將兵數十萬攻秦軍，秦軍多失亡。武安君言曰：「秦不聽臣計，今如何矣！」秦王聞之，怒，彊起武安君，武安君遂稱病篤。應侯請之，不起。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

武安君白起被奪爵乃因秦欲滅趙、韓，趙使蘇代厚幣說應侯言於秦王而許韓、趙割地以和，使武安君與秦昭王有隙，終致奪爵。其後秦始皇時因嫪毐叛亂一案，對其舍人之處置爲「輕者爲鬼薪及奪爵遷蜀四千餘家。」（註三）即奪爵又遷蜀，兩刑並科執行。爾後賜死呂不韋

案，對其餘黨之處理亦有奪爵之刑「文信侯不書死，竊葬。其舍人臨之，晉人也逐之；秦人六百名以上奪爵，遷。」（註四）依此知「奪爵」「遷」兩科罪并行者，非僅一人，而爲享有六百石俸祿以上之舍人，皆受其牽累。

秦簡有關奪爵之刑，僅見於《秦律雜抄》：

戰死事不出，論其後。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註五）

秦人有「襲爵」之制，凡有爵者不屈而戰死，其爵可授予其子，此則律文所言「奪爵」非因罪刑而免爵，乃因授爵錯誤而更之。至於無奪爵之名，而有奪爵之實，則見於《秦律十八種・軍爵律》：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罨（遷）其後；及法耐罨（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註六）

此律言爵位欲頒領之人，若其本人因罪而處「遷」刑者，則不予賜爵。或若領爵者本人死亡，原應由其子襲爵，然其子亦因罪而處「遷」刑者，亦不得襲爵。

若已賜爵，而欲以貶爵或免爵藉免其親人之罪刑，則爲律法許之，《秦律十八種、軍爵律》：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

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註七）

欲自貶爵位二級，可贖免其爲勞役刑徒父母之一人，若爲「公士」之爵可奪爵而免其妻「隸妾」之刑。秦簡所載有爵位者或少數民族之酋長，可藉其爵贖免，如《法律答問》載：

臣邦眞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盜，令贖鬼薪鋈足，其有府（腐）罪，贖宮。（註八）

又如《司空律》云：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樝杕。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註九）

律文所載「臣邦眞戎君長」「公士」「葆子」等皆藉其爵位而贖免其罪刑，雖未明言貶降其爵或奪爵，然《商君書・境內篇》早已言之，「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故秦律所載以爵位贖免其罪刑之例，其爵或貶或奪，想當然耳！

二、廢

「廢」乃官吏撤職，終身不得敘用之刑，亦即取消官職之身份，剝奪其充任官職之一切權利，窺之秦典，未見「廢」刑。然出土秦簡，所載「廢」刑之例頗多，且多與貲刑并用，如《秦律雜抄》載：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

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

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法（廢）。（註十）

律文言凡盜取軍中糧食者，或發給軍卒兵器質量不佳者，或養軍馬評爲劣等者，其執事之官吏，養馬之佐吏，除貲罰二甲外，還得撤職永不敘用，由此亦可知秦頗重視軍中糧食、武器之管制，秦軍之所以勇猛善戰，良有以也。

秦對各項經濟活動，亦頗重視，每年均加以品評，若被評爲劣等，執事官吏輒受貲罰，若連續三年均被評爲劣等，則執事令、丞、嗇夫不僅貲罰，還得撤職，不得敘用，以下兩則漆園、采礦品評之律文，即可窺出秦律要求之嚴，《秦律雜抄》云：

漆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註十一）

秦對執法之官吏、執事要求甚嚴，不許其弄虛作假，若發現有，不僅罰貲盾，且將其撤職，永不再用。《法律答問》即載一例：

廷行事吏爲詛偽，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註十二）

以上所言因職務錯失，被廢之官，將永不敘用，亦即永無晉爵任官之機會，若有人敢任用廢官，將追究其刑事之責，《秦律雜抄・除吏律》即言：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註十三）

任用廢官，不僅受貲二甲之罰，（爲貲罰之重者）且會影響自己宦途之亨通，是以無人敢以自己前程來違反秦法。而「廢」與「奪爵」乃互爲表裡，有爵位始有任官職之資格，而「廢」乃終身剝奪任官之資格與權利。即使能保留其爵位，享有其經濟與法律之權，亦無法享有政治之權，故對從事官職者，「廢」乃宣告其政治權利之終結也！

〔註釋〕

註一：見《史記・商君列傳》。

註二：見《韓非子・定法篇》。

註三：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四：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五：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八。

註六：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軍爵律》頁五十五。

註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軍爵律》頁五十五。

註八：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三五。

註九：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頁五十一。

註十：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一、八十二。

註十一：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頁八十四、八十五。

註十二：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一〇七。

註十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除吏律》頁七十九。

第四章　秦律對漢律之影響

第一節　商鞅《六律》與蕭何《九章律》之關係

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以致姦僞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叛之，是以漢興，高祖初入關，即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因而兆民大悅，百姓以壺漿迎王師。《史記・高祖本紀》云：「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飧軍士。」然而建國之後，因「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註一）所謂律九章，乃攈取秦商鞅六律外，益事興、廄、戶三律，故《晉書・刑法志》曰：

>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篇。

而《唐律疏議》則表達更爲明確，其曰：

> 李悝《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註二）

言秦律之因襲李悝《法經》及影響漢律甚爲清楚，今《九章律》內容雖已失傳，然據《晉書刑法志》及魏《新律》序略所載蕭何九章律目可與秦律作一比較。

其一：九章律前六章律目與商鞅秦律律目，幾完全吻合，其中內容亦多係「摞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註三）

如《盜律》有劫略、恐嚇、和賣買人、受所監、受財枉法，劾辱強賊、還贓畀主；《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諸亡印、儲峙不辨；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囚律》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鞫獄、斷獄；《雜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擅作修舍事等，（註四）與竹簡秦律相比對，可知蕭何九章律之前六律目，有源之於秦，亦有其新創造；然在律目之歸屬上，仍與秦律有密切之關係。

其二：蕭何在秦律六篇之外，增加戶律、興律、廐律，此三篇亦脫胎於秦律。

以《戶律》言，當以戶籍、賦稅、徭役爲主體之法律，掌握郡縣鄉邑之人口；並保證賦稅、徭役之來源，特別是漢初建國，民衆歷經戰亂，而四處流散，經濟極待復甦。賦稅自需有所保證，以避免人民逃避徭役、賦稅，故蕭何設「戶律」，不愧爲卓識之見，而就內容而言，爲秦律中之「傳律」「徭律」損益而成。

以《興律》言，有上獄、擅興、徭役、乏徭、稽留、烽燧之目，此與秦律中之「徭律」「法律答問」不得擅自征調徭役，軍隊征發徭役不許延宕、逃脫、稽留之規定相符；蓋蕭何

之時，漢王朝之中央集權並非十分穩固，（註五）各地諸侯擁有重兵，蕭何乃摭拾秦律中之合於時宜者，置《興律》一篇，不許諸侯違律發徭興兵，以此遏阻削弱危害中央集權之割據勢力，可謂知時識勢之舉。

《廄律》乃有關漢朝諸廄，傳置之法規，爲因應戰爭興軍征討，須調發馬匹、軍械、以及傳置關連之活動，如逮捕、告反、逮受等，皆存於《廄律》。（註六）其目尚有「乏軍之興」「上言變事」「警事告急」等，此乃《廄律》之局部。蕭何之《廄律》顯然與秦簡《廄苑律》一脈相承，並采摘秦簡《傳食律》、《行書律》之部分內容，而構成《廄律》，其與秦律之關係，魏《新律》序略有言：

秦世舊有廄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

此清楚說明蕭何《廄律》乃從秦律演變成篇。而自湖北江陵張家山出土之漢簡律令，可明顯窺出秦漢法律之繼承關係。張家山漢簡中有「奏讞書」爲秦議罪案例之彙集，中有一條文「六年八月丙子朔壬辰，咸陽丞穀禮敢言之」其所言曆日即爲秦始皇六年。律文並載有秦始皇廿七、廿八年之事，（註七）除此之外張家山漢簡尚載有二十餘種律名，其中有《行書律》《徭律》《置吏律》《效律》《金布律》《傳食律》等，不僅律名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部分律名相同，且其內容包含有盜，賊之懲刑規定，由此出土漢律知其與秦律確有繼承之關係，而蕭何《九章律》之前六律不僅與秦商鞅之六律，律名大致相同，且其內容亦皆

爲犯罪懲罰之規定，故《晉書・刑法志》言秦六律皆「罪名之制」，而蕭何益事《戶》《興》《廐》三律，亦將犯罪懲刑之內容，納入相關之法律，此反映秦律對蕭何《九章律》之影響頗爲密切。

第二節　漢律承繼秦律之嚴苛

秦刑律之嚴苛、繁密，頗爲後人所詬病，然而漢律之酷虐，亦與秦律不相上下，《舊唐書・刑法志》即曰：

> 秦併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蒸民，宇內騷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葅醢之誅，猶說錙銖之禁。

秦因濫用刑罰，而致秦之滅亡；故漢初在「與民休息」政策下，統治者紛實行「約法省禁」之措施。（註八）然則仍有「葅、醢」之苛罰，而秦有「夷三族」「梟首」等酷刑，漢高祖時仍沿用之。如「梁王彭越反，夷三族」，「梟故塞王欣頭櫟陽市」。（註九）死刑皆沿用秦酷法，則肉刑更可知矣！漢文帝即位十三年，淳于公之女緹縈請代父受刑，其上書曰：

> 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註十）

書奏天子，漢文帝憐悲其意，遂下令曰：

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夫刑至斷肢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註十一）

（王先謙補註，則乃刖之誤）左右據此詔文，知漢代確有肉刑。孟康注曰：「黥，劓二，則趾合一，凡三也。」詔文言肉刑有三，似無宮刑，然詔文亦云：「終身不息」，息者爲生育繁殖之意，受過宮刑則終身無法生育子孫，而漢書中亦不乏載有受腐刑（宮刑）之例，如武帝時，李廷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因罪坐腐刑；宣帝時，周燕、季都因措施失當而坐腐刑，是則漢時之肉刑有墨、劓、刖、宮四刑，再加死刑，并稱五刑，與秦之五刑無異也。

漢文帝雖憐悲人民受肉刑之苦，而廢肉刑，以他刑代之，所謂

諸當髡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註十二）

以「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而受刑者率多死，是「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故景帝即位後，有鑒於此，兩度下詔減笞數，將笞五百減爲笞二百，笞三百減爲笞一百，並基於「笞者，所以教之也」而減其笞具之厚度，並磨平竹節，（註十三）

且兩次詔定疑獄，令治獄者務求寬。然則景帝時，其刑猶重，《漢書・孝景帝紀》：「中元四年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雖免死罪，然仍以宮刑懲之，今從陽陵（漢景帝墓位於咸陽市北）附近挖掘出大量帶刑具之骨架，此乃當時營建陵墓之刑徒遺骸。其所載刑具、或鉗、或釱；此刑徒墓之發掘，揭露史稱「文景之治」之眞貌，雖廢肉刑，減笞數，然赦作刑徒，終身在繁重勞役摧殘下死去；而尸骨枕籍，互相疊壓，埋葬草率，令人不忍目睹（註十四），漢成帝劉驁亦曾供認修建昌陵時「卒徒蒙辜，死者連屬。」（註十五）刑徒遭受之非人待遇，輒使刑徒揭竿反抗，（註十六）雖遭失敗，卻也顯露漢代統治者以殘酷之刑法對待刑徒之事。

至武帝即位時，軍事上南征北討，經濟上，徵發煩數，以致「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勝」（註十七）即使以酷吏治民，仍不得其法，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如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註十八）其法不僅繁密，致使人民動輒得咎，而所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內有「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註十九）以此漢律法之嚴苛與秦律相較，毫不遜色也！

綜上所述，知秦之法網繁密，嚴刑酷罰，以致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潰而叛之；漢高祖初即位，即約法三章，欲悉除去秦苛法，然不久即因「四夷未附，兵革未息，

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註廿）蕭何乃摭取秦法適於時宜，而作《九章律》。其後文，景盛世，雖廢肉刑，減笞刑，然亦造成大量刑徒，帶刑具，勞役終身而含恨而死，或憤而反抗遭刑死。武帝時，不僅恢復肉刑，且所訂刑目律令之多，幾猶勝於秦律，以刑名言，幾與秦刑律完全相似，而「夷三族，具五刑」之酷罰，漢並未廢止，甚而更加發揮，是以秦刑律之嚴苛，亦影響漢律甚深矣！

〔註　釋〕

註一：見《漢書・刑法志》。

註二：見《唐律疏議・卷一》。

註三：見《漢書・刑法志》。

註四：見清末所編《新刑律草案附律目考》爲黃秉心《中國刑法史》所引。

註五：漢初，王朝中央受到兩股勢力之威脅，一爲六國舊有貴族，如齊之田氏，楚之昭氏、屈氏、景氏等及韓、趙、魏之後裔，他們仍具有雄厚之地方勢力；另一爲劉邦稱王封侯之功臣，如楚王韓信、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趙王張敖，長沙王吳芮等，這些諸侯皆握有重兵，專制一方，儼然國中之國，此皆漢王朝嚴重之隱憂。

註六：沈家本《漢律摭遺》卷十二按云：「遣使至郡國逮捕，往來必乘傳，故在《廐律》」

，又云：「漢時上變告得乘傳。如中大夫賁赫上告黥布謀反，即「乘傳詣長安。」事見《漢書・黥布傳》。故告反列於《廐律》。沈家本又曰：「郡府之獄，悉歸廷尉，廷尉惡而逮治之，遠者至數千里，近亦數百里，其往來當乘傳，故入《廐律》。

註七：見彭浩《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載《江漢考古》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註八：如惠帝四年（西元前一九一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高后元年（西元前一八七年）「除三族臯（罪）、妖言令」，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九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十三年（西元前一六七年）「除肉刑法」，景帝中元二年（西元前一四八年）則有「改磔曰棄市，勿復磔」之改革，皆爲針對秦之嚴刑酷法而實施。

註九：見《漢書・高祖紀》卷一下。

註十：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一：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二：見《漢書・刑法志》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

註十三：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四：見秦中行《漢陽陵附近鉗徒墓的發現》，載《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

註十五：見《漢書・成帝紀》。

註十六：漢書上屢有記載刑徒謀反之例，如漢成帝陽朔三年，（西元前廿三年）「穎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以軍興從事，皆伏辜」，成帝鴻嘉三年（西元前十九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廿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

註十七：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八：見《漢書・刑法志》。

註十九：見《漢書・刑法志》。

註二十：見《漢書・刑法志》。

第五章　結　論

夫秦之亡，多亡於秦之嚴刑峻法，然窺之史籍，多抨秦法之酷（註一），於秦刑之虐，偶見篇籍所載；至若秦刑律懲罰之制，輒付之闕如。新出土之睡虎地秦簡所載律法，雖非秦律之全部，然於秦刑律之記述，卻頗爲具體。其刑罰種類繁多，諸如死刑、肉刑、象刑、勞役刑、流刑、財產刑、身分刑等；而各類刑罰又按其處死之方式，肢體殘害之部位，鞭笞之數量、勞役刑期之長短，遷徙之遠近，貲罰之金額、爵位之奪廢，又分爲不同之等級。其刑罰之殘酷，不僅重罪重罰，且廣泛使用肉刑，桓寬《鹽鐵論》即評之曰：「秦時劓鼻盈蓂，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受天下之徒。」且輕罪亦處重刑，商鞅曰：「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註二）故欲使國治，微罪必舉，如《史記・李斯列傳》所載「刑棄灰于道」，以灰棄於道，即須判刑；又如秦簡所載：「盜采人桑葉，贓不盈一錢，何論？貲徭三旬。」（註三）贓值不盈一錢之桑葉，竟爾罰徭三旬，可見其刑之重。尤爲人所訾議者，乃「連坐」法之施，所謂「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註四）「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註五）其所「連坐」之人，舉凡家人，親戚，鄰伍，甚而職務關係，皆因其人犯罪而受牽

累，是以《漢書・刑法志》批評秦法曰：「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而秦法之繁密，使人搖手觸禁，動輒入罪，即或免於死、傷，亦得參與勞役之刑，所謂「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萬人。」（註六）幾使全國皆刑徒也！

至若以法制系統而言，秦律頗稱完備，不僅有條文、有解釋（如《法律答問》），且有案例（如封診式），其所含括之範圍，頗爲廣泛，從皇室宗親貴族之生活，以至於人民日常生活，皆有律法可循，正所謂「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註七）然其條目之繁雜，則不若《唐律》之簡明有序，篇舉日張，（唐律共分十二篇，五百零二條），而秦律輒界限不清，內容時有重複，甚而互相牴牾，（註八）此可知秦律非一時制定，而乃商鞅改法爲律後陵續增益，故其律目自非唐律之嚴密，劃一可比。

秦亦頗重斷獄之採證，其審判乃以犯人之口供爲根據，口供之取得，要求法吏應著重其技巧，尋出其口供之矛盾，如

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雖知其詐（欺騙），勿庸輒詰，其辭已盡書而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盡聽書其解辭，有（又）視其它毋（無）解者以復詰之。詰之極而數詐，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註九）

其問案之技巧，毫不遜於後代，就罪犯之口供中，反覆尋問其矛盾處，若罪犯多次改變口供，

拒不服罪，則依刑拷打，故其問案雖非皆以刑訊，然既允其笞掠刑犯，則官府審案，若疑犯不認罪，則皆以拷打，搒掠逼使其認罪；嫌犯即使無辜，在笞打淫威下，也只好認罪，以趙高誣告丞相李斯及其子李由謀反之冤獄，即爲笞刑而成；其餘一般平民受笞被誣而認罪者，豈在少數？

漢初，執國政者詬秦法之苛，紛施寬民政策，復因四夷未附，兵革未息，其刑趨繁，其律漸嚴，不僅刑名與秦律類似，其刑之殘酷亦與秦律不相上下，是秦律影響漢律殊深矣！

夫秦國祚較短，傳世文獻不多，歷來史家研治秦法皆以「漢承秦制」而以漢制代秦，然究有隔鞋搔癢之虞；今睡虎地秦簡之出土，使秦律眞相布之於世，而其刑網之繁密，刑罰之嚴酷，亦可自秦簡窺出，今研其刑律，探其刑制，而作一詳細之考述，並溯秦律之源，敘其對漢律之影響，藉以明秦刑律之完整風貌。而一代雄偉之秦王朝於「續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禦宇內」後，竟爾驟亡，令人不禁慨嘆唏噓不已！

〔註　釋〕

註一：如《漢書・刑法志》、《魏書・刑罰志》《晉書・刑法志》於秦法之苛，皆有抨擊。

註二：見《商君書，說民篇》。

註三：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頁九五。

註四：見《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張晏語。

註五：見《史記・蔡澤列傳》。

註六：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七：見《魏書・刑罰志》。

註八：如《法律答問》曰：「人奴擅殺子，黥爲城旦舂。」又曰：「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至告」，同樣殺子之罪，則刑不同，一受「黥爲城旦舂」，一爲「非公室告」不予處理。

註九：見《封診式・訊獄》。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周易	十三經注疏一	藝文印書館
尚書	十三經注疏一	藝文印書館
周禮	十三經注疏三	藝文印書館
禮記	十三經注疏五	藝文印書館
左傳	十三經注疏六	藝文印書館
論語	十三經注疏八	藝文印書館
孟子	十三經注疏八	藝文印書館
史記	司馬遷著	鼎文書局
漢書	班固著	鼎文書局
後漢書	范曄著	鼎文書局
魏書	魏收著	鼎文書局

晉書　房喬等撰　鼎文書局
國語　左丘明　商務印書館
戰國策　劉向集錄　里仁書局
管子　管仲　中華書局
荀子集解　楊倞、王先謙　世界書局
韓非子集解　王先慎　世界書局
呂氏春秋　呂不韋　藝文印書館
淮南鴻烈集解　劉文典著　粹文堂書局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著　源流出版社
商君書解詁定本　朱師轍　河洛圖書出版社
商君書今註今譯　賀凌虛　台灣商務印書館
鹽鐵論　桓寬　中華書局
論衡　王充　中華書局
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　藝文印書館
睡虎地秦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九月）
雲夢秦簡研究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中華書局
雲夢秦簡初探　高敏　河南人民出版社

簡牘概述	林劍鳴編譯	谷風出版社
秦漢簡牘論文集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甘肅人民出版社
中國簡牘學綜論	鄭有國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秦史	彭友生著	帕米爾書店
秦史稿	林劍鳴	谷風出版社
秦漢史論稿	邢義田	東大圖書公司
秦漢法制史研究	日、大庭脩著，林劍鳴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秦漢史論叢第一輯	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秦會要	孫楷	中華叢書委員會
秦律通論	栗勁	山東人民出版社
唐律疏議	長孫無忌	商務印書館
漢律摭遺	沈家本	商務印書館
歷代刑法分考	沈家本	商務印書館
歷代律令考	沈家本	商務印書館
中國法制史	張晉藩主編	北京群眾出版社
中國法制史	葉存信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中國法制史概要	陳顧遠	北京中國書店

中國法制史綱	王召棠、徐永康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法制史料第一輯	楊家駱主編	鼎文書局
（三、四冊）		
中國法制史簡編	蕭永清編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國刑法史	蔡樞衡	廣西人民出版社
中國刑法史	黃秉心	育光書局
中國刑法通史第一冊	李光灿 主編	遼寧大學出版社
中國刑法通史第二冊	寧漢林著	遼寧大學出版社
中國法律發達史	楊鴻烈	商務印書館
秦漢文獻研究	吳樹平	濟南、齊魯書社
秦漢法制史論考	日、堀毅	北京法律出版社
法學通論	樓桐孫	台北、正中書局
九朝律考	程樹德	北京中華書局
七國考訂補	繆文遠	上海古籍出版社
簡牘學報第七期		簡牘學會編輯部編訂
簡牘學報第十期		簡牘學會編輯部編訂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